

國際勞工局編  
張國維譯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出版



E 701.91  
G 894

# 序

我國支持抗戰，時逾八年，戰區遍及十餘省，受害民衆，數達萬萬，直可謂無上浩劫，其救濟問題之嚴重，自不待言。現在勝利在望，反攻在即，在此反攻之階段中，其所加於戰區民衆之損害災難，自必倍增，而救濟問題遂益形嚴重。他日戰事結束以後，欲恢復此數萬萬民衆之生活與生產，並從而增進之，實非以最有計劃最有效率之方法辦理救濟不可。

一般救濟工作之觀念，每側重於賜與或給養。此在棄嬰負兒或老弱殘廢之人，自不得不以此爲手段。但戰時及戰後之救濟，乃以受戰事災害之民衆爲主要對象，如仍以賜與及給養爲手段，則救不勝救，既不足以持久，亦甚難期其普及。一般救濟工作之另一觀念，則爲設置救濟機關，辦理救濟事業。此在中央及重要地區固有必要，但若謂任何地方之救濟必專設機構或專派人員，則以我國災區之廣大，其所耗之經辦費用甚或有超過救濟費用之可能。故欲使救濟能有較大效率，其應採取之方式，實有詳加檢討之必要。

吾人參考前次歐戰以後各國辦理救濟之經驗，多係採用合作方式，有以合作方式建築住宅者，有以合作組織採購日服用用品者，有辦理合作食堂者，有辦理合作農場及工廠者，亦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接受小額救濟貸款者，似較一般救濟方法爲合理而經濟。誠以救濟之最高原則，爲救人自救或助人自助。救濟以使人不需要救濟，並以不養成被救者之依賴心理爲最

大成功。是卽合作方式之理想效力也。且救濟款項集體使用之必較各別零星使用爲經濟，亦屬不待煩言而解。加以我國合作組織業已普及各地，現在淪陷區之民衆亦多知合作組織之方法，如能運用之以辦理救濟，其能節省之消耗，將不可勝計。故吾人以爲我國戰後之救濟及善後工作，勢將成爲合作工作人員應積極負起之責任。

一九四四年國際勞工局召開大會，討論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問題，印有報告一本，家兄毅成自美寄余參考。余閱讀之餘，覺其中資料正合我國合作界及從事救濟工作者之參考。特邀請張國維先生譯成中文，送由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印行，以資倡導而利研究。甚願此書出版以後能引起讀者研究之興趣與推動之信念，則我國合作界對於戰後復員之貢獻固可有所增進，而救濟事業之功效亦可益臻恢宏與美滿矣。

壽勉成 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 譯後感言

今年國際合作節，在陪都合作會堂舉行。我在那裏遇着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壽勉成先生。他要我譯一本英文合作書籍。我還沒有決定。過了幾天，便收到壽先生送來的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and Poor War Relief* (一九四四年國際勞工局出版) 和幾大捲稿紙。久未見過新西營的我，見了這個，愛不釋手！一氣把牠讀完。以後完讀，覺得這書頗有繙譯的價值。就毅然承受了這個任務。可是當時還不明白這書真正價值的所在，一直等到半年以後。把這書繙完。(是利用公餘時間) 才把握住牠的優點，略述如次。以供讀者參考：

無論我國的戰時社會政策如何。總不外社會救濟與社會保障 *Social Security* 這些事情。但是實行的時候，得受幾個原則的支配。

第一個原則，是社會救濟與善後。必須含有積極性。即是說，救濟目的，是消滅救濟。亦即建立太平洋憲章所謂『無價的自由』 *Freedom from Want*。自民國十年。華洋義賑會用農村合作貸款。代替了從前的放賑辦法以後。國人漸知積極救濟的價值。民國二十一二年的豫、鄂、皖、贛等災區。推行『利用』，信用，消費，『購買』等合作組織。以振濟災民。頗著成效。才有二十三年全國合作會議的召集。承認合作組織是『復興農村』的唯一機構。再縱觀世界。不分同盟與敵心。佔領國或被佔領國。無不利用合作社。以改善大眾生活。

且多認為戰後救濟物品的分配和生產。平民住宅的修建。以及醫藥衛生和一般康樂文化的設施。均有賴於健全而普遍的合作組織。從我國過去社會工作的歷史。與世界潮流的趨勢看來。不僅戰時社會政策。應採互助合作的辦法。即戰後的救濟復興。亦當以合作社為基幹。這個道理很簡單。我們是個老大的農村社會。『貧、愚、散、弱』『職業分立』不僅生產分配要用合作社。就是放賑款，發平價布，也得用合作社。才能減少積弊。增加效率。澈底解決平民的痛苦。這本書。以統計數字。證明了合作組織，在善後救濟工作中的可能性。和牠應有的地位。

第二個原則，是要確立良好而永久的社會救濟和保障制度。制度是執行一種政策的必需工具。社會救濟和善後。牽涉了四萬萬中華人民的生活。這是何等龐大複雜的事業！若果沒有制度，或良好的制度。那便會弄得亂七八糟，得不償失了。這本書充份底提供我們一個最健全，最良好的制度——合作制度。同時指出了兩個優點：第一、這制度是永久而不會消滅的。利用這個制度作救濟與善後。可以把臨時性的事業。交託給永久性的機構。永遠發展下去。不斷底得着收穫。第二個優點。便是利用這個制度。作善後救濟。費用低廉。效力廣大。尤其一面適合計劃經濟的要求。另一面不損失被救濟人的獨立與尊嚴。自由及機動。

有了上面兩大優點。我國主持善後救濟事業，和一般社會行政的人。甚至研究和關心社會事業的人。對這本書，不應該加以忽視。

西洋合作思想，傳至中土，僅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大約自五四運動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譯成中文時候起）。迄今出版的大小合作書籍。估計當有二百種以上。其中以歷史性，或記載性的佔最多。理論與技術的比較少。合作經濟政策的著作。恐怕祇有壽勉成先生的『中國合作經濟政策研究』了，至於世界合作經濟政策。連譯本都沒有吧！這本書從頭到尾。是佔在有社會內容的計劃經濟『A Planned Economy with a Social Content』這個觀念上寫成的。開始說明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的關係。接着便描寫世界合作組織的兩大形態。再把各國城市合作組織，和農村合作組織的發展狀況。描寫出來。用新穎的統計數字。（一九三一至一九四三年）證實這個世界合作網。的確可以担任救濟和善後的任務。此外並加強幾種特殊合作社，（城市保險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土地合作社，農村電氣合作社，健康合作社，醫藥合作社。合作醫院。合作飯堂等）的敘述。備我們採擇。這些新的資料。可以說是從處找不到的。因此這本書，不僅可以供研究合作的人，學合作的人參考。還可供合作工作志的學習。

這書在第三篇裏，敘述國際合作貿易的穀物、肉類、魚類、家禽、奶產品、柑橘、蘋果、桃子、葡萄乾、香蕉、酒、乾果、硬果、杏仁、椰子乾、橄欖油、蔬菜、蔗糖、甜菜糖；等三十四種必需品，可以說全世界的農產輸出。大半是由合作社担任的。這件鐵的事實。不僅我們主持國際貿易諸公。就是那些從事輸出入的商人。也該看看這書吧。

最後要談到這書繙譯的工作了。我公務相當的忙。又爲家人生活奔走，祇能偷空來作。因此兩個月可以作完的事。延長至半年才脫稿。這是要向憲先生道歉的！

我雖是窮忙。或忙窮。但我對於這件事。的確沒有疏忽過。我第一次繙完以後，又作了一次改錯的工作。第三次才修飾文字。因此這譯本雖說不上『雅』。總還多少作到『信』『達』二字。學術界朋友。若能予以指正。使牠成爲更完備的出版物。不但於我有益。對社會也是供獻了。

#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張國維譯

## 目次

### 導論

第一編 合作運動的特質

第一章 合作社的性質

第二章 縱的發展——聯邦式的結構

第三章 橫的發展——合作社的相互關係

第四章 合作運動與教育

第一節 合作與教育的不可分

第二節 傳統的教育方法

第三節 特別新的教育方法

第四節 合作教育的宗旨

第五節 有社會內容的計劃經濟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目錄

第二編 世界各國的合作組織

第一章 城市合作組織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

第二節 住宅合作社

第三節 職業合作社

第二章 農村合作組織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節 專業運銷合作社

第三節 其他農村合作社

第三編 合作社在救濟工作中的地位

第一章 合作機構的一般條件

第二章 合作分配網

第三章 合作社是物品供給的來源

第四章 歐洲消費合作社的海外關係

結語

#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 導言

戰爭結束的時候，我們首先當遭遇着由戰爭所構成與加重的各項問題。先要碰到飢餓、疾病與呼救的問題。其次要碰到經濟生活的復原破壞的重建與民主力量和文化力量的自由發展等問題。

再其次我們要遇着由於戰爭所引起或世界情勢所促成的比較長期性的問題，如工業化的進步，技術的革命，以及世界貿易趨勢的根本修正等事變所構成的各項問題。主觀的說，這次大戰中，長期的心理緊張和尋求損害賠償的焦急，再將與其他諸因素相結合以恢復再造整個經濟和社會生活的蓬勃熱望建設更「美滿的新世界」。

這種熱望的本身殊為複雜。因為人們一方面要求「計劃的」「組織的」「經濟的」，以保證秩序與安定。但是又不願意接受干涉和統制及權威的策略和編制的方法。認為已表現出機械集權的危機。願意在不損害個人生活莊嚴和集體生活的機動性和創造力的情況下，保存着自由。因此自由固不可為安全而犧牲，秩序亦不能因自由而破壞。

要尋求一種機構，能够以最少的行政費用，立刻適應當前的需要，同時又能在社會組織中使自由與秩序兩不損失。自然使多數的人們想到了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經過了近百年來經濟的、政治的變遷，仍然沉默地，穩健地成長着。雖未爲社會學家所重視，但近來有一部份意見，認爲合作機構，可以在解決戰後社會的經濟的問題當中，担任重要的任務。不僅合作領袖，各國農工組織的領袖是這樣看法，甚至各國政府的代表、教會與教育機關以及歐洲各國的新聞記者都抱着同樣的見解在有些佔領國家的祕密組織的戰後計劃中，竟亦列有合作部份，尤堪重視。

戰後合作運動的地位與功用。自然是先由該運動自身去決定。本書不過間接的指出這個運動在這一方面的可能性，特別是牠關涉戰後的急切問題。

急切的問題中和長期性的問題，是綿延而不可分離的，實有其戰時的根源。加拿大總理金氏說得好：「在戰爭未結束以前，若是我們不着手建立新秩序，也許我們會得不着新秩序了。世界的新秩序，不能於一定時刻以內在會議席上寫出來。這是自己生出來的。不是人工造出來的呢。」這些機構的成長，大約在戰時情況戰後的救濟，與建設工作當中，能够證實他們的價值和適應性。反過來說，目前問題的解決最好是從能於適合未來需要的路線和機構裏尋找辦法。比利時戰後問題研究委員會這樣說：「永久的、與暫時的問題，本是互相關聯的。甚至解決暫時問題的辦法，亦當以納入恆久的組織中比較妥當以便形成永久的和平機構

』。

本書並不是行動的計劃，僅用作合作運動的參考罷了。把合作運動。解決戰後急切問題的各種可能性，加以評價，是本書唯一的目的。

戰時各種困難，使我們不能對於合作事業完備的，最新的，全面敘述。因為用通信的方式，徵求各國的合作資料。僅僅做到局部的成功。向大部份重要的國家，收集這類的情報，幾不可能。國際勞工局對於供給本書材料的各機關表示謝意。本書能以問世。得力於他們的幫助不少。

爲補救上面的缺陷起見，實有先略述戰前合作運動的必要。把戰前合作運動分作一二兩篇。第一篇論述合作社的性質，並檢討合作運動的結構及其組織的動向。第二篇略述各種合作的形式說明社數和業務的大小，地域的分佈以及其他的特徵。

第三篇才考量合作運動在戰後救濟問題中可能的任務，在簡短的引論之後，逐一討論歐洲大陸的合作分配網。歐洲以外的合作供應組織以及歐洲消費合作社的海外關係。

第四篇不久要出版了。將專論戰後建設中，合作社的任務。例如：食物生產的復原，農業生產的調整與發展，生活標準，良好的營養和健康以及若干種工業生產的回復和失業的救濟等項，亦將談到亞洲及其他開發的國家與殖民地的復興問題。

## 第一篇 合作運動的特質

### 第一章 合作社的性質

國際勞工局第一屆理事湯母斯 (Albert Thomas) 在他將死以前，提出國際勞工大會最後的報告裏說：合作運動知道的人很少。似乎祇估了牠的價值。又芝加哥大學教授道格拉斯 (Paul H. Douglas) 曾指出『合作運動是近八十年來少有人注意的一個奇蹟』。因此本書第一篇略論合作的原理及其異於他種工業的各項規則。第二篇則略述合作社的各種形態。功用、數目、業務的大小以及地理的分佈。

為研究便利起見，最好引用湯母斯先生的一段話來表達合作社的要義和特徵：

「……為的符合許多作者的見解和強調合作社的社會與經濟觀點我們先指出下列兩大不同之點：(甲) 人的結合 (乙) 共營的事業

(甲) 人的結合

- 一、根據自由意志的結合，用共同營業的手段，以滿足各人相同的需要。
- 二、社員公開，使利益普及到大眾。
- 三、有民主的社章，(社員大會，是最高權力的機關，每人有一票的選舉權)。

四、合作社事業所能滿足的需要即是貧困所產生各種需要。

五、除了加強社員的經濟的獨立性以外，並盡力建樹社員相互間道德的聯誼關係，創造以互助及培養品德為本位的共同社會生活。

(乙) 共營事業：其經營與管理的條件不是要獲取最高利潤，乃是要提供最好的服務。因此遂產生了以下的結果：

一、由社員籌集必需的資本以利業務的進行。(按相等額入股，或按合作社對各人服務的程度入股) 雖同時盡力鼓勵儲蓄並仰賴儲蓄以資週轉，但不管盈餘多少僅付資本以有限的利息。

二、每屆盈餘，除提公積金及償付利息外，按社員對社的交易額加以分配。即是將社員所付的價款與營業成本間的差額返還社員。

上述的定義，暫可表達合作社民主治和民享的特質。從純經濟的觀點，地和資本主義企業不同之處，是地那民主的不營利的性格。地和服務事業(慈善事業及有些國家的或市政府的企業)不同之處是地為因共同目的而自由結合的使用者所共有與共管。故在戰後救濟和建設問題當中所提供的利益，方法及管理當與營利事業所提供的大大不同。即是與服務事業所提供的，亦有部份的差異。

## 第二章 縱的發展——聯邦式的結構

合作運動是國家的或國際的完整有機體。單用合作社定義不能獲得合作運動完全的觀念。我們若不顧及各單位社相互的關係及其與全體的關係，則不能正確地判斷這種運動能否適於解決戰後若干的問題。

合作運動。就其全體來說，表顯出時尚的聯邦結構。這種結構，爲此運動主要的形態，亦如聯邦結構爲工會運動及其他很多民衆運動的主要形態一樣。

合作是一種經濟運動，當然免不了集中的傾向。但其聯邦結構裏的集中形式，與資本主義的集中形式有很大的不同。

由社員構成的單位合作社。僅可代表合作組織的第一階段。爲滿足社員們共同需要而創立的單位社，將互相聯合，成立聯合社，以滿足每一社員社的共同需要。在社務方面。需要一個聯合機構，以辦理合作，宣傳、教育、組織、出版、簿記、審計、法律諮詢及統計等事項。在業務方面，需要一個聯合機構，經營供銷，製造、保險或再保險，以及信用與銀行等業務。因此區域性或全國性的聯邦機構，便組織起來了。

有時共同的需要，僅包括某項合作社一定的活動。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聯邦結構，便有專業的，職能的（Functional）性質（她們的社員社自亦限於專業的與職能的了）。如丹

美等國的農產運銷合作社，是以所運銷的產品為基礎，組織聯合社，同樣的情形，有些消費合作社，雖加入了廣泛的聯邦式組織，有時還創辦聯合麵粉廠，聯合皮鞋廠，或聯合家具製造廠（如瑞士），以滿足各社員的各種需要。蘇帝國合作貿易組合（牛奶、煤炭、肉類、洗衣、藥品）保護消費者利益調整合作活動，並在某些專業部門裏改進合作生產與合作支配的技術。

普通的區域式，和特殊的專業式兩種組織，均以建立社員需要與業務職能的密切配合為目的。國際勞工局，一九三九年，出版的『國際合作指南』裏。載有六十一國四百多個這樣的聯邦合作組織（包括上述兩種形式）。

聯邦式的組合，是逐漸感向上進行。有些國家不同業務的合作社，為的研究與解決共同的問題起見，成立一種超聯邦（Super Federation）的聯邦組織（Confederative Bodies）。這種發展已踏入了國際的領域。

國際聯邦的組織，有地區的和專業的兩種形式。一九二一年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南非聯邦農民的合作社在倫敦成立「有限責任農人海外合作聯合社」（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s Limited）以解決他們共同的供銷問題。加入的社員除了上述各自治領域外，尚有肯理亞（Kenya）和羅德西亞（Rhodesia）的合作社及聯合社。在一九二九年，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愛沙利亞、荷蘭、瑞典、等國農業合作社在羅德丹（Rotterdam）創立

了聯合機構。叫做「國際農業購買合作社」。以解決共同購買農業生產用品的問題。同年在「國際農業總會」之下，設立農業合作委員會，有歐陸十九個國家的二十五個農業合作組織和國際農業購買合作社參加這個委員會主辦各會員社的立法，統計和代表事務與國際團體聯絡的事情。

一九一八年，丹麥、芬蘭、挪威、瑞典的五個批發合作社，在丹京哥本哈根創立了一斯堪底納維亞批發合作社」以辦理供銷業務。一九三一年上述五個批發合作社又在瑞京斯托克霍兒（Stockholm）附近開辦了國際合作燈泡製造廠。一九三七年蘇格蘭與瑞典的批發合作社在格拉斯哥（Glasgow）創設同樣的工廠瑞典批發合作社與保加利亞中央合作社曾在索非亞 Sofia 聯合投資，開辦合作橡皮製造廠。

國際合作同盟（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比較最大的國際合作組織，要算一八九五年創立的國際同盟。截至此次大戰爆發之日止，參加的共有十七萬三百社，七千一百五十八萬八千社員，包括三十五個國家，尚未把已經退出的德意兩國的合作社計算在內。除了利用出版、集會、參加國際合作團體的會議等方式，以傳播合作的理想、方法和成績外，還提倡國際合作的金融、貿易及其他活動。一九二二年，在巴黎成立國際合作金融委員會為國際同盟的附屬機構。其目的在研究與合作組織有關的各項金融問題。連絡各國的合作銀行以期創立國際合作銀行。國際合作同盟於一九二二年在比京布魯瑟成立一個保險委員

會以促進各國保險合作社的再保險並籌設國際再保險合作社。更進一步踏入國際合作貿易的範圍，一九二四年該委員會的種種委員會（於一九一九年成立）通過國際批發合作社章程。總社設在英國的潘切斯特（Pinner）其目的在「收集並廣佈合作消息，扶植提倡並發展世界各國合作貿易及其福利」。但其本身並不營業。一九三八年，成立國際合作貿易辦事處。他是合作運銷的代表與推銷人，他是合作運貨的代表和買賣的經紀。

縱的發展的特徵，從聯邦結構的目標和效果是把大規模企業的財政管理，和技術的一切正常利益交給加入的最小單位。我們明瞭聯邦的結構和牠的利益以後，自己估量各小單位合作社真正的重要性。但是這並不是說合作專業的集中程序在牠的普通設計、或社會的人道的價值方面，和資本主義的集中程序相吻合。若是我們給予合作社以一般經濟秩序及戰後特殊經濟救濟的供獻以正確的平價，則必須把這兩種根本不同的程序很清楚的分開來。

第一個重大的區別，便是這兩種程序所包含的成份不同。合作結構是建築在無數的最小經濟單位上的。個別住戶，家庭農場，農村的家庭工業和城市的手工藝，小商店，和海邊的漁人，都是合作社的基礎。有時這些單位又建築在個人活動的上面。如耕種合作社，工人的生產合作社，以及勞動合作社的工人。便是例子。站立在複雜社會關係中最廣闊深厚基礎上的合作結構，自然會與生活及勞動的實際情況相接觸。

合作結構中，單位社的性質，便可表示彼此的關係。這些關係便是合作形態與其他經濟

集中形態的分野。每個單位合作社，不分大小。是由基層經濟單位所組成的自由聯邦。這些個別份子雖是因一定的共同目標而結合，但並未消失牠們獨立的性格與本來的面目。因為互助的結合，必得遵守一定章程的規定。這章程原是牠們自己草擬通過和施行的除了遵守社章外，各社員有其完全獨立自主的活動。實際上合作社反盡量加強了牠們的獨立性和責任心啊。

各單位合作社再依次向上聯合，對上級組織，並未喪失其自主的原則和自願的服從。聯合事業的用意，是指此事業為社員社全體所有。是由他們支持。亦由他們管理。這事業並非無生命不負責任的集合體。乃是在各私有的獨立的經濟單位的風險上為他們的利益保護而設立的企業這樣的聯邦結構層層向上去上一級都是被下一級和為下一級所創立與管理。到底主宰的權力，不在上層而在下層了。

伏奎博士 (Dr. Fauguet) 曾對上述合作結構的特性下了個巧妙的結語：「建立了這些小經濟單位的主權以後，便可由需要的本原，找出權力的本源及權力的運用，人們便成了自己的主人，組織反倒成為他們的僕人了。」

湯母斯教授 (Albert Thomas) 在他對國際勞工會議所提的報告中，有這樣一段話：

「合作的聯邦、系統、建築在一大羣小經濟單位上面好像觸角似的由這些觸角可以感覺到日常生活的需要。又好比人的五官，不僅層層傳達消息到首腦部去，變成有理性的行動

。同時許可相當自動性的反應和自衛性或補償性反響藉以防止不當措施並避免危險的錯誤」。合作聯繫的民主性質是合作的聯合和資本主義的聯合另一不同之點，可以說是目的的不同，合作聯合的目的和結果，並非為少數人得財富，乃是為大多數人謀福利。牠不是營業的副產品，乃是最後追求的理想。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擁有二百個大小的工廠，六萬名僱工。（一九三九年統計）。這的確是個大企業，但並不是經濟控制的工具。他們祇有為社員社忠實地服務，滿足牠們的需要，才能存在呢。

美洲的：『全國農場與機械合作社』（The National Farm and Machinery Cooperative Incorporated），牠雖用全國字樣，但是參加的社員，除了美國各大聯合社以外，還有『加拿大農具合作社』（Canadian Cooperative Implements Limited）。這個聯合社與其社員社的目的，並非用保守製造秘密，或彼此劃分市場，以造成或維持高度的利潤，乃是要解決個人企業不能解決的農具漲價問題。

合作組織的集中傾向，還表現出一種傳統的平衡力量，以便這種傾向，為民衆服役，而不與民衆爭利。從各單位合作社的歷史中，便可看出這種不平衡力的自動作用。有些合作社雖受其業務性質的限制無法擴大，又有一些合作社，在創立的時候便需要更多的社員與較廣的區域。但是多數的合作社。總是由小規模作起，自然發展到大的程度。當合作組織過度發展，形成龐雜狀態的時候，不免會掩蓋了民主的本來面目，增加內部的衝突和減低工作上的效

率。這便是平衡力量發揮作用的機會，回復均衡的方法，各國不同。過度發展的或其性能上需要擴大的合作社，常按縣區等標準，將社員分作若干部份，或若干小組，予每一部份以特別的責任。社員大會或分區召集，或祇召集各區代表大會。如丹麥醃肉合作社。社員的連帶責任，僅限於其所屬的區域對全社所認的股份。

同樣的一個太集中的大聯合社，將被分成若干區聯合社。（註：通常區聯，社成立於全國聯合社成立以後。而未在其成立以前爲一殊堪注意的事），以便社員社及個人社員的意見與需要。容易表達。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其目的完全相同。即在其區域以內，恢復各小組的人事接觸，親切而純粹的民主本質。

在某些特殊時候和合作運動的某些特殊部門當中，集權的與分權的兩種傾向，常互相消長。但是經過了一段時間空間以後，不斷調整，以回復均衡的普通情況。這種均衡乃是純粹聯邦主義的鮮明旗號。

## 第三章 橫的發展——合作社的相互關係

前章所述的聯邦合作結構，僅限於同種類不同大小的合作社間縱的關係。在很多種類功用而不相同的合作社間，還有很多樣式的橫的關係，由地方而全國而國際的發展着，把合作運動構成單一的綜合的系統。在描述合作運動的時候，決不可忽視了這樣深入而重要的傾向

即使合作運動的種類龐雜，及有時內部發生分割（常受外面影響而起）的作用牠仍然是切實，前進着地，向全世界勇往地前進着。合作運動的切實性在各種會議與著作中。可以看出來。一九二七年斯奪克霍爾Stockholm 舉行的第十二次國際同盟會議尤強調這個特點。

#### 邦聯式合作組織 (General Cooperative Confederations)

上述的傾向，在合作事業中。亦經開始。除了牠龐雜的類別外此種事業不僅日益認識其原則、方法、與經濟的人道的管理彼此相同，並且有意地與無意地聯成綜合的行動。有些國家的全國單營聯合社，組織邦聯式的總社。如中國、丹麥、愛沙尼亞 (Estonia)、芬蘭、古黛樂浦 (Guadeloupe 法國) 匈牙利、印度、荷屬東印度、意大利、拉底維亞 (Latvia)、立陶宛 (Lithuania) 羅馬尼亞、南斯拉夫 (Yugoslavia) 等國的綜合性邦聯組織，即其明例。日本除信用合作社以外，完全是綜合性的邦聯組織。加拿大合作聯合會 (The Cooperative Union of Canada) 是以各種不同的合作社為社員。大英帝國合作聯合會 (The Cooperative Union of Great Britain) 雖以消費合作社為主體，亦包括有邦聯組織的工人的生產合作社，漁人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

經濟領域中合作社的相互關係在技術與道德輔導的邦聯總會未設立的區域，地方或中央合作組織建立了各種互助的關係：有兩種主要的形態：一、由舊社或強大社單方底協助新社

或弱小社。二、由互相幫助以達成共同目的。

第一種互助形態，如若干國家的消費、保險、或信用社積聚資金，貸予住宅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担任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又歐亞各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常先他種合作社而創立，為發展各種農業合作社的中堅。迄今還是這樣。南斯拉夫健康合作運動常能利用該國農業合作社的傳統經驗與實際援助。愛斯蘭（Ice Land）的農業合作運動，曾協助漁人合作社的創立。瑞典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a Forbundet）新近設立的牛乳合作社將逐漸讓與奶農。曾將一所租與農夫聯合會並與農人聯合合作會，進一步創辦一些純粹服務農業社事業。

以聯合行動解決公共的或補助的經濟問題的例證，不勝枚舉。例如工人生產合作社想推銷成品，消費合作社想購進貨物，於是彼此便發生了一種互助的業務關係，在英帝國這種關係，發展成為正式的業務機構。在他們工人生產合作社裏，不僅工人可作社員，即購買他們產品的消費合作社亦可加入。瑞典批發合作社與西岸漁人合作社（The Association of West Coter Fishermen）合資設立瑞典鮮魚運銷合作社（The Swedish Cooperative Fish Marketing Society），以促進雙方的利益。波蘭、瑞典、瑞士、等國的消費社，常售貨與農村供給合作社。許多國家的農村供給合作社，購買消費合作社的麵粉廠或榨油廠的副產品。

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關係，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互助關係的發展，乃最重要的事實。一方面消費合作社走向原料品的開發，他方面農產運銷合作社走向終點市場，直

接與消費者交易。這樣相向發展的程序，使他們不得不互助合作了。

消費合作社已會達到原料品的開發農產運銷合作社已會達到貨品的零售。例如英國瑞士的消費合作社或批發合作社，會購買土地，自營農場。英國批發合作社，自營礦產。英國與蘇格蘭聯營批發合作社。（The Sughish and Scottish Joint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在錫蘭印度兩地開辦茶場。

農人運銷合作社，亦可從事原料的開發以滿足社員們的需要。如美國加州水果運銷合作社（The Californian fruit Grower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購置森林與鋸木廠。新西蘭牛奶合作社，自營礦產。其他國家亦有同樣的情事發生。但這是主要向下的發展，即生產者以合作的方式走向自行分配產品的途徑。

經濟的安排（Economic Arrangements）完全向上或向下的結合自然是例外的事務通常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合作社均不能由頭到底整個的結合起來的。這兩大組織，由兩頭向中進行，將於某點相遇，於是發生了新的問題。這些問題，常由雙方協議解決，解決的形式，約有下列數種：

（一）普通商業交易，消費合作社與農產運銷合作社的接觸對雙方都有利益，若不斷接觸可逐漸促成彼此間更密切更恆久的關係。這類的接觸並無新奇之處，不過是促進相互關係的必要步驟罷了。

由這合同或合約，若合作雙方俱能澈底了解合作的利益，而付以實行的決心，則可訂立長期合同。這種合同有時規定貨物交易的数量，決定價格的確切手續，或僅指明決定市場價格的輪廓，無論怎樣其目的是要建立標準，基定一段時期內穩固的交易基礎，以便這些交易有計劃底發展，不致陷於驟停或暴發的混亂狀態。

(三) 合辦事業，合辦事業，代表相互關係最美滿的形態這種事業是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農業合作社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消費合作社共同設立，共同管理。其目的在適應彼此共同的需要和運銷或供給的要求。這種合辦事業不僅使雙方的利益調和，並且在共同事業領域中使彼此利益趨於一致。

任何國家的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兩種組織，相當發展以後，自然會構成彼此間的經濟關係。在近二十年來。這種關係，尤為普遍發展。一個國家的農產運銷合作社常與另一個國家的消費合作社發生關係。甚至創設國際的合辦事業。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與新西蘭生產運銷合作社 (The New Zealand Producers Cooperative Marketing Association) 合辦新西蘭生產合作社，英國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向丹麥醃肉合作貿易公司投資，以便與各入股的醃肉合作社發生業務關係。曾經有一時期英國批發合作社與一些蘇聯合作社及國家貿易機關合辦蘇英穀物輸出公司 (Russo-British Grain Export Company)。奧國批發合作社還有一個奧國公司與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社及蘇聯政府合辦奧蘇輸出入辦事處 The Austro-Russian

國內相互合作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s for inter-Cooperative Action) 交戰時期消費合作社與農產運銷合作社的關係問題，曾經在合作刊物和合作會議中佔重要地位。一九二一年以前這個問題幾乎在每次國際合作同盟會議席上都有人以不同的姿態提出將來應在若干沒有綜合性的合作聯合會的國家設立特種委員會辦理相互間的合作貿易。德國於一九一六年首先成立這種委員會。法國(一九二二年)，保加利亞(一九二五年)捷克(一九二八年)合作貿易委員會相繼成立。繼續建立者有匈牙利(一九三一年)，巴勒斯坦(Palestine)(一九三二年)，奧國荷蘭與瑞士(均於一九三四年)，加大龍里亞(Catalonia 西班牙屬地)瑞典(一九三七年)及大英帝國(一九三九年)。同時在法國(一九三七年)創立了第二種委員會，其目的比第一種更狹隘，由該會於同年開設共營合作社一所作農產物的分配與交換。美洲方面巴西的桑保羅洲(State of São Paulo)和最近(一九四一年)的阿根廷，均有此種委員會的設立。

這些國家的相互合作委員會，在組織，工作方法，甚至目的各方面，均各有不同的工作，有時是一般性的。例如確定有關組織的任務及活動範圍，防止爭執和解決爭執，研究合作原理合作教育合作法規合作規則等問題以及調整為整個合作運動所採取的策略有些委員會的工作是純經濟性質的：如貨物的交換，市場的聯繫以及共同的經濟政策的確立等。又

有一些國家的相互合作委員會兼作兩種性質的工作。但是所有的委員會莫不表現出合作運動的全體性，並不斷促成各部門職務的合理分配，以及團結與互助精神的提高。

這次大戰未爆發以前，各國相互合作委員會，有下向開展的趨勢。例如保加利亞，成立這種委員會分會，法國成立省會。

聯合組織的傾向，亦會顯現於國際間。一九三九年，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兩國的中央合作機構，創立南保合作事務處。Yugoslav-Bulgarian Cooperative Institute 其目的：『以共同的努力，建立兩國間提倡合作運動及經濟互助的永久聯繫制度，加強彼此問題的友誼，調整彼此間政治經濟的利益。』

國際相互合作關係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ter-Cooperative Relations) 一九三一年國際相互合作關係委員會成立，以便執行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三次相互合作會議的決議。這便是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的一種收穫，本會的會章，所定的宗旨：『促進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間與經濟關係的發展』並且『是整個合作運動與某些國際機關（如國聯的經濟組織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勞工局，以及國際農業院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等之間的聯繫組織，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農業總會派遣出席該會的代表人數相等。再由雙方代表，在代表人數以外，另選中立的主席一人。該會主席職務會由國際勞工局三位領袖湯母斯 (Albert Thomas) 布特

拉 (Harold Butler) 和文納 (John G. Winant) 等三人相繼担任。國際批發合作社與布蘭克基金委員會，亦先後被邀派代表出席。至於促進各相互合作委員會的籌設，並調整其關係，自然是該會的任務了。

上述的國際委員會，為研究並促進國際合作起見，曾研究農業及消費合作組織對於雞蛋牛油水菓等事業的供銷需要，曾考查麵粉小麥及麵包業有關各問題。又曾考量相互合作關係的形式。該委員會已曾研究農產物運銷與分配中政府所採取的各種干預形式，和此種干預。對於發展合作組織與相互合作關係可能的後果，以及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的聯合行動，在決定此種干預性質及效果時所發生的可能影響。

國際相互合作關係委員會，亦曾聯合國際聯盟的衛生與經濟兩組，國際勞工局，國際農業處等機關，共同研究營養問題。

國際相互合作關係委員會的活動。曾為此次大戰所阻擾。但從任何觀點，此委員會有其本身的效用，當無疑問。誠為國際合作同盟巴默爾副會長 (Mr. R. A. Palmer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所說：該會『所得的經驗與知識及所建立的相互關係，在解決戰後建設時期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密切合作問題。有很大的價值』捷克合作運動領袖克來斯基 (Rudolf Kreisky) 亦曾表示同樣的見解：『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的竭誠合作的時期快要到來。農業生產者實現這種合作一個最明顯最實際的步驟，便是

恢復從前與國際合作聯盟的接觸』。

國際相互合作委員會對其任務欲求充份的準備。多少需要歐洲以外的合作組織幫助才能成功。

## 第四章 合作運動與教育

### 第一節 合作與教育的不可分

合作運動的所有特徵此處無須贅述。但是有一顯著之點必得加以說明。因為沒有這個特點要充份底了解合作運動是民主的計劃經濟的一環，殊不可能。這個特點便是合作運動特別重視民衆教育以及牠在這運動中所予這特種教育重大地位的這件事情。

要想自覺貨物做自己的商人，銀行家僱主和保險者，若果沒有辦理這些事情的知識與信念，這簡直是妄想。他們的事業，若無社職員忠誠賢明的支持，會遭遇到種種困難。教育不僅應施之於職員，必須盡量普及到社員。因為每一社員，有參預合作社政策決定的權利和義務，必須使他們有所準備。一個合作社，若果沒有股東社員參加便失去了不少的民主性格與工作效能。

當合作社長得大而複雜整個合作運動擴展其經濟活動的領域的時候，社職員的教育更加重要，因之合作教育，不僅是行動的先決條件，而且是行動的恆久的條件，亦可說是行動的

一種結果。在狹義的合作教育與廣義的合作教育之間，並無顯著的分別，他們彼此錯綜難於分開。

過去尚史實。好象指示我們教育與合作運動的關係。比工具與目的的關係更加密切。著名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一八五四年創立的時候已經費了一年多工夫研討問題，準備試驗以及籌集那二十八鎊的小資本。他們的社章，以教育為其目的之一。說「要儘速從事生產，不分配教育和自治權力的安排」。先鋒社克服了初步的困難以後。便於一八五五年開辦了一所小學校。每人每月收學費兩個。辯士一八五二年，該社提出百分之二點五的盈餘辦理教育，一八五五年才經理事會准許。一間房子，創設補習學校。招收十四歲至四十歲的男女學生每星期四，及星期日上課。直至一八七二至一八七九年之間夜校的名字還沒有人知道，先鋒社便已創設了各種學術性的夜課班。

合作界最早對於教育的態度。可從一九〇八年全俄合作會議（All-Russian Cooperative Congress）的決議案中看出來。在詳細討論民衆教育的時候便發生合作社應否自辦普通學校和津貼現有小學。或僅辦合作教育與宣傳這些問題。結果一致決議促進一般民衆教育，建築新學，出版合作及與合作有關的文獻，並不限於狹義的合作教育。

合作與教育的關係各國不同。例如瑞士近代的合作思想是因大教育家白斯塔樂慈（Henri Pestalozzi）的智慧與道德的影響而傳播。印度有些合作社強迫社員的子弟入學校。有些

甚至自辦學校或津貼教員。根據尼格里亞 Nigeria 登記官的報告那裏的合作社設立了不少的鄉村小學。

就歷史與實質來說，合作與教育是交相錯綜而不可分離的以致誰是目的抑誰是手段都無法確定。一位英國著名的合作家曾經說『有人說合作是應用教育行動的經濟運動。但是也可以翻過來說。合作是應用經濟行爲的教育運動』，愛克斯維爾大學，推廣部的導師柯的博士 (Dr. M. M. Coady, Director of the Extension Department of St. Francis Xavier University) 甚至說：『我們把經濟合作當作教育工具的多，當作經濟工具的少』。

合作與教育的混合及其不可分離的事實，是由於信仰自助的進步和需要自助的進步這一共同的根源而來。

合作組織，非常重視教育，常思有以改進。他們常常補助教育工具，調整教育機構，並改良教育的方法。大戰爆發的時候，國際相互合作關係委員會代國際合作同盟及國際農業合作總會研究各國合作社的教育工作，比較他們的方法和效果，以便促進每個國家最適當的合作教育制度。

發展教育，雖是由全國合作聯合社，負起主要責任。當合作運動高度發展的時候，地方合作社亦參加這類工作。中央合作業務機構（消費合作社的批發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物品供銷總社）亦擔任職員的技術訓練。

關於普通教育，丹麥、芬蘭、挪威、瑞典等國的民衆學校在認識和運用合作原理的預備教育方面很有貢獻。

合作教育循下列兩大途徑發展。(一)社員的合作教練(二)技術訓練，理論啓示以及管理稽核等實習。對於合作報導，亦曾試辦，若干國家所辦的婦女與青年合作教育已有優良的成績。

## 第二節 傳統的教育方法

(一)合作刊物——合作書刊在合作教育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根據國際合作組織指南(International Directory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最新版所載四十六國現有三五〇個的合作刊物，地方的合作出版物尚不在內，即在人口較小的奧大利亞，保加利亞，芬蘭、荷蘭、瑞士，南斯拉夫等國家，竟有十個至二十個合作刊物之多。其中最多的是週刊，有些是月刊，很少是季刊。有的刊物重在社員的普通組織，與消息傳達，有的是爲經理理事，稽核視察們閱讀的專門性的刊物。生產合作社出版的書報，是要增進社員們技術與經濟的知識，以便利業務的活動。其他更通俗的合作刊物，是以社員家庭爲對象的，根據戰前的合作家庭刊物的統計德國一九三八年銷行了一百四十五萬份，芬蘭兩個刊物共四十萬份，英帝國一百萬份，日本一百四十萬份，瑞士三十七萬份，捷克七十六萬八千份。最近瑞士消費合作界出版的「家庭報」我們自己」(三)亦行銷六十三萬五千份，有一百八十萬的讀者，佔瑞士成年人

口的百分之四十。瑞士農業合作社出版的家庭報，一九三八年發行二十八萬五千份，有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讀者，是農人。

國際合作刊物方面有一國際合作聯盟出版的國際合作評論，戰前有英、法、德文版，現刻仍由英文出版。此外有朗克基金保管委員會（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在倫敦出版的農業合作年鑑和國際農業總會出版的年鑑（*Annales de la Con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Agriculture*）。

除了美洲，有些國家及瑞典有七十個報紙投資合作刊物以外，普通的報紙和合作運動是少有聯繫的，因為普通報紙少發合作的消息，使合作社不得不設法控制若干報紙以資宣傳。英國合作社已購得週刊一所。瑞士合作社正籌辦報紙，美國的合作界亦有這種的計畫。

（二）書報會議廣播與電影——合作組織，從來便注意社員們閱讀的需要。澳洲加拿大，捷克、芬蘭、法國、英國、拉底維亞（Latvia）與瑞典的合作社，已辦有巡迴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瑞典合作聯合會（*RIKSBONDEN*）可稱為瑞典經濟、社會、和合作文獻的領導的出版機關。比利時、保加利亞、法、德、英、拉底維亞、立陶宛，等國的合作運動沒有專門出版發行的合作社。即在戰爭火燭中，丹麥一九四一年還創立了一所新的出版合作社。戰事將爆發的時候，在瑞士的合作聯合會和比利時消費合作社所辦的出版合作社以及法國合作界所辦的出版合作社三方共同投資出版法文的合作文獻。

除了期刊與書籍以外，合作教育大規模採用演講與集會的方式，有時利用無線電的廣播與電影宣傳。有些國家的合作社，曾試辦彼此租購影片。但受習慣的限制，成效較小。

(三) 合作訓練班與合作學校 開辦經常的合作班是合作教育最常採用的辦法。英國合作聯合會 (The British Cooperative Union) 一九三九年舉辦一千二百個幼年合作班，有二萬五千名學生參加。三三五個成人社會課目訓練班，有六七五七名學生參加。一三三八個技術訓練班，有二三八七一個員工參加。週末講習會與暑期講習會，尚不在內。合作教育年會，各合作社均派代表參加檢討教育政策。各國亦有類似的合作教育設施，不過不如英國的規模大罷了。

近來有幾個國家的合作組織，設立特種合作學校，以培植高級合作理論與合作歷史人材。英國合作專門學校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將近二十五年的歷史，可謂最老的合作學校。一九三九年，該校有十七位專任教師，通常九個月為一期，學生照例由合作社保送，費用由保送者負擔。亦有不少的外國學生前來就學。即在大戰期間，該校還決定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這一學期，訓練印度加美康 (Jamaican) 和波蘭的學生。一九三六年在瑞士費多爾夫 FELDOLF 創立的合作專門學校。於一九四三年專為拘留瑞士的波蘭兵十人。開設特別講習班。一九四二年。該校有教師十二人，學生一三三五人，開了二十個課程。一九二四年。瑞士合作聯合會，創立一個合作學校，名叫：「我們的家」。(Vier Card) 一九四二年，有學生六七八

人，其中有三一二人是合作社的職員。在保加利亞、捷克、芬蘭、法、德、日、冰蘭、日本、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蘇聯、奧國（一九三六年美國（羅虛戴爾學院 Rochdale Institute 於一九三七年成立）荷蘭（一九三八與一九四二年）等國家是由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合作社辦理類似的合作學校。

英國芬蘭、荷蘭、瑞典、及捷克、（較晚）等國，辦理合作函授，特具成績，戰前英合作專門學校所辦的合作函授班每年有三千名學生參加，大約開有五十種社會的技術的課程。瑞典函授學校，一九一九至一九三八年間，有學生二十萬零六千名。在一九四二這一年當中便有學生六萬四百四十六名。

（四）合作研究——近年以來合作研究工作，隨高等教育而發展。芬蘭、英國、瑞典瑞士的一些大合作社注重國內外合作問題的研討。一九二五年，美國合作學院成立以後，講授與經濟、社會、法令、各方面有關的合作科學（The Science of Cooperation）一九一一年成立的阿根廷社會學院（Museo Social Argentino）亦於一九二五年添設合作研究部。不久以前科隆比亞 Colombia 墨西哥、祕魯、烏拉圭 Uruguay 文里蘇拉 Venezuela 亦有類似合作研究機關的設立。法國即在戰爭浩劫當中，還於一九四二年成立了一個合作研究團（Centre of Cooperative Studies）該團會開辦合作學校一所，打算可能時在各地設分團。研究與教學自然關聯，並互相引發。法國是以研究來引發教學，而波蘭則是先與合作職員訓練班

改成合作研究院，是由教學來引發研究。

布朗克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其附設的圖書館。國際農業總會，國際合作研究院（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operative Studies）（是季特教授所促成）國際合作同盟及其附屬機關，均特別重視國際合作學術的研究。國際合作聯盟曾用開辦國際暑期學校國際教育會議等方法，提高研究與教育工作的水準。戰事爆發前，還計議在倫敦總部成立永久性的國際合作教育機關和國際合作研究處。

### 第三節 特別而更新的教育方法

（一）青年教育——合作的人們為準備他們的前途，未曾忽視。「青年創造熱情」（Creative Enthusiasm of Youth）的爭取。誠如狄克壁女士 Miss Margaret Digby 所說：「合作若沒有青年的熱情以灌澆之也許可以保留一種制度的形式，但決不能發展成一種運動」。英國合作聯合會附屬全國教育會，（The National Educational Council）除開辦了很多的少年訓練班以外，曾提倡青年娛樂和各種教育活動。這是由大英合作青年聯合會，木藝人（Woodcroft Folk）及大英合作聯合會的青年部三個團體負責辦理，有時設合作青年獎學金，使他們能够參加暑期合作學校。一九四一年的夏天，皇家兵工廠合作社，送給大英合作青年聯合會會員六名獎學金木藝人，會員六名獎學金，由參加論文競賽的前六名獲得。這次的論文題目：「是從合作方面論戰後歐洲的建設」。瑞典有農村研究會（Rural Study Association）

及農村青年會 (The Rural Youth Association) 南斯拉夫亦有若干的青年組織。美國的米立索達 (Minnesota) 威斯康新 (Wisconsin) 及米奇根 (Michigan) 等州的合作青年聯盟 (The Cooperative Youth League) 及俄海俄青年會議 (The Youth Council of Ohio) 舉辦合作經濟訓練班討論會和康樂會等。

在青年合作教育領域中一個特別有趣的發展，便是學校合作社的普遍設立。這是孩子們用來滿足他們自己的學校的，和住在區域內某些需要的小型經濟事業。有供給印刷、食堂、工店、園藝、及博物館等不同種類的學校合作社。這種合作社在歐洲的國家，極為發達。盎格魯撒克遜諸家，及有些南美的國家亦有「青年農夫會 (The Young Farmers Clubs) 青年牲畜育種會 (Young Stockbreeder Clubs) 及四進會 (4 H. Clubs) 等類似的合作社組織根據有工作經驗的教育家的意見。這兩類形式的少年團體，除了於合作實踐中傳導合作的知識外，還是知能和道德訓練的工具，可以發育機動、堅決、自治、自尊、與敬人等品格，可以喚起人類的責任感。是真正自由的學習場。

正式的學校合作社，至少散播於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法國、匈牙利、印度、拉底維亞、立陶宛、墨西哥、波蘭、西班牙、蘇聯、等十五個國家。青年農夫會等類似的組織，流行於加拿大、古巴、丹麥、英國布多里哥 (Puerto Rico) 瑞典、南萊、美國、敘里蘇納 (Yemenia) 和南斯拉夫。

蘇聯現有學校合作社或準學校合作社（即青年農夫會等類似組織）五〇〇〇所，法國一〇五七五所，美國五〇〇〇所，波蘭四七〇〇所，南非六〇〇〇所，印度二七〇〇所，拉底維亞二四〇〇所。總數估計在七五、〇〇〇所至八〇、〇〇〇所之間。

（二）婦女合作會，（Women's Cooperative Guilds）——在早年合作成人教育，是以男人爲主要的對象，最多辦些講習班。受教的人數有限。但是因爲提菜籃子的女人們才是主要的家庭購買者，讓她們了解合作的原理與目的，協助合作社，以適應廣大僱主的需要，對於消費合作運動實爲重要。

婦女們最早就感覺着參加合作社的需要。一八八〇年英國「合作新聞」[Cooperative News]刊物上便有一位女同志發出這樣的疑問：「爲甚麼不能召集我們合作的母親會？」她接着指出了下列的辦法：「我們可以把活計帶到一塊去作，祇要由一個人朗誦合作的書報給我們聽，讓我們自己來討論」。英國婦女合作會成立於一八八三年，這屆大戰爆發以前已有一七七個分會，八三二〇個會員。

由於婦女合作會的推動，便逐漸形成了一種適於家庭主婦的教育。這種教育，基於演講、誦讀、和討論，是以行動爲着眼的。以「一定的目的和這需要所根據的事實理論作中心」。討論題目，由合作以至於居住，成人及兒童的福利，公衆教育，工廠的法會，地方政府，以及國際平等問題。婦女合作會亦會作合作社的女工工作狀況調查及合作與貧窮問題的研

究，並會推廣合作技術，到社會最貧窮的角落去這要算是該會真正的勳績。

婦女合作會對於合作民主（Cooperative Democracy）的貢獻，已爲人所認識。此種貢獻。據銀飛耳女士 A Honora Enfield 所說：『是保持着具有建設性的批評，能力而有自發性的責任感的合作陣容』。

英國式婦女合作會，初創設於蘇格蘭愛爾蘭兩地，隨後奧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芬蘭，法國，新西蘭，拉威，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以及蘇聯等國亦有同樣的組織。

（三）合作小組研究會（Cooperative Study Circle）——「以集體自助的力量獲得知識」。這個小組討論的技巧最宜於合作教育。近年以來，成爲成人教育的一種新方法。瑞典是第一個採用這種方法的國家，故進步亦最大。瑞典最早的合作小組研究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瑞士合作聯合會的小組研究部與瑞典婦女合作會密切聯繫亦有其歷史的因緣。

合作小組研究會內在的觀念，與夜課或講習會十分不同。小組會人數少（通常二十人以下），全靠會員的踴躍協助，並以同等程度者混合其知識，交換各人經驗，而不爲任何自尊或自卑的感覺所拘束。

瑞典合作聯合會根據過去幾年的經驗，於一九二九年決定採用鉛印的討論大綱，作爲討論的根據。這種大綱及其他的文獻，可使會員預爲準備，並活躍參加。這種辦法，進一步與

函授相聯。凡會員不能解決其問題時，可向函授學校，或合作聯合會的函授部接洽，即可獲得書面的答覆。他們並不如普通的函授去改正答案。僅僅以適當的補充問題，喚起學者的注意。

瑞典在一九三八年。有三，五八〇合作小組研究會，有四二，二三六個會員。近至一九四〇年止增加到五萬人。瑞典的其他民衆運動，如工人教育會（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禁酒運動（The Temperance Movement）青年會（Youth Associations）等亦有類似小組研究會的設置。此類民衆運動與合作運動之間，有密切的聯繫。這些小組研究會，對於瑞典民衆的經濟與政治教育，有很大的貢獻，已爲一般人所認識。除予民衆以廣泛的經濟知識以外，並協助工會確立建設性的共同政策。瑞典有百分之七十的選民能够在近來市政選舉當中，運用其選舉權，應歸功於這些研究小組會。合作運動本身的偉大成功。亦多半是這些小組會的成績。

這種新的，有效的，能够達到廣大民衆的成人教育技巧，已爲他國所仿效。瑞士消費合作運動繼瑞典之後，於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創立少數合作小組研究會。截至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止，已有一六二個單位。丹麥小組研究運動，開始於一九三六年。即處於被佔領狀態之下，仍有進展。比利時，法國，波蘭，荷蘭，英國的小組研究，均在一九三七年發動。印度馬得拉（Madras）省是一九四〇年開始。最近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 採用這

種組織均為成立合作社的初步，而美各國小組研究運動，正在逐漸成長。

北美合作小組研究會，已有其強固的基礎。他們是加拿大合作運動的源泉。諾勿斯哥倫比亞省（Nova Scotia）的貧民賑濟，亦是由他們擔任。由於該省愛克沙維爾大學推廣部的指導，一千三百個「貧民大學」（Poverman's Universities）（合作小組研究會）於一九三九年內創立這種運動，現稱為安鐵鋼運動（Antigonish Movement）（按安鐵鋼為愛克沙維爾大學所在地），很快底發展到加拿大別的省份。並傳到了紐芳蘭，成為賑濟貧民的工具。此種運動傳至美國，在阿海阿並有一千一百個「顧問會」（Advisory Council），在威斯康新（Wisconsin）密索里（Missouri）印底安納（Indiana）等洲，有「鄰居會」（Neighbourhood Councils）廚房會（Kitchen Clubs）行動研究小組（Study Action Groups）等設立。

小組會不同的名稱，表示出不同的形式與目的。小組會的技術用以造成多種目的。有些小組會的目的，在增進會員的知識，含有一種學術性質。有些小組會具有適用的目的，可以研討彼此共同的問題，並尋求解決這些問題的途徑，如籌設新社發展舊社等事。瑞典會利用這種組織，作儲蓄競賽與戰時瑞典經濟問題的情報競賽。美國阿海阿州的小組會。於一九四二年當阿州農業局合作社（The Ohio Farm Bureau Cooperative Association）擬議集國醫院計劃和購買鍊油廠等方略的時候會積極供獻過意見。

這些小組會，還可協助地方社，或聯合社考查家庭消費，主婦工作情況及賒欠的交易等

事項，作為社員態度的測驗器。這些小組會是合作社的「外圍」。(Antennae)，專門報導社員的需要與作共同行動的準備。

#### 第四節 合作教育的宗旨

合作運動在教育方面的一個特點。值得我們強調的，便是牠那「百科全書的性質」，(Encyclopaedic Nature)。社職員教育的課程，無論是學校式或社會式，都是極端的廣泛。合作課程佔大部份的地位。如合作理論合作歷史及應用方面的。組織問題：業務方法，經營學 (Management) 簿記學，合作財務學，商品知識等，在家庭課程方面有家庭經濟學，家庭管理家學，器具保存，室內佈置，健康常識，食品選擇等課題。有時甚至講到營養生理學 (The Physiology of Nutrition) 與生物化學。此外還牽涉到廣泛的經濟社會，和公民問題：如經濟學，經濟史，國際貿易，財政學，社會學，社會法令，公衆教育。(Public Education) 公民學，民主研究等科目。關於普通課程方面，有外國文，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和演講術等。

究竟合作教育真正的目的是甚麼？上述一串不同的興趣和活動，便可幫助這個問題的解題。在「學生指南」(The Students' Guide) 第六十四頁裏面，倫敦合作社的教育股敘述牠對於七九二，〇〇〇社員所作的教育活動時，有下列這樣一段話：「合作教育第一個目的，是以講授合作歷史理論，和原理與有關合作的經濟學，實業史，憲法史相配合，以培養合

作的品格和輿論。合作教育的第二個目的，是訓練男女公民，參加實業與社會的改造以及一般公民的生活。

合作運動的教育活動，常與羣育的康樂設施相關聯，並常以康樂的辦法，幫忙教育活動的開展。

這樣我們對於合作教育可以得到廣大而深刻底了解。無論在合作教育的本身領域以內，或領域以外，均為一種責任的與人類關係的教育。紐芬蘭合作登記官在他最近的報告裏說：「我們的任務與其說是發展經商的合作社，無寧說是培植一個新民族」。在紐芬蘭合作運動開始的時候，資源管理官辛博森氏（Sir John Hope Simpson）在一九三六年的扶輪會上說道：

「欲求真正合作社的實現，不僅要使社員受過合作理論與方法的訓練，還要使他們以合作為自助與助人的手段」。

合作同志們在他們的公開言論和教育的活動當中，認定一最重要的事情，不是經濟的成就，而是那具有改善人類行為的信心和人類關係的新認識的倫理與哲學。

亞倫爵士 Sir Thomas Allen 說得好：「凡是於做人無益的事情，都不值得我們去作。……在我們合作的實踐當中，看出了人類自行教化的程序」。

#### 第五節 有社會內容的計劃經濟

結束本文：我們可以說合作運動誠爲一些合作學專家所說是滿足當代若干社會和經濟的熱情。汪巴賽博士（Dr. Warbasse）說：『合作運動，是以民主爲基礎，而以民主爲目的的經濟制度』。合作制度，適合中小收入者的需要，幫助他們脫離經濟勢力的壓迫。可以說是國家收入再分配的一種機構。其領域以內指導業務的理事，變成了真實的公僕。但其主要的民主成就，乃是在社會重要的過程中供給民衆直接參與公共事務的工具。

從合作社對於經濟組織的新奇見解，把一些經濟目的與實務翻轉過來，讓經濟機構由利用者去主有和主管，並使其盡量與社員的需要相適應的這一些事實可看出她的經濟效能來。合作結構爲發揚民主精神則採分散管理。爲增強工作效率則採集中經營。

合作機構不僅其本身有效率，爲其本身謀效率，還要建立新的經濟秩序。這種合作經濟是由民衆所計劃，是爲民衆而計劃的在明朗而廣大的原則領導之下，由下向上，作實驗性的發展。她建立新秩序，並不用嚴格的編制。而採自由加入。她制訂規章，以保證團結。但仍保存着充分的自由，以發揮其創造的威力。她不用競爭而取協調的方式，以尋求秩序與和諧，尤其與古典的自由主義，迥然不同。

合作除增進經濟利益以外，尙有更高尙的目的。正與普通人逐利的見解相左。在最有思想的合作家看來，還不祇此，他們固不否認合作制度是經濟進步的工具。但是亦不認爲她是僅僅無社會內容的經濟機器。合作理論家與實行家均把合作的社會與道德目的看待比經濟目

的更爲重要。他們認爲必須把倫理的動機和實踐傳導到經濟的軀壳以內。而這種傳導，才是合作運動目標的所在。他們認爲合作運動透過了牠的組織和合作教育（這是社會內容的祿母），能够保證經濟生活的自由——取消人與人之間的剝削關係樹立起自助和互助的尊嚴。換句話說，即是人的本身的重估價。把伏奎博士最受歡迎的一段話寫在下面：

『合作社的原始目的，本在改進社員的經濟狀況。但是由於牠動員社員和培育社員的方法，與品德達成了更高的理想。合作的目標是培育人，培育有自助和互助精神的人，使他們可以個別底達到充實的私人生活，集體底達到充實的社會生活』。

合作運動的適應性，前面已經說過，此處不妨再加強調。牠的方法與原理，可以最適合於極端不同的各種地理的、歷史的和政治的環境以及一大串經濟和社會的需要。這種性能使很多人把合作看作在不同習慣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法律和經濟觀念。甚至相反的經濟利益的各個國家間一種可能的聯繫或共同的源流。

合作的理論與實踐。並未得到一般人的承認，故其傳播使人覺得，對既定經濟利益是一種威脅。這是不足怪的事情。可是更顯著的現象，是些實業領袖，在言論和行動方面對於合作運動所表示的同情與愛護。波斯頓商人斐林氏（Edward A. Filene）（現已逝世）對於美國信用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俠義的援助，迄今仍爲合作界所稱頌。近來有銀行雜誌編輯前任美國國際商業委員（Member of Int.-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的伍樂克先生

(Mr. Thomas F. Woodlock) 對合作運動有下列一段老實話：

『就筆者看來，合作社具有民主必不可少的品性。牠有社員所公認的管理體制，牠有大家所信仰的唯一直線，那便是民主政治上所需要的東西。這可是已經够了。合作這個名詞便合得有兩件事情，但是牠最好的品性，是不強迫人作任何的事情。「權力」不是牠的目的，牠是自己管理自己。要維持秩序時，才用得着管。就合作的意義說，是沒有黨派的，因此便沒有對立。在這到處混亂的世界中，合作是秩序的鮮明的表證，是真正的『計劃的經濟』。』

上面對於合作那樣的頌揚，雖不常有，但是一經有了，便值得我們重視。

單有好的原理，並不算够。誠如巴斯開爾 Pascal 所說：『所有好的教條，都被人寫出來了。既待人去實行罷』。合作的理想主義究竟爲實際常識實行了多少？合作的原理，是用甚麼辦法去實驗與證明，合作被鞏固牠的基礎到甚麼程度，合作社在那些國家發達有些甚麼結果？其中若干事實固然是人衆皆知的，但是，很少有人把這些事實作詳盡的敘述。下章的檢討，或可使一些平常的知識，更加確切吧。

## 第一篇 世界各國的合作組織

合作運動，可以說在世界在任何國，任何洲和任何地帶都有牠的蹤跡。還可看出來，這運動規模很大，組織的種類也很多。至於種類的複雜，是由於牠所滿足的人類需要，變化無常的原故。

欲估量合作運動解決戰後問題的可能性。對於合作組織的諸種形態。得作一番敘述的統一的檢討。這個初步的檢討，可以避免不少問題討論的重複。因為在下面，敘述某一種合作社的時候，便可回轉來參考。

除少數的例外，能够應用到所有合作社的組織原理與經營原理，已經在第一篇裏討論過，本篇祇須研討各種合作社的範圍和功用。一種合作社敘述的多少，與牠的重要性，並不一定成比例在數字上比較不甚重要的合作社，但是因為知道牠的人少，在戰後救濟任務方面又可以有特殊的成就，我們往往給牠以詳細的敘述。

收集新穎可靠的資料的困難情形，前面已經說過。以後講述有關戰後特殊問題的重要合作形態的時候，最新的數字將隨時採用。但是本篇的主要目的，在詳盡而不在準確與新穎。因為我們要確定合作的原理在實際上所會運用的程度。因想包括大多數國家的最大多數的合作形態，故必得回轉幾年去找材料。本篇數字，是根據戰前一九三九年國際勞工局所編

的統計。

少數的情形由於含混了合作這在表格上的移動，現在的資料與國際勞工局的統計不免有矛盾之處。但是分類的原則兩者均同，沒有多大的出入。

從社員不同的生活方式，與相異的公共需要，表示出合作形態的複雜性。因此首先把合作運動分成城市的或工業的合作社與農村的或農業的合作社兩大部份。這自然不是絕對的分法。因為有些合作社，又屬城市，又屬農村，兩類都可以列入。

城市或工業一類的合作社，又可分成三種：（一）消費合作社（供應食物、衣着、燃料等需要）；（二）住宅合作社（供應住的需要）；（三）職業合作社（滿足社員們職業的需要，如工人的生產合作社）。第二類的農業或農村合作社，內容複雜，此處不能細分。第三類其他合作社，是統計時，不屬於上述兩類的合作社。

下表說明三類合作社以及城市的三種合作社的社數，與社員人數。在一九三七年，全世界有八十一萬合作社，一萬萬四千三百萬社員

### 第一表 合作社主要類別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城市或工業合作社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消費合作社	五〇、二七九	五九、五一四、一五七
住宅合作社	二一、四七四	八、〇四八、五三四
非農業職業合作社	五六、九四二	一〇、八七九、六三二
農村或職業合作社	六七二、一八四	六三、九三五、二九五
其他	九、六三三	五二三、五一五
總計	八一〇、五一三	一四三、二六〇、九五三

從上表可以看出農村或農業合作社佔多數。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三。在城市或工業合作社裏，職業合作社佔多數。

就社員數比較，城市或工業合作社佔第一位（佔社員總數百分之五十四點五）。在城市合作社裏消費社社員數佔多數（百分之七十五），而農業或農村合作社社員數，則大為落後，僅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

就合作社數，與社員數而論，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是合作運動的兩大部份。兩種社數加起來，佔全世界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八十九。兩種的社員總數，佔全世界合作社社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六。

下表表明全世界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第二表 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地 區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非 洲	三、五九八	三三一、九五—
美 洲	五一、二五一	一四、六七四、四二六
亞 洲（蘇聯除外）	一六七、五五四	一四、八六〇、四七六
蘇 聯	二八六、五九五	六〇、三八九、二七一
歐 洲（蘇聯除外）	三〇〇、三二三	五二、四七〇、五八九
海 洋	一、一九一	五三四、二八〇
總 計	八一〇、五一二	一四三、二六〇、九五三

歐洲（蘇聯除外）合作社的社數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七，蘇聯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亞洲（蘇聯除外）佔百分之二十。這三個區域，各種合作社社數合起來，是七五四、四七二所佔全世界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九十三。美洲有五一、二五一社，佔總數百分之六。就社員人數而論，蘇聯合作社社員數，佔全世界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四十二。歐洲（蘇聯除外）佔百分之三十六強。亞洲（蘇聯除外）與美洲，各佔百分之十強。蘇聯、歐洲，與亞洲的社員人數合起來，佔全世界合作社社員人數將近百分之九十。每社平均社員人數則

亞洲爲最小（每社僅八十八人），歐洲每社社員人數比亞洲各社社員人數多一倍。美洲、此亞洲多兩倍。蘇聯合作社，平均人數在歐美之間。以海洋洲的合作社爲最大。蘇聯合作運動的發展，由於規模宏大，環境特殊，故當予以單獨的論述。因此在上列兩表當中把蘇聯與歐亞兩洲特別劃開。讀者亦須特別注意，本篇與上篇所用的各表，未列一九三七年以後的數字。近年以來。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合作事業，頗有進步，本章雖以論述戰前合作形勢爲主體，但仍不時參酌現時的發展情況。

各種不同種類的合作社，將在下列各章分別論述。

## 第一章 城市合作組織

###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運動在早卽爲一個顯著的工人組織，故多在工業國家發展的合作事業在歷史與現實兩方面，都有其強固的基礎。自在意料之中。誠如費教授（Professor Fay）所說：『英帝國所以成爲消費合作運動的先進，是因爲她是實業革命以後，第一個擁有工會與合作社兩種組織的工人階級』的國家。因此下表所列的多是城市消費合作社，與一些農村的消費合作社。此外有些農村分配合作社可以列入農村供給合作社裏但被聯合社或機關的統計列到消費合作社裏去了。

根據最近世界統計，消費合作社，分佈於四十五個國家，九個附屬國家，還有殖民地和管理區。其分佈情況如下表：

第三表 消費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地 區	國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菲 洲	四	四六	一六、三九七
美 洲	十二	四、〇六一	五八五、三〇八
亞 洲（蘇聯除外）	九	九八五	三三〇、一一五
蘇 聯	一	二四、一一三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歐 洲（蘇聯除外）	二五	二〇、九〇七	一九、二五一、一三〇
海 洋 洲	三	一六九	一三一、一六七
總 計	五四	五〇、二七九	五九、五一四、一五七

根據一九三七年英國合作聯合會（Cooperative Union）的報告，加入該會的有一〇二〇所消費合作社，有七、九二〇、七五六個社員。消費合作運動，隨工業化的潮流，普遍於有的歐洲國家。一九三七年德國有一千五百所消費合作社，兩百萬社員。法國有一千一百七十六所消費合作社，一百五十萬社員。奧國二百二十二所消費合作社，二十六萬三千社員。

。比國有四百所消費合作社，五十一萬社員。瑞典八百一十一個消費合作社，六十萬社員。瑞士一千三百所消費合作社，四十二萬社員。荷蘭四百二十四所消費合作社，二十六萬社員。捷克有消費合作社八百一十六所，八十萬零五千社員。第一次大戰以前，俄國消費合作社運動，才在開始，革命以後，消費合作運動進入了新的趨勢。全俄消費貨物，幾全為消費合作社所分配，自一九三五年以後，城市消費合作社由國家商店所代替。消費社移向農村，成為農村唯一的分配機構。因全部農村人口幾成爲合作社社員。

消費合作社所服務的社會基層，各國消費合作社，並不限於城市區域。或工人階級。工人以外的人口（職員、政府官吏等），亦加入消費合作社。例如德國的消費合作社由一九一〇至一九二九年。十九年之間，社員人數由百分之七十八降低到百分之六十九。同時用大汽車配售或採開設分社的辦法。城市消費合作社向附近的農村發展。有些農業國家的消費合作社，早即開設在鄉村。例如芬蘭、匈牙利、南斯拉夫，以及巴爾幹的立陶宛。拉底維亞、愛沙尼亞的消費合作社，與農業供給合作社，極難劃分。由於這樣的情形各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來自很多不同的職業及社會基層。瑞典消費合作社社員，有百分之十八點九是農人，百分之四十二點七是工人，百分之八點九是小工藝者與小商人，百分之十一點六是牧師與公務員，百分之十七點九是其他職業的人。捷克的消費合作社有百分之六十二點五的社員是工人，百分之二十三點三點是牧師。百分之五點五是小工藝者，百分之七點五點是農人。波蘭消費合作社社員



合作社的建立。批發合作社從食品的製造，到着物、皮鞋、與肥皂的生產。英國批發合作社，資格最老產量亦最大。在一九三九年僱用六〇、七六九名員工，營業額到了一萬三千一百萬鎊，擁有一九九個工廠。一九三九年，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僱用了一四二六四名員工，營業額到了七百一十萬鎊。

用銀飛爾女士的一段話來說明英國批發社的業務：「單是數字，不能表示批發社企業的比重與變化。英國批發合作社，是英國最大的單獨商業，最大的地主，最大的麵粉廠家，最大的乾菜輸入者，並是政府以外的第二位建築材料輸入者。牠有食品工廠肥皂工廠紡織廠鞋與布廠家俱廠，鐵器廠，腳踏車，汽車玻璃、瓷器，印刷等工廠，以及煤礦等等。」

瑞典合作聯合會，兼營批發業務。有七〇二個合作社。加入為會員。有六〇五、八〇〇個人社員，二萬萬一千七百萬克郎（瑞典錢幣）的營業額。此外還自營製造業，辦有食油、紡織、麵粉、皮鞋、燈泡、磁器、橡皮套鞋、計算機，及農具等工廠。瑞典消費合作社，在國家經濟中的重要性及其在戰前十年中顯著的發展，可參考很多的記載，此處不贅述了。

瑞士，消費合作聯合會，亦兼營批發的業務。一九三七年有五二九個合作社，加入為會員，有社員一三、七一五人。營業額之一萬萬八千九百萬法郎。該會僱有七三九名員工。下設幾個特種合作社從事生產。兩個麵粉廠的營業額在一九三七年展到一千四百萬法郎。皮鞋工廠的營業額，展到八百多萬法郎。傢俱製造社的營業額，一百四十萬法郎。紙烟工廠的營

業額二十八萬一千法郎。

法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三七有一千個會員社，一百六十萬社員。法國批發合作社，與上述會員社的交易額，達十億法郎。牠自製魚蔬菜罐頭，却可挪糖、餅干、皮鞋、肥皂、及咖啡的調整，總值六千二百萬法郎。以外還自營一所食鹽礦場。（Salmine）

捷克在戰前，曾展開強烈的消費合作運動。全國有六個聯合社，組織一個聯合委員會，會址設在京城布拉格（Prague）。六個聯合社中，最重要的一個是捷克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牠在一九三七年有七四三個合作社，加入為會員。其中的四十五個是信用社，其餘六九八個是消費合作社。這些消費合作社，有四十七萬一千社員，這個聯合會有個批發合作社（K. P. O.）在一九二七年作了五億六千萬捷克法郎的交易。大約三分之一是自己三十個工廠的出品，這包括麵粉肉類，空心粉，代牛油（Margarine），肥皂及其他的化學出品。總價值一億七千二百萬克郎。在捷克的日爾曼人批發合作社居第二位，一九三七年。作了三億二千一百萬克郎的交易。自身的產品（麵粉、餅乾、皮鞋、襪子、樹膠、及化學出品）佔六千四百萬克郎。

一九三三年前的德國，有一個最堅強的消費合作運動。德國批發合作社，亦逐漸擴張牠的生產。一九三〇年各單位社的售貨中，有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是自己製的貨品。批發社的產品，佔其售與社員貨品的百分之二十七點八。批發社共有四十六所工廠，包括麵粉、魚類、

肉類、空心粉、烟草、肥皂、紡織、火柴及學化的產品。國社主義當權以後，消費合作運動才漸漸衰退。

丹麥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有八百四十一個合作社加入，有三百萬社員，其中大半是小的農村合作社。一九三七年單位社的貿易總額是三億二千七百萬克郎（丹幣）。批發合作社的營業總額是二億三千六百多萬克郎，生產額是六千〇六十萬克郎。批發社辦有肥皂，却可力糖鞋服裝、烟草等工廠。

拉威批發合作社，有五八五個消費合作社加入，有十六萬社員。一九三六年，單位社的營業總額。有一億六千萬克郎（拉幣）。批發社的營業額是五千四百萬克郎，生產額二千七百萬克郎。擁有肥皂，却可力糖、皮鞋、毛襪、麵粉、咖啡、等工廠。

芬蘭的消費合作運動，分成了兩個聯合會，一個是消費合作社聯合會（Y. O. I.）以農村為主體，即所謂中立運動。（The Neutral Movement）。另一個是芬蘭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K. K.），號稱進步運動，（The Progressive Movement），是以城市為主體。前一個聯合會有四一七個合作社加入，有二十八萬社員，營業額達二十八億馬克（芬幣），他們的批發合作社（S. O. K.）的營業額到了十五億馬克。後一個聯合會（K. K.）有二〇個合作社加入，有二十八萬三千社員，營業額到了十八億馬克。他們的批發合作社（O. K. K.）的營業額到了十億馬克。兩個批發合作社，都辦得有麵粉，代牛油，火柴等工廠。

。中立運動的批發合作社（S. O. C.）還辦得有腳踏車釘子磚瓦等工廠。

歐洲以外的消費合作運動，當推美國了。由於各種不同的發展條件，美國的消費合作社是按區組成批發合作社。一九四一年有十七個區批發合作社兩個區際批發合作社（International Wholesale Cooperatives）。這些批發社的營業總數，達到一億金元。他們生產部在一九四一年的產品總值八百多金元，其中以汽油（煤油）潤滑油、油漆、肥料、飼料、等農人所需要的產品為主。

消費者的合作銀行——消費合作社的銀行活動，應略加敘述。所有歐洲消費合作社的合作銀行或銀行部是為便利一些老的地方社或大的批發社接近金融市場而設立的。還有一個附帶的原因，就是吸收社員們的儲蓄和利用社員們的儲蓄。結果需得要設立單獨的銀行機構，以保證有效的與安全的投放。

所有歐洲的九個合作銀行，都是戰後才設立起來的。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四年間，成立了五個。一九二七年成立了一個。其餘的四個合作銀行，都是在一九三〇年設立的。有些合作銀行與工會聯絡，接收他們一部份的存款。瑞士合作銀行是由合作聯合會的批發部與工會中央聯合會合資創辦共同經營的。

英國批發合作社，並未另設銀行機構。但是牠的銀行部。却是最老的資格（一八七六年成市），是消費合作運動中最重要金融機構。芬蘭瑞典的消費合作運動，亦未籌設獨立的

合作銀行。

歐洲消費合作社的九個合作銀行，與英國批發社銀行部的資產負債總額，是六億零九百萬美元。營業總額，是五十二億九千四百萬美元。單是英國批發社銀行部的資產負債總額便有四億五千萬元。營業總額，便有三十八億零七百萬元之多。瑞士中央合作銀行的資產負債額是三千萬元，營業額是六億二千萬元。捷克中央合作銀行的資產負債額是九百萬元，營業額是四億二千八百萬元。丹麥的工人合作銀行的資產負債額是一千七百萬元，營業額是二億五千六百萬元。

一九二二年國際合作同盟成立了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研究與合作組織有關的各項金融問題。例如各國合作銀行的集權問題，合作銀行的投資問題，合作銀行的長期信用與匯兌穩定的問題等，都在研究之列。該委員會的終極目的，則為建立國際合作銀行。但為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的經濟恐慌以及全世界的不景氣所阻擾，未能實現。一九三四年一個委員國的合作運動章程的改變，使這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不得不停止工作了。

城市保險合作社——消費合作社除了順利底，有效底滿足社員們普通的原始的需要以外，常注視社員們進一步需要的滿足。為達成此目的，便擴大了供給的範圍（例如由食物供給擴展到着物及家具等）。增多教育與娛樂設備，或予社員以普通災害的保護。這種保護工作是由創立婚喪疾病及產房等公益基金而起，社員所享受利益是與與社員交易額成比例的。

歐洲城市保險合作社大多是消費社公益金的集聚或服務事業的擴充而來。但亦不盡是如此。在其他美亞等洲尤多例外。有些城市保險合作社，向農村投保。丹麥、芬蘭、匈牙利、瑞典等國的農民，加入城市保險合作社，即其明證。

由於歷史、技術、財政、立法、的不同，城市保險合作社的結構與管理，也形色不一。歐洲大多數的保險社是由消費社或批發合作社所創立，雖可間接主有其保險社，但少有成爲保險社的社員，很多的保險社不問其來源如何，投保人得派代表出席理事會。

保險社主要的業務，是壽險、火險、及意外險。有些加保汽車、公共債務，及盜竊險。按成本計算保費。有些國家的保險公司受保險合作社競爭的影響，而減低了保費。

保險社通常承保團體險與個人險，如工廠的全體員工，工會的全體會員，或消費合作社的全體社員均可向保險社承保團體險。

有時團體保險的利益，和社員對消費的交易額直接關聯，例如美國保險合作社。對於投保壽險者的利益，是與投保人未死的前三年在消費社平均購貨金額成比例的。即是事先在每鎊購買額上，加上一辨士的保費，以此保費作爲保險的基金。

歐洲消費合作運動的保險合作社所辦的人壽，意外及火災保險數字如下表：

#### 第四表 歐洲保險合作社

保險名稱	國數	保額	已收保費	已付賠償
壽險	一〇	(以千元為單位) 八七〇、〇六〇	(千元為單位) 四〇、七三六	(千元為單位) 一八、二八七
意外	六	三七二、四二四	九、〇一一	五、九〇七
火險	一〇	一〇一二、六六四	三、七三七	一、一七九

歐洲最老的代表保險合作社，首推英國的保險合作社。牠在一八六七便已成立，一九一三年改組為英格蘭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的聯合保險部。以後逐年發展。一九三七年單人壽保險一項的保險總額，到了六億四千七百萬元。保費的總額三千二百七十萬元。

瑞典成立兩個分立的保險合作社，一個單辦壽險，一個辦理火險，意外險等。一九三七年兩社所保總額六億七千九百五十萬元，保費總額四百八十萬元，賠償總額二百三十萬元。在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匈牙利、荷蘭、拉威、以及瑞士等國，均有保險合作社的發展。

美國阿海阿州農業局合作社 (The Ohio Farm Bureau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在汽車保險方面，頗具成效，對於城市及鄉村的人民俱稱便利，一八七二年創立的工人互助火險合作社 (The Workers' Mutual Fire Insurance Society) 是純粹獨立經營的例證作一九三七年，有效保險總額達八千七百萬元，保費總額九十萬元。

印度貝加爾 (Bengal) 孟買 (Bombay) 馬德拉 (Madras) 等省的合作保險已辦有相當的成績。

國際合作同盟於一九二二年成立保險委員會 (Insurance Committee)。由十二個歐洲保險社和一個巴里斯坦保險社聯合組成。牠的業務，除收集統計資料以外，還辦理再保險及創立實際再保險合作社。一九三七年有十五件國際再保險合同，是因該委員會的商議而促成的。該會的秘書處即在國際形勢緊張的期間還繼續工作，直到一九四〇年才停止。

### 第二節 住宅合作社

以便利社員居住為目的的住宅合作社，僅流行於少數的國家。這多半由於適應前次歐戰時或戰後居住的需要而起的。

根據國際的統計一九三七年共有住宅合作社二一、四七四所，社員八、四〇八、三五四人，分佈於二十七國：

## 第五表 住宅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洲別	國數	住宅合作社數	社員數
美洲	一	一〇、〇七三	五、〇〇二、二四八
亞洲	二	三七七	一七、六二四

歐洲	二二	一〇、七四七	三、二六一、一六三
海洋洲	二	二七七	一二七、三一九
合計	二七	二一、四七四	八、四〇八、三五四

住宅合作社有兩種：（一）房客合作社，建購住宅售與或租與社員。（二）建築或建築租賃合作社，以建築物作抵押，借入款項，建築住宅。

房客合作社——房客合作社為其社員建購貸間或家庭式房屋，以備居住。有時把若干住宅建在一處，成為新村的形式。社員入社，繳納小額的社費，每人繳納一股以上的股金，可按其收入比例，分期償付。用房產抵押，債券發行，及社員儲蓄等方法，獲得流動的資金，以建造房屋。社員住房。須付房租，若欲取得所有權時，則須分期加付一部份的建築金額年終盈餘的分配是依照各人所付租金之比例。

房客合作社在業務上，沒有建築合作社的發達。但就流行的區域來說，却比建築合作廣。

美洲及亞洲的房客合作社——美洲大陸可以找出顯著的房客合作社的例子。美國合併縫工合作社（The Amalgamated Clothing Workers）的設計最為圓滿。近年阿根廷的房客合作社亦頗發達。在布諾愛爾（Buenos Aires）偉大的消費住宅合作社，El Hogar Obrero 代社員建築了三二〇所住宅，現在進行大院落的建築。

房客合作社在亞洲相當的發達。一九三八年，印度約有兩百所房客合作社。祇孟買（Bombay）與馬德拉（Madras）兩省，便有一二一所合作社。社員一萬一千人，是由政府或合作銀行放款的。巴力士坦的房客合作社，亦頗發達，在一九三八年。有合作社一七七所，社員一萬一千多人。

歐洲房客合作社——歐洲房客合作社最爲發達，是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果。這種合作社分佈了二十個國家。德國有三、六三〇社，六八〇、〇〇〇社員。奧國有二八九社，三八、〇〇〇社員。英國有三五〇社，四〇〇〇社員。意大利有九〇〇社。七一、〇〇〇社員。荷蘭有四一四社，四〇、〇〇〇社員。瑞士有二五〇社。捷克有一、三四〇社。七九、〇〇〇社員。

荷蘭，波蘭、瑞典、的房客合作社，對於解決住宅問題，頗有供獻。這裏再略加敘述。大戰爆發的前幾年，荷蘭所建築的房屋，大約有五分之一，是合作的成就，一九三七年底有四一四所住宅合作社，於一九一三年成立聯合社，其中最大的一所要算亞母斯坦普通住宅合作社（The General Housing Cooperative Society of Amsterdam）。將近三千多個貸間，約八千社員，其中最多的，是工人和職員。

第一次大戰的時候，由於人口的增加，破舊房屋的拆除，以及建築費用的高漲等原因，便使亞母斯坦的住居情況，益趨嚴重。平民住宅社，乃向政府請得貸款，並且得着短時期的

津貼等到情況好轉以後，政府貸款加以限制，除特殊情形以外，亦不再加津貼，於是祇好由市政府担保向保險公司與工會恤金項下借款。此項借款，分五十幾年還清。

亞母斯坦合作社，僱有合格的建築師。牠的建築計劃，必須與市政設計相配合，是由市政府監督實施的。房屋前面的草地，由政府供給。內面的草地，則由社自備。每家住宅，都有自己的花園。本社城邊的兩大住宅區，至少可以稱做「花園村」（Garden Villages）本社僱有木工，畫工，與園丁以保護住宅的容貌。

波蘭華沙住宅合作社（The Housing Cooperative Society of Warsaw）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成績甚好。牠建築工人住宅租與社員，不採售賣的方式。各屋內部，都有近代的設備，並鼓勵住戶參加合作的活動。

瑞典的全國性住宅合作運動。是由於第一次大戰不良的居住情況而引起。彼時雖實行房租限制法案，但未完全生效。一九一七年，在斯奪克霍爾（Stockholm）與古吞百格（Göteborg）兩地，各成立住宅合作社一所，一面抵抗房東的剝削，一面引起當道的建屋興趣。

一九二二年瑞典的住宅合作社越發多了，便成立一個聯合會，叫做『房客全國聯合會』（Hyresgästernas Riksförbund）接着下年，便開始建築在斯奪克霍爾，古吞百格，馬繆（Malmö）勿斯堤拉（Vasteras）等城，都設了些房客儲蓄銀行及住宅合作社。一九二六年成

立全國聯合會，一九三六年有六九所地方社，一萬七千社員。各階層的人都有，但以粗工技工及小職員居多數。本會擁有一六、九〇〇所住宅，價值二萬萬一千二百萬瑞典克郎（Crown）。其中大部資產（一萬二千萬克郎），是屬於斯奪克霍爾住宅合作社的。

瑞典住宅合作社的辦法，與華沙不同的地方，便是瑞典住宅社的社員，可以主有其住宅，但是他離開的時候，又必須把他的住宅，賣給合作社。

瑞典房客全國聯合會設有建築事務所，及材料購買處，甚至自製若干器材，這樣更可以有特別舒適的設備。

根據瑞典皇家社會調查委員會（Royal Social Board）調查斯奪克霍爾合作社的房租，較私人住宅的房租，通常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住宅合作運動，在許多地方對於房租的平定，頗有成效同時提高了私人房屋的修建水準。

建築合作社（或建築與貸款合作社）——各國現有建築合作社（或建築貸款合作社）一、三一五所，社員七、三九八、三一二人。從數量上說，比房客合作社更重要些。但是牠們實際上是特種信用合作社，並且很多的地方，未能嚴格底遵守合作的原則。英美等英語國家的建築合作社，最爲發達。保加利亞，德意志，瑞士等國，亦有這種組織。

建築合作社的資金有兩大來源：（一）社股（二）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存款雖說重要，不過是要靠社股來作基礎。每一

百分之七或百分

之八的股金或存款。對社員作房產價值百分之七五或八十的抵押放款，通常分五年至十六年甚至二十多年還清。

下文便可表明一九一九年以來，建築合作社在英國建築業中的地位。

一九四〇年，英國有九五二所建築合作社，大約二百萬社員，資產總額，達七萬萬五千六百萬鎊。抵押放款六萬萬七千七百八十萬元。放予一、五〇二、五八九位社員。這可以表明建築社協助英國建築政策的程度。一九一九至一九四〇年中，英國建築合作社作了一、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的抵押放款，幾乎完全作建造工人與中產階級住宅的用途。即說英國一半以上的新建築與房產的獲得，是由於建築社的貸款都不為過。

根據英國的友誼社登記主任及大英健康部（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Great Britain）所公佈的統計，一九一九年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三月底止，英格蘭與威爾斯建築了三、六六六、〇四一所社員住宅，其中有兩百萬所是由建築合作社放款的。這兩百萬棟住宅，所棲息的一千萬人口中，最大多數是收入有限的家庭。我們從每人平均抵押借款數額的低，便可看出這個問題。

建築合作社在戰前的美國，亦頗發達。一九三九年有八、九五七所建築合作社。六百萬社員。同年底止。全部資產。值五十六萬萬元。

### 第三節 職業合作社（農業暫除外）

以補充或支持社員獨立的職業活動為業務的合作社，可以叫做職業合作社，以便與以職業不同的人做社員的消費、住宅、保險等合作社相區別。農人合作社，自然也是職業合作社，不過我們隨後要專文論述，這裏所談的，祇是農業以外的職業合作社。

根據一九三九年國際勞工局所公佈的統計，各國共有職業合作社五六、九四二所，一〇、八七九、六三二社員，代表所有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七、五。

信用合作社 佔全部職業合作社裏面最大的部份，這是因為信用需要最普遍的原故。下表表示信用社的地理分佈、社數、與社員數：

第六表 信用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洲別	社數	社員數
美洲	三	二、〇一一
亞洲	五	一、三二七、三六〇
歐洲	九	九〇七、三七五
合計	一八	四、三九五、二二三

城市信用合作社 亦稱平民銀行。一八五〇年創始於德國，為德人許爾志（Schulze）

Delitzsch) 所發起。先以社員的無限責任為基礎，隨後在德國或其他銀行發達的國家即以採用有限責任為基本原則。平民銀行為手工藝者及小農、小工、小商、等獨立的低級收入的生產羣衆所利用。社員的股份、儲蓄與同業的再貼現等，為這種銀行資金的來源。他們放款以社員為限。通常採用抵押或其他的保證。

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德國（有一四一四社。一、二三八、二〇〇社員），捷克，有二〇〇五社一五四二、五七六社員），波蘭（有二千社七十二萬五千社員），最為發達。羅馬尼亞（六〇〇社一九七〇〇社員），保加利亞（有二一六社，一七三、〇〇〇社員），南斯拉夫（二八〇社。八五二〇〇社員）次之。亞洲諸國，則以印度為最發達，有六千社，二十九萬社員。

信用會 城市信用合作社，在美國叫做信用會（The Credit Unions）。十五年以來有顯著的發展。引用伏奎博士（Dr. C. F. Fanger）的一段話，便可明白這種會的性質：

「信用會的結構和執行的條件，與雷發巽式（Raiffeisen Type）相似。集合相同信仰或相同業務的人們，以獲得團結，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這種團結，是隨鄉村社會生活而來，由信用會辦理儲蓄與貸放，誠為反抗高利貸的有效武器。其效力不減於雷發巽式的農村合作銀行。」

信用會，雖以城市為主，但與平民銀行的目的不同。平民銀行以接濟獨立生產者的生產

資金爲目的。而信用會的放款，則以適應新工階級的需用爲主，偏重在人的信用。例如信用會可以放款予社員，作安家設備、建購房屋，以及醫藥、捐稅、保險、教育等用途。一九三七年美國有信用會五六四二所，會員一、三〇八、〇〇〇人。加拿大的信用會運動，近年以來亦頗發達。

手工藝者，與小店商合作社，以歐陸（有十四國）及東方的印度最爲發達。他們以共同購置生產工具，協助社員業務的發展爲目的。建立共同的加工設備，創辦聯合工場與聯合展覽等事業。現共有這種合作社七千所社員六十萬人。德國有三、一六五社，四三七、〇〇〇社員，佔第一位。印度有一五七〇社，（大部份是織布社），勢力亦頗不弱。

工人生產合作社 小工藝者的合作社是社員個別生產，而工人生產合作社則是社員共同生產與共同售賣。這是兩者不同之處。工人合作社代替了企業家的地位，並負起執行企業的責任。工人社員一方面領取應得的工資，同時在年終。按工作的成績分得紅利。誠如哈賽滿（E. Haseelmann）先生所說：「工人生產合作社對於合作生活的供獻，不在於物質與經濟的成就，而在於社會的精神的收穫。他是准許工人完全管理自己的生產過程，獲得工作的結果，以恢復工人與其工作內在的聯繫」。

如下表所示，除蘇聯外，工人生產合作社，在數量上並無重要的成就：

第七表 工人生產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地 區	社 數	社 員 數
美 洲	一、一七八	一〇一、一四五
亞 洲（蘇聯除外）	二〇四	五、一三二
蘇 聯	一四、五五五	一、八八二、三五〇
歐 洲（蘇聯除外）	四、四〇八	二三四、一〇〇
總 計	二〇、三四五	二、二二二、七二七

美洲所有的工人生產合作社，幾都集中在墨西哥。那裏有社一千所，有九萬三千社員。亞洲的工人生產合作社，當推巴里斯坦（Palestine），有一四四社。三千名社員。歐洲十七個國家，均有這種合作社的存在。但祇有捷克，（有八五八社、二二、〇〇〇社員），法國（有六四八社、三一、〇〇〇社員），意大利（一五〇〇社八六〇〇〇〇員）與西班牙（六七〇社三三、〇〇〇社員）

工人生產合作社的業務，以建築印刷，小型的機械工業，和高度的精工業為最多。所需的資本，較其勞動費為小。這種合作社的主要困難有三：一為借入資金，一為與大企業的競爭，一為成品的推銷。這種合作社如為固定銷場而生產，則最能成功。英法工人生產合作社

，以消費社爲顧主，又如建築工人合作社，以住宅合作社爲顧主，都是明顯的例子。蘇聯生產合作社是以消費社爲顧主的，常有供不應求之勢。

蘇聯的手工業與小型工業，尤其是用當地原料的那些工業，幾乎全部都納入了合作的組織。他們主要的生產部門，包括製革、紡織、織襪、成衣、玩具、及刺繡等。一九三七年一月有兩千個工人生產合作社，二十萬社員，以殘廢人佔最多數。

勞動合作社 *Labour Cooperative Societies* 或勞動契約合作社 *Cooperative Labour Contracting Societies* 或簡稱勞動合作社，沒有甚麼資本，也沒有全部事業的各種責任，是與工人生產合作社不同之處。但是牠們却負了執行一定任務充份的集體的責任。可得的一筆報酬，是按照他們所通過的規程來分配的。因此他們並沒有代替了企業家，却代替了包工或工頭。在奧國、匈牙利、奧大利亞、意大利、立陶宛、新西蘭，尤其是蘇聯的煤礦，機械，公共工程、農場、及石礦的勞動合作社均有了相當的成效。

西歐的國家。以法國印刷業勞動合作社和意大利的土地墾殖合作社，是最顯著的例子。蘇聯的勞動合作社，叫做烏爾台 (*Arrels*)，是一種很老式的組織，應用到各種直接社會的勞役。如理髮、侍役、門丁、等勞動的組織。

漁人合作社 漁人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代其社員廉價供應，魚網、魚餌，油、汽油、(煤油)等捕漁工具。大的合作社有時建立製漁工廠。如將魚蝦醃乾以後，裝罐頭運出銷售。

根據國際勞工局所得一九三七年漁人合作社的統計，共有漁人社一、七八八所，社員二四七、五〇〇人。蘇聯一個國家，便有一、〇二二社，六五萬社員。

歐洲漁人合作社，以意大利，（有一〇六社，一五〇〇社員）西班牙（有一七七社，四萬七千社員），南斯拉夫（有二百社，一萬四千社員）最爲發達。在亞洲撒哈嶺（Sakhalin）與荷屬東印度。亦有漁人合作社的設立。在美洲方面的加拿大，墨西哥、新芬蘭，（Newfoundland）以及北美合衆國等處的漁人合作社近來亦有發展。根據美國內政部魚類及野生動物事務所（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的考查報告，美國漁人合作社，在一九三六年。輸出魚類，達九百萬美元，約爲美國全部魚產量的百分之二十四。

## 第二章 農村合作組織

農村的合作組織，種類繁多，形態複雜，這是由於牠們在農村經濟中所能作的業務很多。而許多的業務，又可採用各種各樣的形式去經營。農村合作社形態的複雜性，可以從歐亞散漫農村社會中，同一合作社可以兼營很多不同的業務這一事實看出來。這些特殊的兼營合作社，自然環境而不同，世界農業合作社的大部份，是鄉村合作社和傳統的兼營合作社。

我們考量戰後合作組織對於解決戰後救濟及復興問題有何供獻的時候，要牢記着上述的

這一段事實。

農村合作社的清晰劃分，雖說困難。但若對於牠們的差異不予分類，對牠們的複雜。不加分析，則對於牠們的各樣形態自然不易明瞭了。本文以預定的目標，就資料的所及，依照農村合作社主要的或原始的功用，作分類的試探。

我們可以把農村合作社初步地廣泛地分成專營特殊物品的運銷合作社和兼營或單營的信用合作社兩大類。下表表示這兩類合作社在各洲的重要性及其在全部農村合作中所佔的地位。本表並未包括農村與農業的互助保險合作社（因為他們具有特殊的形狀）亦沒有包括種植蘇聯全部耕種面積百分之九十九的集體農場（Kolkhozy）

第八表 農村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洲別	農村合作社數	信用合作社數	專用合作社數	專業合作社數	運銷合作社數	其他農業合作社數	農業合作社員數
非洲	四六五	五〇、三四八	一、二五三	二二八、一八五	一、七七三	一一三、七九七	
美洲	五、九三三	五七八、五四二	九、一七三	二、四六三、三六二	六、七八五	一、一三九、九五三	
亞洲	一二七、二六七	七、九二四、七九七	一七、一七二	四、八二四、〇二八	一七、五六三	五、五三六、八一	
歐洲	六五、七七四	八、八八二、六八六	四三、三二八	五、六〇六、二五七	七九、七八九	七、八三三、五七六	

海美洲

總計

一八九、四三九 二七、四三六、三七三 七〇、五四六 一三、二四八、八五三 一〇六、〇三三 一四、六七六、九一一

閱上表，即知三類合作社在各洲的相互比例，並不相同（以國與國比，亦有類似的情形）。若以下列三大地帶的農業與農村合作社的社員與社員總數相比較，尤足顯示這個比例的懸殊。

下表為伏奎博士（Dr. Faucher）按地理區分所編成的。表示在這三大地帶，每類合作社所佔的百分比例：

第九表 各種農村社的相對重要性

種 類	歐 洲	美洲、南菲、奧 大利亞、新西蘭	亞洲及菲洲與海 洋洲其他國家
農村信用合作社	三八、九	一二、四八	八一、三
專業運銷合作社	二三、一	五八、二七	一一、六
其他農村及農業社	三八、〇	二八、五〇	七、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上述兩表我們可見專業運銷合作社，盛行於美、菲、澳、三洲及新西蘭。農村信用合

作社，仍為亞洲農村合作社的主力。獨歐洲三類合作社的社員數均相差不遠。

農業合作社扶助經濟弱小者的特質，與其他合作社相同。合作社可使小自耕農以及大的集體農場。利用靈活的資金，技術的設備以及技術和商業的情報。換言之就是能够利用大地主所視為專利的生產組織。因此在最多數的國家，尤其是在歐亞國家的農業合作社，幾乎全是由中小地主或自耕農所組織的。唯一例外的便是農業高度精專化國家的特產運銷合作社。牠們把農產品運輸到遙遠的國內外市場。需要正確的最新的商業情報，包裝廣告，以及其他設備。而這些設備，決非單獨的農人所能舉辦的。故即是大農，亦得加入合作社。中小的農人參加這種合作社，不僅不會被拒絕，而且是非常的普遍。

###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

農村信用合作社，構成了農業合作社的最大部分。除開保險合作社以外，他們的社員數，佔各種農業合作社社員總數幾乎二分之一。佔世界城市與鄉村所有合作社社員的總數百分之廿四。引用一九三九年國聯所召集的歐洲區農村生活討論會（European Conference on Rural Life）出版『農村生活中的合作行動』（Cooperative Action in Rural Life）祇看當中的一段話便可明瞭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質了。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成長，不僅證明中短期信用的迫切需要，已為小自耕農所感覺。並且證明了用合作的組織，以滿足此種需要，是非常的相宜。除了極少數國家的特殊環境

以外，一般的銀行，是不願意放款與農夫。做些小額交易，開列那樣多的戶頭的。即使國家願作農村放款，但派人直接分配貸款與農民的時候不是犯錯誤，便是缺乏效力。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品德，不僅是不營利，尤在於牠能接觸最需款的農人其機構的單純而有效，以及貸放的安全，都是牠的長處。牠的組織，剛合牠工作上的需用，人員少而開支小。牠作信用的放款，不以借款人的財產為担保。而以他的工作能力與節儲的才能為担保。牠放款。安全是因為社員們互相認識，能於理解各個人的真正需要和還償能力，並能確定其所借的款項是否用在所說的用途。牠放款謹慎，因為有社員的連帶責任作保障。牠的資金，一部份是社內外人民的儲蓄，一部份是銀行的放款。這種放款，苟無合作組織，決不能放與單獨的農人。政府有見於農村信用社的效用，常常透過這種組織以分配農貸。

信用合作社，比反高利法（Anti-usury laws）制止高利貸還更有效力。因為高利貸者祇要得了借款人的默契，便可逃避法律的制裁。而在許多國家則由信用合作社把利貸抵制得一籌莫展呢。

農村信用合作社，在十九世紀的後半世紀。發生於德國。德人雷發巽（Raiffeisen）一八六二年間創立了第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於萊茵河畔。這是所謂雷發巽式合作社，後人引為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模範。按各國的國情，略加修正，於是普遍推行到全世界，以期達成供給農人的資金與提倡節儲兩種目的。

然而許多國家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並不限於節儲與貸款兩項活動。牠們還兼營農場工具與農家用品的供給。此外還作些社員產品的運銷業務。因此牠們不僅代替了農村的高利貸者，還代替了一些供銷商人。例如一九三七年。德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作了約億零八百萬馬克的生意。保加利亞兩千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了三千個商店。瑞士三個牛乳場，一一三個罐頭廠以及一些雞蛋收集站麵包廠等等的業務，便是特殊的例子。但是捷克的法律，規定信用社信用以外的業務，必須另組單營合作經營。

農村信用社，亦如其他的合作社，是與同種類或不同種類的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區域的或全國的聯合社。純粹信用社的聯合組織，可以瑞士與荷蘭兩國為例。一九三七年，有六四零個信用社，六十萬社員加入了瑞士雷發巽銀行聯合會（The Union of Swiss Raiffeisen Banks）。荷蘭一千三百個信用社，廿四萬三千社員，加入中央農民信用合作處。（The Farmers' Central Cooperative Credit Institute）及雷發巽中央合作銀行（The Central Co-operative Raiffeisen Bank）兩個機關。信用社與他種合作社的聯合組織，流行於德波等國。例如第一次大戰前德國有一千八百所信用社，兩百萬社員加入德國農業與雷發巽合作社聯合會（The German Un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aiffeisen Cooperative Societies）捷克（六千社一百四十四萬社員）波蘭（三千七百社八十一萬六千社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加入各省農業合作聯合會。南斯拉夫有四千三百社，四十一萬五千社員，也是與他種合作社共同

組織聯合社。

東方的印度，在戰前有八千個信用社。六十二萬八千社員。中國有兩萬個信用社，六十九萬二千社員。均各佔其農村合作社的重要地位。日本有一萬二千農村合作社，將近五百萬社員，都兼營信用的業務。加拿大奎百克省（Province of Quebec）一九三七年有五百所農村信用社，五萬五千社員堪稱美洲第一。

在亞幾里亞（Algeria）保加利亞，芬蘭、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南斯拉夫、希臘、匈牙利、墨西哥、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以及德、法、日、等國，是由國家供給中央合作金庫的資金；各信用社再向中央金庫申請貸款。例如法國有六千個信用社。五十八萬六千社員，加入全國農村合作金庫（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Rural Credit）匈牙利有一千個信用社，四十二萬社員，加入了信用合作社的中央金庫（The Central Institute of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ies）

## 第二節 專業運銷合作社

由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兼營運銷，上面已經說過了。由兼營專業合作社，販賣大宗農產品，將在下章中論述此處僅僅引用伏奎博士的一段話，來說明農產運銷合作社的性質：

『……很多的經驗告訴我們，運用合作的原理。到運銷上去。需要社員們對社有高的度服從和恆久的忠實。若社員對他們所共同執行的職務不能一致，則上述的條件。幾不能做到

。祇有在單一產品的基礎上，從事販賣，社員的職務，才能一致。丹麥和其他牛乳業國家所創製的原則，已為美國加里福尼亞水果生產者（California fruit growers）的經驗所證明。以致葡萄及梅、杏、生產者，各人組織獨立的運銷合作社，把產品為基礎的原則，逐一推行。近年以來，美國及加拿大種麥和養牛的農人，都分別組小麥、牲畜等運銷合作社，叫做『產品合作社』（Commodity associations）倒比運銷合作社的名稱，更加確切。

此處也可看出這種專業合作社即將擴大牠們的活動，兼營運銷供給和勞役等業務。以提高其品質並減低其成本。

牛奶合作事業專業運銷合作社，當以牛奶合作社發展得最廣大。牠們的活動和變化很多：例如社員牛奶的收集，消毒和裝瓶，牛酪、牛油、乾酪（Cheese）煉乳、奶粉、及其副產品的製造，有些這一串都作，有些專作其中的一種。這就要依地方的情況，社員的數目和設備的可能性。距城的遠近食物的習慣以及輸出市場（國內或國外）等因素來決定了。牛奶合作社，對於增進各種牛奶產品的貢獻，已經有了不少的記載。此處不必贅述。

從下表可以看到歐洲在戰前至少有廿三國有牛奶合作社。社數與社員數，都是各洲之冠。其中最重要的有丹麥（一九三七年一四一六社，十九萬社員），芬蘭（有六七〇社七六、〇〇〇社員），法國（二、二〇〇社二十八萬社員），德國（八、七〇〇社八六六、〇〇〇社員），意大利（三千社二十四萬社員），荷蘭（五百社九萬社員），波蘭（一千五百社六

十四萬社員），瑞士（二八〇〇社一一七、〇〇〇社員），捷克（五百社九萬社員），立陶宛、拉底維亞，愛沙里亞（Estonia），第三個巴爾幹的國家，共有七二〇社，六萬三千社員？

美洲牛奶合作社，以美國最爲發達，有二、三〇〇社。五六〇、〇〇〇社員。澳大利亞（一五〇社七二、〇〇〇社員），新西蘭（三百社七萬社員）兩地的牛奶業，全用合作組織，以求發展。亞非兩洲對於牛奶合作事業，大爲落後。唯印度近來，在這方面，特別進步。

第十表 牛奶合作社統計

洲別	國數	社數	社員數
菲洲	一	二一	三、三三六
美洲	五	二、五〇八	六一〇、〇五九
亞洲	二	二九八	
歐洲	二三	二六、三三八	三、一六二、四七五
海洋洲	二	四六二	一四二、〇七八
總計	三三	二九、六二七	三、九一七、九四八

捷克和波蘭的牛奶合作社，為普遍農業合作聯合會的會員。荷蘭的牛奶合作社，加入區域專業聯合社芬蘭、立陶宛、與丹麥的牛奶合作社，則直接加入全國專業聯合社，以輸出其產品。

牲畜與肉類合作事業從下表我們可以看出牲畜與肉類運銷合作社的數字，比牛奶合作社為小。但是社員人數則比較農村信用合作社大得多。因為信社的區域小，不要很多的社員，而牲畜與肉類，合作社的活動及其與市場的關係，需要相當多的社員，方可使業務成功。

在牲畜與肉類的合作運銷方面，美國當首屈一指。一九三七年有一千社，五十一萬五千社員。在歐洲以丹麥佔最重要的地位，有六十一個醃肉廠，十九萬二千社員，組成聯合社，向英國輸出醃肉。瑞典有三十九個肉類合作社，二十萬七千社員，共同組織「瑞典肉類運銷社聯合社」。(The Swedish 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 Meat Marketing Societies)。

### 第十一表 牲畜及肉類合作社統計

洲別	國數	社數	社員數
非洲	一	三九	二、九三一
美洲	四	一、二二四	五六三、三五八
歐洲	一三	三、四四三	七二八、四〇八

海洋洲 二 一三 六、〇〇〇

總計 二〇 四、七二四 一、三〇〇、六九七

葡萄與酒類之合作事業 近年以來，在法國（一、〇八〇社十五萬社員）德國（四七七社二五〇〇〇社員），希臘（一四三社一萬社員），意大利（一九四社一萬六千社員），南斯拉夫一一六社四千社員）等國。比較發達。

歐洲以外，在亞幾里亞（Algeria）、阿根廷、巴西、賽普魯（Cyprus）、巴里斯坦及南非，均有釀酒合作社的組織

釀酒合作社的業務，多有不同。有些單運銷社員的葡萄，有些則直接以社員的葡萄，共同造酒。所出之酒，由社員自行出售，或由社代為分別出售、或混合出售。

### 第十二表 釀酒合作社統計

洲別	國數	社數	社員數
非洲	二	一七五	五、一二〇
美洲	二	四七	七、一六一
亞洲	二	一三	九八二
歐洲	九	二、一七二	二二〇、三六七

總計 一五 二、四〇七 二三三、六三〇

水菓與蔬菜合作事業 戰前美國的水菓與蔬菜合作社，曾有高度的發展，社數佔世界水菓蔬菜合作社社數的一半，社員數却佔了一大半。加里伏尼亞與福樂里達兩州柑橘產銷合作社（The California and Florida Citrus Growers' Cooperatives），加州美女牌葡萄乾生產者合作社（The Sun Maid Raisin Growers of California），加州梅子，蘋果生產者合作社（The Californian Prune and Apple Growers' Association）都聞名於世界。牠們運銷高度標準化的產品，到國內外市場上去。歐洲水菓蔬菜合作事業，以德、法、意、荷蘭、與瑞士、比較發達。荷蘭採用合作水菓蔬菜行的形式，從事運銷。

### 第十三表 水菓蔬菜合作社統計

洲別	國數	社數	社員數
菲洲	三	一二四	一一、六六六
美洲	六	一、二六三	一四四、六五四
亞洲	一	三六	一、八一七
歐洲	十二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七七
海洋洲	二	九五	八、〇〇〇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總計

二四

二、六七〇

二八一、三一四

其他農產合作事業 上述產品合作社以外，尙有小麥與雞蛋兩種合作社，足資敘述。因為牠們是必需的食品。小麥運銷合作社，雖有不少的成功，但實際上這兩種合作事業僅少數的國家才有。

小麥：在農業未能高度專業化的國家（歐洲大多如此），小麥運銷，多為普通合作社所兼營。例如一九三七年捷克由各農業合作聯合會，輸出小麥十一萬八千載（每載十噸）。瑞典由七八六個農業合作社四四、六〇〇社員担任全國百分之三十的穀物輸出。

然而歐洲的專業小麥運銷社，已逐漸成長，最大多數是此次戰事爆發前才成立的。例如法蘭全小麥管理局（Office National Inter-Professional dublé）成立以後，便促成小麥運銷合作的迅速開展。一九三七年有小麥社，一一七所倉庫二三五所。南斯拉夫一九三五年，有答物運銷社一一七所，五七六〇社員。意大利與希臘亦有此種合作社的傳播。

在他洲農業專業化的國家，這情形恰恰相反。專業的小麥運銷合作社，幾乎成了不易的定律。加拿大便是個最顯明的例子。一九三七年，亞北塔（Alberta）撒喀起紋（Sask Archerwan）滿里拖壩（Manitoba）三省的三大小麥合作社Wheat Pools，共有十五萬社員，二千六百萬元的營業。其中最重要的要算『有限責任撒喀起紋小麥生產者合作社』（The Saskatchewan Wheat Producers Limited），有一〇七、〇〇〇社員，作了一千七百

萬元生意。這些合作社，在那時已有很多的鄉村與終點市場的機器倉庫。

雞蛋：養雞是主要對於混合農業國家的中小自耕農有利益的因爲可以給他們以不斷的（雖是漲落不定的）收入。

收集與運銷雞蛋，常被看作他種農業合作社的附帶業務，但有時亦由專業合作社經營。例如匈牙利的雞蛋便由所謂農業消費合作社（The so-called agricultural consumer's Co-operative）運銷。在捷克、丹麥、匈牙利、波蘭等國的雞蛋，則與牛奶同時收集。在丹麥、愛沙尼亞、芬蘭、荷蘭、與瑞典等國，雞蛋運銷已爲人所重視，故多少是由專業化雞蛋合作社運銷的。在德國與瑞士，亦有同樣情形。

大單位的雞蛋與家禽合作組織，在加拿大的滿里拖壩，撒喀起紋，與馬里泰門（Maritime）等省，在美國西岸均甚發達。美國西部雞蛋生產者合作社，在紐約設有辦事處。

### 第三節 其他農村合作社

從第八表可以看出農業合作社中，近三分之一的社員，是不屬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或專業運銷合作社的。非專業化的購買與販賣合作社，幾佔這類合作社的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則是單營一種或他種業務的農村合作社。農村互助保險合作社不在此數。

非專業化的供銷合作社，——農村供給合作社，爲中小農減低生產成本，鞏固技術的進

步利益，而不失其為獨立性的一種辦法，牠們與信用社都是農村裏最老的合作組織，尤其在中歐與東南歐的國家。這兩種合作社，常常是密切聯繫的。供給合作社，性質複雜即使牠們為購買肥料、飼料、農具、與農業機器而創立，很多的購買社，仍兼營消費品，家用用品，並運銷社員的產品。

非專業化的供銷社對於家庭消費方面，亦有不少的幫助。例如愛沙尼亞的供給合作社，輸入全國食糖的百分之四十。拉底維亞的供給合作社，分配全國百分之五五的食鹽百分之十八的食糖，百分之三十二的魚，而立陶宛的百分之九二五的食鹽，百分之四十五的礦物油，是透過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配售的。

在巴爾幹國家，與芬蘭、匈牙利、瑞士、等國，這些普通農業合作社，事實上佔了分配消費物品的重要的地位，簡直變成了農村消費合作社，有時牠竟然採用這個名稱。

加入東瑞士農業合作社聯合會（Union of East Switzerland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Societies）的農業供給合作社，分成農業用品部（佔百分之十一），消費品供給部（佔百分之三十八）與農產運銷部（佔百分之三十一），可作為典型的例子。

供給社的運銷活動，例證尤多。德、印度、瑞典、冰島、Iceland 美國的供給社代售其社員的產品幾佔其營業總數的二分之一，波蘭供給社則佔其營業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加利亞供給社則佔其營業總數百分之七十。立陶的供給社代社員收集不少的亞麻。波蘭在一九三六

年，有百分之七十的穀物和籽種是由普通農業合作社輸出。捷克所有穀物百分之八十七是由運銷合作社經售的。

因為農村供給合作社，大多是兼營合作社。可以地叫作『鄉村合作社』『普通農業合作社』，或『供銷合作社』。故下表並未把供給與運銷兩種合作社分開。但是單營一種業務（如籽種或肥料）的合作社，亦未列入。

### 第十四表 非專業化的供銷合作社統計

洲別	國數	社數	社員數
非洲	六	一、五六三	八二、五〇四
美洲	六	三、三一五	八四九、九一六
亞洲	七	二三、四一八	五、五三六、八一
歐洲	二三	四四、六一八	四、九六九、九一六
海洋洲	三	一二三	四八、七七四
總計	四五	七三、〇三七	一一、四八七、九二一

普通供銷合作社，以歐亞兩洲為最多。這是因為他們的農業大多沒有專業化的原故。這等合作社，在歐陸農村經濟中，佔了重要的地位。一九三七年捷克有一千四百社，三十三萬

四千社員。法國有二萬社，一百七十萬社員。德國有三千社，四十萬社員。意國有八百三十社，八十萬社員。荷蘭有一千社，十三萬五千社員，挪威有一千七百社，六萬四千社員。波蘭有三千五百社，四十三萬八千社員。南斯拉夫有二千社將近二十萬社員。

亞洲供銷社的社員數，比歐洲還多。大半是由於日本的合作制度，是以兼營為主體的（有十二萬社。將近五百萬社員）在美洲方面，美國佔了全洲供銷社的總數百分之七十八，佔社員總數百分之九十。

這些供銷社所組設的許多批發合作社，已有很大的成效。他們在國內外市場，為社員們購買籽種、飼料、機器等用品。他們多自開工廠，從事於社員生產用品的製造。

專業農村供給合作社 生產活動的開展，引發了專業供給合作社的創立。例如一九三七年丹麥有一五三六社（九萬四千社員），專作籽種的供給。一、四五八社（五五、八〇〇社），專作肥料的供給。有一三一社（四、三〇〇）社員專作優良籽種的生產與供給。還有個中央社，為其一、〇四三社員數購買煤炭。在戰前還有一、一〇〇社，合設了一個水泥工廠。乳牛育種合作社尤不容忽視。牠的目的是在使所有的小農，均能利用頭等品種的公牛去交配。此種利益，是大多數的單獨農人所得不着的。

在最多數的國家的這種牲畜育種合作社去繁殖優良的牛、羊、豬、馬、驢、等品種。如瑞士一九三七年，有一、五三〇育牛合作社，幾百個別種牲畜育種合作社。芬蘭有一、五〇

○個性畜育種社。拉底維亞，有七九社。盧森堡有九八社。德國在一九三六年有四二八社。根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瑞典有四、一八三社，其中有二、二二八個育牛社，一、三九七個育豬社。在牛奶的國家，這些育牛社與牛奶檢驗多少有些聯繫。由檢驗社督導農場上牛奶的飼養調理牛奶的吸取、收集和保存。用以淘汰奶量少的母牛。

雖說有不少的普通合作社。使小自耕農廉價購得普通的農具。共同利用近代的機器。也有合作社專作這些農業機械的供給。戰前拉底維亞有二三六個機器合作社，一九三三年南斯拉夫有六四社。一九三五年，芬蘭有四〇〇社。一九三七年，立陶宛有一三三社。瑞士有四六〇社。一九三六年，德國有八百個打穀機合作社丹麥還有一個專門購買和裝置奶油機器的合作社。

有時這些合作社甚至單獨組織聯合社。例如愛沙利亞的機器利用合作社聯合社。(The 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 Societies for the Use of Machines) 一九三七年有二八三個社員社。法國合作社與打穀組合全國聯合社(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reshing Associations and Cooperative Societies) 同年有六七〇所社員社。中央農業合作組織，也有設置農具部的，如芬蘭的漢奇加(Hankkija) 匈牙利的漢基亞(Haugya) 都是例子。

特種農村合作社 大約可分成下列的三類：1. 土地合作社，2. 副業合作社，3. 農村設備合作社。

1. 土地合作社 包括土地分配合作社 (Cooperative Allotment Societies)、土地租賃合作社 (Cooperative Land Leasing Societies)、土地歸併合作社 (Cooperative Consolidation Societies)、土地改良合作社 (Cooperative Land Improvement Societies) 共同耕種合作社 (Cooperative for Joint Cultivation)。這些合作社，使無土的工人，能够利用土地，爲自己而工作。免去中間人的剝削。或在有效的利用土地方法，改善小地主和土地的法律關係，或改良土壤與牲畜的品種。

土地分配合作社，與土地租賃合作社的分別，大約與住宅合作社與建築合作社一樣。換句話說，土地分配社，是整批購入土地，零星地售予社員。土地租賃合作社，則是大批購或租入土地，分塊租與社員耕種。例如捷克、芬蘭、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的土地租賃合作社，都不過是些實行土地改革，或扶植自耕農的代辦處。土地租賃，在匈牙利，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一部份。在美國是由農業保證局 Farm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辦理。

有些國家的遺傳法令，使農場愈分愈小，作有效的耕種，殊不可能結果浪費了時間精力，和土地。土地歸併有兩種辦法，一種是強制的辦法，一種的商量的辦法，莫如組織合作社。印度邦家布省 (Province of Punjab) 在這方面最有成就，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底有一四七七土地歸併合作社，所歸併的土地達兩百萬英畝。其他馬德拉省 (Madras) 聯邦諸省 (The United Provinces) 和中部諸省 (The Central Provinces) 以及白拉爾省

(Berar)均仿效菲家布的例子。

土地改良合作社，担任防水、開渠、灌溉、清修水道，與疏濬運河等工程。這些合作社的業務，不時間斷，少有組織單獨的聯合社。因此在統計上，不容易見着他們的數字。但是在比、法、意、盧森堡、瑞士及一般的農村裏面却佔有重要的地位。在印度邦家爾省的許多地方，這些合作社改變了民衆全部的觀感，加強了一般人民經濟地位。

這些土地分配合作社，和土地租賃合作社作大地產的劃分難免有技術法令和人事統計方面的各種困難，同時不能保證農場工人的僱用。在這種情形之下，各樣的共同耕種合作社，擔負起全部事業的責任，更爲相宜。有時這些共同耕種合作社，是由土地改良合作社，或包墾荒地的合作勞動隊脫化而來。這種合作勞動隊，流行於意大利，很多從事於土地的開闢與耕種，以及短期築路，及其他掘土的工作，共同耕種合作社，在十九世紀的初葉的意大利北部即已開展。一九三六年，有三五〇社，四五、〇〇〇社員，種植了三十萬畝的土地。

及巴里斯坦的猶太國民基金委員會(The Jewish National Fund)所有的土地，實行了驚人的土地合作制度，即所謂集體農場(Kuznolth)的辦法，認爲是解決土地所有與土地利用的模範策略。每個合作單位，是由社員選出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之下，再分設若干委員會，負各部門的業務活動的責任。全部財產屬社有，不付工資，只社外工作的收入充作積金。截至一九四〇年底，共有大小集體農場二百所，社員四萬一千人。

墨西哥的愛幾多 (ejidos) 是集體農場的另一有趣的例子。牠們基於傳統的印地安農村社會生活的形態。在一九一〇年，墨西哥革命以後，實行農村改革時期以內作有力的開展。根據一九三九年底最後的統計數字，共有六、五九二個集體耕種合作社耕種了二千五百萬畝的土地。墨西哥政府把牠們當作促成農村進步的主要因素，並宣稱該國的水利疏濬、築路、農場機器的利用，起重機的建造等設施，必須由愛幾多制度 (ejido system) 方面去看，才看得清楚。

近年以來，保加利亞的集體農莊，正在開展。主要的業務是耕種並管理屬於社員私人的或由社員租來的土地。這是得經過小田莊的合併，以及社員（包括他們家庭）工作的普通組織。牠們有租賃土地供給並利用機器與設備，房屋建造，農舍修理，傢具的代購以及各種的教育活動。所有的盈餘，是按社員加入土地的畝數以及工作的時數兩個標準來分配。在一九四〇年，有廿一個集體耕種合作社，一六〇一個社員，開發了二九、五〇九底加爾土地。蘇聯的集體農場，無論在社員人數或經濟力量方面，都算是集體耕種合作社中最重要的一了。一九三七年共有二四三、〇〇〇集體農場，一千九百萬社員，耕種了全國約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耕土地。

集體農場的結構與工作，是遵照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所公佈的法令而擬訂的集體耕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該章程規定本社土地亦如蘇聯其他土地，全歸國家所有，得由合作社永

遠租用，惟不可賃售與別人。社員土地邊界，將子劃除。所有田土當合在一起，從事集體耕種。所有牲畜、農具、籽種、飼料、農舍等，則均屬共有。但每一社員的家庭，得在其附近領有小塊土地作菜園、花園的栽培，並可育養家禽、兔子、及若干牲畜。集體農場、按模範章程的解釋，是一種工人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大會選舉理事長，及理事會，並草擬工作規程。本場的收入，是按社員的工作日分配。機器與牽引機、屬於國家所有，可向機器與牽引機站租用。租用的條件，在合同中規定。

農村中的合作社與副業 農業並不能隨時隨地給農人以所有的產品，或必需的收入。耕地太小，土壤太瘠，冬季太長，或氣候太惡，均足以妨礙農事的進行。因之一般小自耕農與佃農，均於主要農事以外，尋求副業。例如養雞、養蜂、養蠶，都是很普遍的工作。在蘇聯與加拿大則多捉捕野獸。亦有不少的國家，以當地的木材棉織品金屬或其他外來的原料，製成手工藝品，賣往他處，或作刺繡、項圈、寶石等，以增進農的收入。

任何農業合作社，都可以採用供給貸款，協助供銷等方法，幫助這些副業去發展。例如印度農業合作社，提倡小型的農村工業（特別是紡織）愛爾省的農村合作社，提倡養蜂，改良畜種及製造項圈。瑞典、拉威、匈牙利的農村合作社，提倡刺繡。瑞士的農村合作社提倡木工與紡織。土耳其的農村合作社，則以紡織為其主要的副業。蘇聯的農村手工業，廣泛底開展，有很多的合作社成立起來，以產銷木器、玩具、紡織、刺繡、火柴、肥皂、鈕扣、皮

革、瓷器等家庭用具。

林業合作社，不問其是林場場主的組合或是林場工人的組合，都可以歸入農村副業合作社。在歐洲森林豐富的國家，這些合作社，便很發達。一九三七年的情況如下表：

第十五表 林業合作社統計表

國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保加利亞	二〇七	二一、五七六
捷 克	三二	六八〇
芬 蘭	四	二、八〇〇
羅馬尼亞	二〇七	二五、〇六二
瑞 典	二八	一九、三〇〇
瑞 士	一四五	八、六六二
合 計	六二三	七八、〇八〇

保加利亞的林業合作社，大多是林業工人的組織。芬蘭有少數森林地主的合作社，但佔重要的位置，牠的業務佔了全國木材輸出的百分之七十。有時竟達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羅馬尼亞的林業合作社，為數極多，戰前木材的輸出，佔全國第三位。有些合作社，以供給

社員的需要，或增加他們的收入爲目的。有些開設鋸木廠，作建設材料，以向外輸出。瑞典的林業合作社，自一九三七年來，卽有長足的進展。在此次大戰期間，進展尤速。蘇聯有四千林業合作社，三十七萬社員，其中有很多是木工合作社。摩洛哥戰前有十三個林業合作社，八五八個社員，組織的情形與蘇聯相同。巴西有五個林業合作社，四百個社員。美國將有不少的林業合作社出現，不僅視爲木材加工、與木材運銷的機構，並且看作改進林場經營與林木培植重要的教育工具。

合作社與農村社會的設備 在合作基礎上的，集體行動與鄉民的許多日常需要和職業的關係是極其密切的。以致變成了他們思想與行動的模型。於是採用合作組織來解決家事、勞力、及整個的農村社會的問題。

許多農村信用合作社，除了主要的容易記載的職務以外，還協助改良農家的生活，安置水電以及修橋補路等工作。法、德、匈牙利及保加利亞等國，卽其明例。

爲發揚上述或其他的功用起見，便創立了一些特種合作社。例如設立飲水合作社（water supply societies），以供給全鄉的飲水。德國一九三六年，便有飲水合作社三〇三所。社員一萬四千人。瑞士一九三七年，亦有這樣的合作社四三二所。加拿大、意大利及巴力士坦的運輸合作社，供給農村的運輸工具。電話合作社 聯絡着各個農村。在有些地方，電話投資太大，或維持費過高，商人不願插手，便由合作社來設置電話，以便與外界通消息。

一九三七年，芬蘭有三百個農村電話合作社，一萬九千社員。加拿大約有兩千個電話合作社，十萬個社員。美國有三七二八所電話合作社，一一〇、九八一個社員。

牠們中間最重要的，要算電氣合作社。牠的目的，是把電流通到各農家去。私人商業多不願供給農村的電氣，更不願供給個別農家的電流。美國一九三〇年，七百萬農家，僅有百分之十有電氣的設置。

電氣合作社有兩種：一種是自設電廠以分配電流。其他最通行的一種方式，便是向私人，或公家電氣站購入電流，再分與各社員去利用電氣合作社在農村安置電綫，及電廠，有供給農村的電氣材料和燦爛的燈光。

下表表示戰前電氣合作社社數及其分佈：

### 第十六表 電氣合作社統計

洲別	國數	社數	社員數
美洲	三	三一二	二三四、四七九
歐洲	一三	九、五〇五	六六四、七〇二
合計	一六	九、八一七	八九九、一八一

一九三七年捷克有二、一二二社，對於農村電氣化有極活躍的貢獻。德國有四、八〇八

社。四一一、八四七個社員。法國有四十七所集體農村電氣合作社。有四四七、二六七個社員。一九三七年，瑞典有一八八七社，大約供給該國三分之一的農村區域，以電流。瑞士的三百所電氣合作社。約有八萬五千社員。可是其中有些合作社，不完全是農村的性質。

美國國會一九三六年，通過了農村電氣化法案 Rural Electrification Act 設立永久性質的農村電氣管理局 The Rural Electrification Administration 以加強農村電氣化的工作。該局貸款給公共團體，機關、商營公用公司 Public utility corporation 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的農村消費合作社，去建造發電廠，經營發電事業，設置電線，傳導電流。一九三九年底止，貸款中百分之九十，是放給電氣合作社的局內設有特種部門專門指導農村電氣合作社的組設，電線的設置，以及社員電氣用具的使用等事。

阿根廷的電氣合作社，雖說最大部份是設置城市裏，可是，由於消費者們反對脫拉斯而起的。因此，亦值得我們加以敘述。在小鎮裏，特別是在農村縣份裏，自治機關亦參加電氣合作社。其身份與個別社員沒有分別。一九三六至三七年間，有電氣合作社五十一所。社員九四、七二一人。

因為煤油及其他的油產物，在美國及加拿大的重要性，煤油合作社，亦值得加以敘述了。這些煤油社除了供給煤油以外。還供給社員們汽車、車胎以及其他的零件，一九三九年，美國有一千四百所煤油合作社，四十五萬社員，營業額達八千六百萬美元。截至一九三九年底

止，所有二十二個區域的批發合作社，都經理煤油的買賣。其中有四個批發社，設廠自製滑油。一九三九年，第一所煉油合作社在康撒斯省的菲力斯伯格（Phillipsburg Kansas）成立。現在却已有了三所煉油合作社。

加拿大、撒斯喀、起汶、（Saskatchewan）地方，消費者的有限責任合作煤油廠，成立於一九三五年。在一九三九年的營業額已達一百多萬元之鉅。在一九三九與一九四一年之間，銷售額達六百七十萬至一千二百萬加倫。比以前將近增加了兩倍。該社有二五〇所社員社、經營煤油，達該省煤油銷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健康合作社 在有些國家的健康合作社，對於農村人口的福利，有重大的貢獻。歐洲方面，這種合作社，在南斯拉夫最為發達。一九三七年的統計，有健康社一七一所，社員一一〇、九八一一人。共同組織清潔合作聯合會（The Union of Coöperative Sanitary Societies），會址在柏格拉（Belgrade）（京城）。各健康社都僱用一位醫生在每一農村開設藥舖，及小型醫院各一所，採用種痘及其預防的手段與疼痛相鬥爭。他們的婦女部與青年部，更進一步，踏入了衛生社會、技術、與經濟教育的領域。牠們培修街道，建築水井，設置糞坑，並舉辦其他的農村改進事件。在大戰爆發的前幾年，波蘭亦仿效捷克的辦法，設立了一些健康合作社。

印度方面的抗瘧及健康合作社，以在貝加爾省（Bihar）省最為發達。一九一二年設立

抗瘧聯盟 (Antimalaria League) 以抵抗瘧疾的漫延，貝多爾省有四分之一的死亡。是由於瘧疾。可見這種疾病的厲害了。這個抗瘧聯盟，爲的發展起見，乃改組成爲聯合社，叫做有限責任中央抗瘧合作社。(The Central Co-operative Anti-Malarial Society, Ltd) 印度的抗瘧及公衆健康合作社的結構與目的，都與南斯拉夫相仿。一九三九至四〇年間在貝加爾省，有一〇九九所合作社，二一、七二八個社員。一九三九年，馬竹拉斯 Madras 的政府，打算設立健康合作社，以與政府健康改進計劃相配合。邦家佈省 (The Punjab) 有少數健康和醫藥補助合作社，亦爲聯合省 (The United Provinces) 一樣，有些健康合作社的職務，是由所謂生活改進社 (The better living Societies) 兼辦的。牠們的成績頗好：『道路已改良了，公共水井已掘好了，污水弄乾淨了，藥舖已開起來了……鄉村清潔已經改進了。牠們還開辦得有學校，作取消無謂儀式的宣傳，介紹優良種籽和科學栽培的方法，以及好的畜種。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近年自工合，已有不少的健康活動。一九三七年。日本有健康社二七六所，社員三五六、〇〇〇人。

農業及農村的互助保險合作社。即在此簡略的農家與農家合作社的敘述當中，我們也不能不提到農業與農村互助保險合作社的因爲透過這些合作社，農家的生命，牲畜的生命，穀物的成長，以及住宅及農舍均有了保護。

至於火災與死亡，在城市與鄉村，都很普遍。於是時農人到城裏消費者的保險合作社去投保，在瑞典與芬蘭便有這樣的實例。

農人的保險合作社，雖以服務農人為主業，但亦做有若干城裏人的生意。丹麥的保險合作社（TYVE）便是一個好例子。牠在一九三七年，接受了二十萬人的保單，做了一萬九千萬克郎 CROWUS 的生意呢。

農業保險合作社，特別承保火災，牲畜死亡，及冰雹等險。這些純粹的農業，或農村保險合作社有兩種：一種是大點的集權社。一種是分散在鄉間的小單位社所組織的聯合社。

比利時、丹麥、德國、匈牙利及荷蘭的農業保險合作社，是屬於集權式的比國農民聯盟保險社（The Belgian Farmers' League Insurance Society）一九三七年，承保了七八、八一〇農人與小自耕農的意外險。丹麥除了上述的保險合作社以外，有個農業、及奶產品的意外保險合作社（The Accident Insurance Society for Dairies and Agriculture）。一九三七年，有三十八萬社員，便保了三十八萬人的意外險。此外還有一所農人鄉鎮聯合意外保險社（The Farmers' Parish Union Accident Insurance Society）承保了一萬八千八百人。德國有三個農業保險合作社：一個承保火災及各種險，一九三七年。承保了一〇一、〇八一一起火險。一六一、三一四件其他的險。另一個承保了二〇七、〇〇〇人的壽險，其他一個承保牲畜的險。匈牙利農人保險合作社（The Farmers'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一九三七年，承保了二二七、五四五人的壽險，有八五、七九八、三四一「彭谷」Pengo...（匈幣）的保費，荷蘭有兩個小的保險社，一個七千社員，一個三萬二千社員，承保農人及蔬菜生產者的意外險。歐洲以外加拿大的保險社，還須加以敘述，那裏有兩個集權的冰雹保險合作社，及兩個大的互助火災保險公司。其中一個除了火險以外，還承保其他的險。

下表所列屬於分權式（第二種）的農業保險合作社

### 第十七表 農業與農村互助保險合作社

洲別	國數	社數	社員數
菲洲	二	三八	二〇、四二〇
美洲	二	一、九三八	三、二九二、四一五
亞洲	一	二二〇	二、八八九
歐洲	一二	五八、五四六	二、六六九、〇〇二
合計	一七	六〇、七四二	五、九八四、七二七

我們必須注意互助保險合作社，多不按合作社登記，而按友誼社公司等登記。因此在合作統計上便沒有牠的地位，上表自然不會完全了。例如一九三九年，加拿大有三百六十個左右的互助火災保險公司，作了一萬萬元的營業，並沒有列入這個統計。

上表所列的互助保險合作社，以法國最爲發達。一九三七年，在全世界六〇，七四二所互助保險合作社，五，九八四，七二七個社員當中，法國便佔了五〇，四六一所。互助保險合作社，五，九八四，七二七個社員。這些合作社承保意外，牲畜，死亡，冰雹，及其他的險。地方社向區聯社再保險，區聯社向中央社作再保險。牲畜保險辦的特別好。根據互助的原則，以極低的營業費用，可使保險人僅付最小的保費，享受最大的保護。因爲這種合作社的被保險人，即是承保人。辦理美滿的保險，對他們自己，是有利的。故保險人不僅去監督保險業務的進行，還要盡量去減少死亡。合作社得研求最好的方法，以提高動物的一般衛生水準，用預防的方法，尤其是組織防疫運動，以抵抗危險疾病的傳染。

保加利亞，意大利，與瑞士的保險合作社，是屬於分權式的保國有二五〇〇所保險社，十二萬社員。比利時有七二四社，五十萬社員。意大利有七五〇社，三萬五千社員。瑞士亦有二千所保險合作社。

歐洲以外，便說到美國了。美國戰前有二千所保險社，社員三百萬人。近來發展得很大，並推廣到各種保險業務。

## 第三篇 合作組織在戰後救濟中的地位

### 第一章 合作機構的一般品性

本篇目的，在考慮合作組織，所予戰後救濟的貢獻。

割裂建設工作，甚至把牠和社會的，經濟的，生活進程分開，雖無可能與必要，但若能够認識這問題三種主要的形象，在實際上不無幫助。

大戰結束的時候，最急迫的任務。便是供應難民生命和健康方面最低限的生理需要和幾件不可少的物質設備。這種工作可以叫做「救濟」(relief)第二個急迫的任務，便是回復戰地人民的經濟活動，及心理的與社會的正常狀態。這種任務，可以叫做「復興」(rehabilitation)。在「救濟」，與「復興」以外，還有一般的建設(reconstruction)問題，包括社會，與經濟領域中，國家的政策與國際的政策。這種區分，因為上述任務的互相關聯，且多同時發生，故大多不正確，但是爲了有系統有次序底討論起見，還是這樣的分法比較便利些。

本篇僅限於救濟問題的探討，尤以救濟品分配及救濟品來源兩個問題爲主體。而這兩個問題，又僅以與合作組織有關的爲限。

救濟工作的特徵 世界大戰一經停止的時候，歐亞兩洲很多地區的民衆，需要最急切的救濟。如欲避免衆多的生命損失及難於言傳的痛苦，則當速即以鉅量的食物、醫藥、服裝、甚至住屋。供應那些受難的人民。引用國際救濟總署賴滿先生 Mr. Herbert H. Lehman 的一段話來說明這種任務的程度：

『……就全世界所受災害的廣度來說……無論在佔領的歐洲，或被奴役的亞洲，這現象並無兩樣。那些待斃的飢民，荒蕪的土地，以及全部經濟被破碎的國家……我們看到歐洲與亞洲官方的報告，便可斷言饑荒已無例外。餓死乃是尋常的事體。軸心蹂躪的地區，已成爲身體的、精神的、疾病傳染的淵藪了。』

作物的歉收，田場的被破壞，以及種籽的缺乏等事，可使農村區域，發生廣大的災荒。而農村的災荒運輸的停滯，供給的失調，以及購買力的缺乏，又可使市民餓死。即使某地沒有災荒與餓死的危險，但是又可能發生食物缺乏的現象，以致營養不良，抵抗力缺乏，增加死亡的人數。有些地區，即使食物充足，但又可能全部的或局部的缺乏『保護食物』(Protective Food)，結果使軟弱病普遍的流行。

軟弱病以外，必須注意肺病的增加。(第一次大戰後的德法，即其明例)戰地瘟疫，傷寒，霍亂，天花，瘧疾，黃熱症等，可能發生，流行性的感冒或將再度猖獗。

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實例作參考，可把握這問題的輪廓。根據估計，中歐有兩萬萬的

飢民。在一九二四年末的和議與建設時期，美國及其他救濟機關分配了價值十三萬萬美金的六、七七五、〇〇〇噸的食物與其他的供應品。

據估計，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間，俄國有二千五百萬人受災荒的影響。在一九一八與一九二一年間，俄國與賽爾比亞（Serbia）就有三百萬人染傷寒而死。在一九一八年，全世界因流行性感胃而死的，有二千二百萬人。『至少每七人中，有一患者。每百人中，有一死者。比四年世界大戰陣亡的人數，還要大兩倍』。

就現在的情況說，除了可靠的文件以外，少有權威的消息，可資利用。總還有少數例子作引證，至少希臘的災荒，確已存在。在歐亞的一些部份，已有了飢荒的徵象。有人估計這次大戰結束的時候，歐洲在一年以內，需要二千四百萬噸的小麥，米，豌豆，和大豆，至少要七萬噸的動植物油的接濟。

在東戰場的前方，及西、葡兩國，已發現了腸熱病（即傷寒）。由瘧疾區回來的兵士，會把瘧疾菌帶到其他的地區。普遍傳染起來，除瘧疫以外，黃熱病和天花，亦堪注意。

戰時流浪的人民，蜂擁的奔走向老家，亦可構成嚴重的現象。

由於歐洲佔領區減少了一千一百萬頭的牲畜，三百萬頭的馬，一千二百萬頭的豬，一千一百萬頭的羊。結果牛奶的產量，減少了三分之一，肉類的產量，減少了二分之一。

需要援助的時候，必須趕緊援助。倘若援助是有限度的話，這種援助，必須能够使難民

恢復他們社會和經濟的生活。過去施賑的污點，必須清除。救濟的款項和供應的物品，以及辦賑的人員，要以最大經濟效能，加以管理。方可使多數難民得着實惠。

最後所盼望的，乃是救濟物品與勤務，應以高度正直與公平的態度，不分人種，宗教政治，與國籍交給被難的人民。

救濟綱領與合作組織 政府與私人團體，對於戰後救濟問題，都很關心。茲將他們的有些對策略舉如下：

一九四一年九月，在倫敦召集了同盟國政府的會議，決議說：「保證供應解放區的食物，原料品，以及其他的必需品」，乃同盟國家的共同的目的。為執行這個決議案，在倫敦成立了『國際戰後用品委員會及用品局（Inter-allied Post-War Requirements Committee and Bureau）」。很多國家，在停戰以後十八個月內，常由這個委員會得了不少的救濟。其中包括醫藥品，重要的原料品，以及工業用品。

國際戰後用品委員會的醫藥供應勤務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Medical Supplies and Service* 已經準備了救濟時期所用的基本藥單，並已考慮到母親，嬰兒，傷寒，肺病，等用品的問題。該用品委員會的營養技術顧問委員會，由營養的觀點，考慮歐洲佔領區的救濟食品。

適應食物的需要，一九四二年五個國家合夥拿出一百萬布霞爾的小麥（必要時再為增加

）。以救濟解放區的人民。

在國際救濟善後總署未創立以前，美國已經設置國外救濟善後局，辦理歐亞救濟的事宜。該局局長李門先生（Mr. Herbert H. Lehman）在外交政策協會席上特別強調解決救濟問題的原則：

「我們一般人所追求的和平，必需在善後與建設的最初緊急工作中，樹立基礎。」

「我們必須注意到救濟逐漸轉入到廢除救濟的辦法上去了。……幫助自助的人，才是我們的目的。」

「無論是施救國，與被救國，均不喜歡「救濟」。必然予救濟工作的性質以深刻的影響。沒有國家願為玩具的接受人，也沒有國家願意耗費資源到龐大的救濟事業，而不追問根本解決的辦法。我們必須在乾脆的送禮式的救濟與售買式或交換式救濟的中間，保持着慎重的均衡。作戰國的救濟與善後是走向平衡經濟的初步，……亦祇算得新世紀的開端罷了。」

「歐洲佔領國政府，亦曾草擬戰後救濟計劃，積聚供應的物品。」

每一個同盟國政府都應該負起供應本國人民經濟需要的主要責任。但是按照一九四一年，同盟國政府在倫敦會議的決定，各參與國的救濟計劃，必須加以全盤的調整。

救濟問題既如此的重大，救濟的任務，又如彼的急迫。因此無論國際的，或國家的救濟

機關，必須設法盡量利用人民的自由組合，來補助或執行官方的計劃與活動。各種私人組織惟有在推行官方計劃時在這些官廳的計劃，與難民之間，搭起過渡的橋樑，才能有特殊的價值。『所有的救濟與建設工作，基本的權力和責任，必須寄托在政府。要牠充分認識民間的自由組合所著的政府督導下的聯合救濟計劃的一切供獻。』

各方政府，曾要求國際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Red Cross 與友誼社 The Society of Friends 備送曾經自動參加救濟工作的職員名單，以便將來調用。美國各宗教團體。已經開辦救濟行政人員的訓練。

各方面都有人指出合作運動是一民衆的自由結合。在戰後救濟工作中將有牠的特殊效用。

例如國際勞工局前任理事現任美國駐英大使的溫蘭先生 (Mr. J. G. Winant) 公開說過：『希特勒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刀口所到的地方，合作運動，便有伸手助人的好機會。』英帝國殖民部次官麥克米蘭先生 (Mr. Harold Macmillan)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國會演說，強調研究合作組織，作為戰後建設的一種可能的方案的問題。一九四三年六月九日至十日在美國召集的全國農村生活會議 (The National Rural Life Conference) 曾有這樣的一個建議：『把戰後救濟方案，在合作基礎上組織起來，方可使救濟不致於變成施捨。並對於救濟者的自助活動，有所供獻』。該大會亦曾提議復興世界各國的合作事業。

各工會方面也曾表示合作運動很適於擔任戰後建設的任務。

合作運動的本身已經開始了牠的救濟活動，例如瑞典的『消費合作界曾經參與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冬天對芬蘭的救濟。現正支持着對挪威的援助呢』。

合作界曾幾次表示他們對於戰後救濟有重要的供獻。例如英國的合作報紙。在討論利用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担任食物及其他必需品分配的可能性的時候，便發出：『本國政府及其他國際籌劃救濟機關，是否已經感覺合作的方法辦理救濟的可能性？』

美國合作聯盟 (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U. S. A.) 曾向國外救濟善後局 (The Office of Foreign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表示願意協助救濟與建設的工作，特別指出他們國內外合作商業的經驗，為服務而營業和不分政治、種族、與宗教的那些事實。

國際合作同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在戰爭爆發時，聯合了三十五國的合作組織，七千一百萬以上的社員，最近號召各國的合作社：『加緊準備參與戰後國家的和國際的復原工作』。這聯盟的祕書處，已曾與留英的各主要同盟國政府保持接觸。並討論救濟與建設工作中各國合作運動的地位問題。

茲將認為合作運動能够幫助戰後救濟工作的主要理由敘述如下：

任何新的組織，必須經過相當的時間，方能打下基礎，和取得經驗。但是合作運動一站

出來，誰都認識牠。是『有基礎，有經驗，有信用』的組織，祇等別人去使用罷了。由前世紀微弱的開動，發展到世界的規模，各支分社徧佈了各重要的國家，若干國家的合作事業，已超過百年以上的歷史。

如前一二兩篇所述，合作運動不僅是單個合作社所組成，乃是一個有組織的經濟結構。合作運動的組織網，乃是建築在國家的與國際的基礎上面的。各部份自己覺得是全體的成員，由於這種的密切關係，便產生了連環的與責任的感覺。

合作運動擁有一套有經濟有訓練的人員：『合作組織中有成百累千，富於服務精神的工人，有一大羣老於社會經驗的理監事。並有很多生產與分配的專家。

消費合作社的許多活動，是滿足與救濟性質相同的，或近似的需要。在救濟物品當中，基本的物理的必需品，乃是消費合作社的『存底』。有些農村供給合作社的進貨便是農業運銷合作的銷貨。

合作運動並非被動的機構，乃是一個主動的自助與互助的組織。低級收入的平民，透過了這種組織，在最經濟的原則下，滿足他們自己的與相互的貨物和勞役的需要。

合作的營業，為服務而非漁利。在物資缺乏，以投機，囤積，黑市等手段，發國難財，或造成分配上不平的現象時利用合作的方式以補救這樣的毛病，尤有必要。合作社不致欺騙他們的社員。這次大戰英國瑞典的消費合作社，對於任何缺乏的物品，均堅持定量分配的辦

法。瑞典的消費合作社，對於控制黑市，有不少的供獻。

由於性質的特殊，合作組織，多有自行監督的作用。因此政府與救濟機關不必派員去監察牠們的工作社員們利用理監事的選舉和職員的任用，經常的與臨時的社員大會，地方性與全國性的合作刊物，以及類似的婦女合作會（Women's Cooperative Guilds）等半獨立的團體能於防止職員們的不軌行動而加以糾正。

在救濟辦法裏面，牽涉合作社以外的團體的時候，不免要派人查賬，但是這種的查賬，合作社便沒有甚麼困難。因為合作社有一套通俗的賬簿和最低限度的表冊，是由職業會計師們隨時稽核的。在許多情形之下，是由官方或半官方所稽核的，許多國家的法律，限定合作社必須向政府按年報告營業狀況，財務，及社務的情形。

就消費合作社來說，曾經有人指出合作社與他們社員的利益的一致，使本國政府或國際團體，利用這種組織，作分配物資的工具，而減少直接管制到最低的限度。

選擇一種救濟機構，須要考慮到這種機構能否在戰後建設的時候所有應用。原由救濟而設的合作社，已曾發展為重要的，恆久的，經濟與社會機構。運用這樣有繼續性的組織更可以加強建設各方面的聯繫。

利用合作組織作賑濟。不會像一般救濟機關走進牛角裏面去。牠們可以發揮社員間自助與助的力量可以利用職業和管理的經驗，準備進一步共同解決善後建設更複雜的社會經濟問

題。

難民自救的恐慌狀況，常與合作運動的發生結不解緣。最早的合作運動便是由於人民所感受的深切痛苦而起的。從自助原理，與互助行動中這些合作者才找出他們的道路。

例如英國一八四四年，誕生的公平先鋒社（The Equitable Pioneers of Rochdale）是實業革命以後工人們痛苦的結果。那時工資墜落，呼籲無門，使他們不得不從消費者的地位去謀自救的方策。等到工業化傳到了別的国家，產生了同樣的情形的時候，法德等歐陸國家的消費合作事業，也便逐漸發生了。

農業與信用合作社，同是在民生凋敝的時候，成長起來的。

例如十九世紀中葉，萊茵河上的人們『把合作看成了救苦，救難（以信用合作社的資態出現）的最後希望』。

丹麥與匈牙利的農業合作運動，是由於十九世紀中期他們農業制度的崩潰，無力與外洋小麥競爭的結果。

法國西部在害蟲毀壞了他們的葡萄園以後，為尋求奶油品的銷路，便產生了一個合作體制。

合作社不僅在生活恐慌的情形下會自然底發生起來，並且辦理救濟的機關常常覺得辦理救濟，最經濟的方法，莫如在沒有合作社的災區多辦合作社。在合作社的地方，迅速擴充合

作社法。

例如一九二〇年，美國猶太聯合分配委員會（The American Jewish Goid & Distributive Committee）下面設立一個建設委員會，並且認為救濟工作，應該盡量地「放在建設基礎上」。他們除了把救濟工作透過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與合作銀行以外，還在俄國與巴力斯坦創辦了大約六十個農業合作社，在波蘭創辦了四十多個消費合作社。對於工人食物的供應，有很大的供獻。

一九二一年美國賽爾比亞的兒童福利會（The Serbias Child Welfare Association）亦會積極創辦健康合作社，作為實行兒童福利最好的辦法。中國華洋義賑會，在一九二二年，華北大水的時候，計劃在被災區域內，倡辦信用合作社。現在中國很多的信用合作社，還是由那個根源來的呢。

其他能舉的例子還有：不過上面的例子，已經足夠表示合作組織與救濟工作的密切關係了。

## 第二章 合作分配網

合作組織，性質與目的怎樣適合於救濟品的分配，事實上不過提供一套健全分配的工具罷了。這種分配系統，必須在被難區域裏廣為設置。人員與設備，均須有適當的安排，以期

獲得相當的效果。

合作網的發展，各洲的狀況不同，亞非兩洲的情形，與歐洲的情形迥異。以後再說。單就歐洲的情形講，前章所寫歐洲戰前的合作事業，已可表明這種具有分配功用的組織，有其顯著的可能性。我們必須把這些可能性，用可能收到的新資料（如社數、店數和人員的力量以及此種組織在全部救濟中可能担任的工作），作更詳盡的研究。

我們在此處，不打算把歐洲國家按牠們需要救濟緊急的程度，去分等級。因為這是屬於國家的或國際的救濟，行政機關的職權問題。本章祇限於整個歐洲合作分配網的描述。不管某些特殊國家現在與未來救濟的需要，即使可能相當正確，把他們來分類，也得敘述被難較輕區域的合作組織因為這些組織，可以多少作為重災區供應品的集散據點。

本章所取的合作社數。與社員的人數。各有不同的來源。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的數字。除了少數例外，都是取自『世界合作概況的數字分析』*Cooperative Socie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Numerical Data* 或從『農村生活中的合作行動』*Cooperative Action in Rural Life* 一九三七以後的數字，係由各中央合作社報告中摘出。因此在統計上僅有加入了這些中央社的合作社的數字。這些有聯合組織的合作社，雖說是合作運動的骨幹，但是那些沒有加入聯合社的合作社，在數字上也頗重要。並且在有些國家的某幾種沒有加入聯合社的合作社，甚至比加入聯合社的合作社還要多些。

此處的合作組織，適用性質的評論，顯然包括了城市和鄉村的消費合作社，亦必須包括農村供給合作社。因為他們很容易改作分配食物、衣着、以及其他必需品的用處。我們也要顧慮到很多的有分配業務的農村信用農營合作社。有些農產運銷合作社，兼營分配業務。在統計上雖無根據，但是也要加以留意，此外有些兼營或不兼營。分配業務的運輸合作社，辦有堆棧、工廠且有一套工作人員，還有健康醫藥合作社，供給醫藥治療疾病，合作食堂、合作咖啡店等，供給膳食。

大戰開始以後，許多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完備的資料益加難得得到。從這些收到的資料，可以清楚地看到各國的合作運動，多少都受了戰爭及隨戰爭而來的情勢的影響。至少合作運動的每一領域。由於輸出入業務的停滯，商品的缺乏，政府的限制等原因，而受到了很大的打擊。但就一般而論，合作運動對社員，對非社員及其政府，均有了顯著的貢獻。

比利時、丹麥、法國、英國、荷蘭、拉威、波蘭、蘇聯、南斯拉夫等國的合作事業的受着空襲、轟炸、搶劫、等不同的損失，其中有些損失，已經恢復，還有些損失，不久就可以恢復了。

在過去四年的大戰當中，實際上所有被佔領的歐洲國家內合作運動的獨立性，間或受着不同方式的摧殘。例如財產的沒收，非法的政治統制，強迫的改組、聯合和清除，以及干涉合作領袖的行動。在捷克、法國、挪威、波蘭、南斯拉夫等國。甚至把他們下獄或殺戮。但

是在立陶宛等國家及波蘭的一部份合作社，却又佔據了國家事業的領域，在納粹監督之下，辦理民生物品的分配。

西班牙、羅馬尼亞等國的合作運動，已經聯成了全體性的經濟結構。根據最近的消息，賽爾比亞（Serbia）與克羅提亞（Croatia）雖在不同的情形之下，亦有同樣的趨勢呢。

德、奧和蘇底吞蘭（Sudetenland）及併入德國的一部份波蘭領土內的消費合作社，已被強迫結束了。但是在各該地區的農業合作社，還零亂地進行着。有些樂觀派，甚至推測這些國家的消費合作社，在某些時候，可以恢復，並開始工作的這些事情。但這並不足以憑信吧。

除了少數的例外，可以說歐洲的合作運動。大體上仍維持着現狀。從納粹當局在本國及其佔領區會多方利用合作組織以達成牠的經濟管制，這件事便可以證明這個事實。消費合作的體系還形式地存在着。已經被當政沒收了的財產，不久必得歸還牠的主人。就職員而論，所予他們不斷的暴力和懲罰，適足以表示合作運動的生命力與將來行動的敏捷性。因為這些社員職員，的確是合作組織不可毀壞的品質。美國考登先生 Mr. Howard A. Cowden 曾這樣說：

「合作社是不能毀壞的。你就不能夠毀壞合作社。即便暫時把牠散散了，很快地又可以恢復起來的。因為他們有互助自助的素養，和恆久的職業鍛鍊。祇須彼此再會會

面，便可重整旗鼓幹起來。這樣的事情，決非其他的企業所能辦到啊』。

一個英國合作領導人狄革比女士（Miss Margaret Digby）寫道：『大半建築在人的成份上，小半建築在財的成份上的制度，大概有一種特別生存的價值』。

國際合作同盟曾經表示過，在戰後願盡量幫助歐陸合作運動的復興。牠第一個辦法，便是籲請資金的供給，英國合作界已經響應。合作同盟祕書處曾與倫敦各同盟政府，商討戰後合作事業的復興問題。

在英國、瑞典、瑞士與美國的合作界，正熱忱底準備幫助，並安慰那些佔領區的弟兄。

## 合作社社數

消費合作社 在城市與鄉村區域的消費合作社，是第一個最自然的衣食品分配的工具。茲將最近歐洲國家消費合作社統計列後：

### 第十八表 一九四一年歐洲各國消費合作社統計

國名	社數
比國	三六一
保加利亞	一五五

丹麥	一、九三三
芬蘭	五二九
英國與愛爾蘭	一、〇五九
匈牙利	二、〇九四
拉威	六六六
瑞典	六八二
瑞士	一、一九五
合計	八、六七六

在一九三七年，至少還有其他十三個國家有消費合作社。

第十九表 歐洲其他十三個國家消費合作社統計

國名	社數
奧國	二二二
捷克	八一六
法國	一、一七六
德國	一、五〇〇

意大利	三、八六五
拉底維亞	二八
荷蘭	四二四
波蘭	一、九七六
葡萄牙	二五
羅馬尼亞	一〇六
西班牙	一、八〇三
土耳其	一六
南斯拉夫	一三八

如以上述兩表合併計算，再從總數中，減去德、奧、捷三國合作社數，則可得歐洲（蘇聯除外）消費合作社一萬八千的數字。這樣的估計，未免固執了。其理由讓以後再說。這裏還須注意波西米亞（Bohemia）、莫勒維亞（Moravia）（捷克附屬國）斯洛伐克（Slovakia）的合作社，尚不在內。若把德、奧、捷三國的合作社加進來，總數便超過了兩萬零五百了。

兼營分配的農業合作社 兼營分配的農業合作社，構成了救濟辦法中合作分配組織的第二要目。

茲將歐洲國家最近的農業兼營合作社數字列後：

第二十表 一九四一年十個歐洲國家的農業兼營合作社統計

國名	社數
保加利亞	一二七
丹麥	三、〇八〇
德國	三、六二三
英國	一五一
Iceland	四九
愛爾蘭 (包括北愛爾蘭)	二九八
拉底維亞	二九二
拉威	二、〇〇〇
瑞典	七七〇
瑞士	七〇七

若把第二十表與第二十一表合併起來，歐洲（蘇聯除外）便有四四、五〇〇多個農業合作社，兼營分配業務。此外還有一萬八千至兩萬零五百的城區消費合作社，不在此數。除了上列數字外，尚有十四個歐洲國家有農業合作社兼營分配業務。

### 第二十一表 十四個歐洲國家農業兼營合作社

（一九三三年至三七年）

國名	年 度	社 數
奧 國	一九三七	一四三
比 利 時	一九三七	二、五三三
捷 克	一九三六	一、三一五
愛沙尼亞	一九三七	一八三
芬 蘭	一九三七	四七一
法 國	一九三七	二〇、六七三
希 臘	一九三六	二一
意 大 利	一九三五	七〇一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立陶宛	一九三六	一八〇
盧森堡	一九三七	四〇八
荷蘭	一九三七	五〇〇
波蘭	一九三六	三、四一八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七	一、二五八
南斯拉夫	一九三六	一、九〇〇
合計		三三、七〇四

### 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農業合作社

在合作分配機構以外，尚有一些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商業。例如德國有三分之二的信用合作社（十四萬至二十一萬），在戰前兼營商品分配。在保加利亞有二、五二〇信用合作社兼營分配業務。希臘大約有三分之一。馬合作社（一九三八年有四、四〇〇社）兼辦農業必需品、家庭用品、以及倉庫等業務。就農業合作運動所表現的複雜情況而論，他種農業合作組織，亦不可忽視。農業連鎖合作社，多有附設門市部。愛爾蘭的二一五個牛酪廠，事實上，全部作供應的業務。甚至在合作運動高度專門化的丹麥，合作牛酪廠，也有兼辦社員煤炭供應的即使沒有兼營日用品分配的連鎖合作社，亦常有堆棧、工廠、汽車與機器的設

備。

特種服務合作社 (Special Service Societies) 有些特種服務合作社，在救濟工作中，亦有牠的用處。

幾個國家的合作食堂或組織，或為獨立的合作社，或為消費合作社的一部份。例如在英國，有一百五十多個合作咖啡店。比國在戰前有三七五個平民會堂 (Maisons du peuple) 附設飲食部。丹麥有三十三個合作社，二十五萬社員，加入了合作酒店聯合會。一九四一年在瑞士有一三六個合作咖啡店與合作食堂。戰前芬蘭的伊蘭杜合作社 (Ilanto society) 在黑爾辛基 (Helsinki) 地方便設了十五個合作食堂。法國很多大城市裏的消費合作社，都兼辦合作食堂。一九四二年九月公佈的法令，獎勵各工廠舉辦合作飯堂。戰前瑞典有八十個合作食堂與合作咖啡店，其中最大的一個，是斯奪克霍爾合作社 (Stockholm Society) 所辦的。近來瑞典合作聯合會 (S. S. C.) 開辦不少的平民合作食堂，以適應戰時社會的需要。斯奪克霍爾合作社，自一九四三年以來，便開辦了十五個新的合作食堂。

南斯拉夫成立了不少的健康合作社，附設小型的醫院，聘用醫生及衛生視察員，已有多。波蘭亦辦得有些衛生合作社。一九四二年，賽爾比亞有二二八個，健康合作社，三二、四三六個社員，約佔戰前南斯拉夫健康社社員總數（在一九三八至三九年有六五、五八六社員十三萬六千得到醫療）百分之五十。去年賽爾比亞通令全國凡有四千以上居民的市政當局

，必須籌設健康合作社。牠們這些合作社目前主要的活動是防止肺病、瘧疾、嬰兒死亡、及小孩的疾病。戰前這些合作社，開辦了二十五個中心區，大多數都設有病房，並辦有七十所藥舖，及十所巡迴牙醫院。牠們也舉辦種痘及其他防疫的事項。波蘭有十二所這樣的健康合作社，保加利亞也辦得有些健康合作社、藥物及牙醫合作社。

有些國家，設立了合作醫院。例如丹麥的健康合作會。主辦的克拉白斯霍爾母合作醫院 (The Krabesholm Co-operative hospital)，荷蘭海牙城消費合作社福兒哈卜 (De Volharding) 的合作醫院，法國合作聯合會 (Union des Coopérateurs) 在巴黎所辦的醫院為他們十一萬二千個會員服務。比國保險合作社 (Provoynance Societe) 辦得有健康與服務事業即是所謂『比國的最近代的療養院、診療所、旅行社和育兒所』。互助工人社 (Oeuvres Mutualistes) 有九萬社員，僱有二十名醫生。丹麥一千多個合作社 (有十九萬四千社員)，聯合設合設立一個大的衛生所。保加利亞的波爾加斯城 (Bourgas) 設立了一所合作醫院，除了三百個個人社員以外，還有平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區聯合會、市政府和中央政府等團體社員混合在一塊倒覺得有趣。

荷蘭的醫藥批發合作社 Co-pharma，是由六十多個疾病保險合作社所創立。比利時的醫藥批發合作社，附設化學實驗室，供給三十個合作藥舖的藥品。英國合作聯合會的會員社，創辦了四百個藥舖 (一九四三年僅備數合作社 The London Co-operative Society) 社，

便開了五十九個藥舖，供給八〇二、三二六個社員的醫藥。至於由消費合作社的食品部出售的藥品，尚不在內。瑞士有一個化學品與醫藥品的分配合作社聯合會。

這些不同的健康合作事業，雖未構成一個體系，也可作未來的一個有價值的模範。同時對於社會健康與公衆衛生方面的救濟工作，當可負起一部份的責任。

合作社的社會服務 合作社的社會服務事業，對於戰後救濟工作，亦將有不少的貢獻。若干國家的合作社，辦得有旅行社、寄宿舍、托兒所及其他類似的組織。芬蘭、法國、德國、英國、意大利、瑞典、瑞士、南斯拉夫等國的合作社，都辦得有服務事業。

英國婦女合作會 (Women's Cooperative Guild in Great Britain) 及倫敦國際婦女合作會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Women's Guild) 的計劃與福利設施。值得提出來說說。這兩個組織，對於戰後救濟問題，都很生興趣，牠們正準備要參加這個工作，英國婦女合作會，是英國合作社國外振濟會議會員之一，國際婦女合作會是該會的一位常務委員。婦女合作會的主要貢獻，似爲戰地振濟工作人員的訓練。量需要的救濟工作，如撫養學童、看護病人，爲流難兒童找住處，以及協助難民家庭的團聚。有人建議，不能赴戰區擔任救濟工作的婦女，可以在本地担任縫製衣物收集捐款而留養難童等事務。

## 分配站與工作人員

堆棧與商店的數目就救濟的目的來說，城市的合作商店，與農村的合作堆棧的數目，比合作社的數目更加重要。有些國家，城市消費合作社、特別發達，一個大合作社經營了很多的店鋪。

例如在英國便有二萬四千家合作商店，其中有一萬八千是出售食物的鋪子。這些鋪子，平均有顧客二、〇八八人，而全國商店（約有七五〇、〇〇〇所）平均顧客僅有六十七人。商店總數裏面有一千一百二十個流動商店，在危難的時候，這種商店，對於人民頗有用處。匈牙利約有兩千個消費合作社，（加入了漢幾亞組織 *Hungary Organisation*），利用分店的設置佈滿了四千個農村。

戰前捷克有七千個分配合作社。法國有八千多個合作社。其他戰前合作店鋪的數字如下：

比利時有一千二百所。丹麥有二千一百四十八所。荷蘭有一千三百五十所。拉威有一千所。波蘭有二千八百所。在一九四〇年，芬蘭有二、八七七個合作舖店，屬於四百個合作社。這四百個合作社，已曾加入了號稱『中立』（*Neutral*）的中央聯合社（*N. O. L.*）。芬蘭另一個號稱『前進的』（*Progressive*）的中央社（*K. K.*），有二千五百個店舖與食堂。

一九四一年。瑞典有五千三百個合作商店。瑞士在一九四二年，有二千四百九十八個合作商店（一九四一年，有二、四八五所），屬於五百四十六所合作社。這些合作社，又聯合設立了瑞士聯合會與批發合作社（D. S. C.）。

拉底維亞的合作聯合會（Hudis）有會員社二九二所。他們在一九三八年辦得有一、五〇〇所商店，在前者所述的十四國（包括捷克），消費合作社總共約有六六、五〇〇所。

農村供給合作社，辦有門市或堆棧。戰前丹麥約有三千所地方供給合作社。拉威有一、八五〇所。荷蘭有一、三五〇所。比利時有一、二五〇所。因為沒有可靠的資料，估計農村供給合作社所辦供給站的數目，最少與合作社數目相等。即是說最少有四四、五〇〇所。這個數字，再加上前面的六六、五〇〇所消費合作店舖，總共有一一一、〇〇〇所城市與鄉村分配機構。在戰後救濟工作中，當有很大的用處。

人員 消費合作社及農業供給等合作社，與牠們的各樣批發組織，都是由一大批人員領導着。這羣有訓練的人員，構成了合作分配網的基幹。因為手邊沒有關於農業合作社職工的數字，此處祇把消費合作社職員的數字寫下來作參考：

例如一九四一年，英國消費合作社有職員二四〇、四〇六人，此外批發合作社，有職工六五、八三五人。瑞典合作社，在一九三八年，僱有職工一七、〇〇〇人，一九四二年，加入瑞典合作聯合會和批發合作社的合作社，僱有職工九、七五〇人。一九四一年丹麥分配合

作社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 (F. D. B.) (The Co-operative Union and Wholesale Society of Danish Distributive Societies) 僱有職工四、三三二人，牠的社員社，僱有職工六、六〇〇人。戰前歐洲的批發合作社所僱職工數字是：捷克一、二〇〇人，法國一二〇〇人，拉威一、〇〇〇人，荷蘭八〇〇人，比利時五〇〇人。

在粗略估計歐洲合作分配網的設施以後，當進一步測度合作社可能幫助的貧窮人口，及合作組織在戰前及現在在食物分配中的地位，我們第一步當估計社員的數字：

### 合作的人口

消費合作社社員 茲將九個歐洲國家的消費合作社社員數字列如下：

第二十二表 一九四一年九個歐洲國家的消費合作社社員統計

國名	社員數
保加利亞	一〇四、九九二
丹麥	四一九、二〇〇
芬蘭	六七六、〇〇〇
英國及愛爾蘭	八、七七三、二五五

匈牙利	七〇一、四一七
拉威	一九六、二三四
瑞典	七三六、五〇八
瑞士	四四三、四二五
總計	一三、〇五一、〇三一

茲將上表所未列入國家之合作社社員數字，列在下面：

### 第二十三表 一九三七年十四個歐洲國家消費合作社社員統計

國名	社員數
奧國	二六三、〇〇〇
比利時	五一〇、〇六八
捷克	八〇五、五四四
法國	一、六九五、〇〇〇
德國	二、〇一〇、九一一
意大利	八二五、〇〇〇
拉底維亞	二、九九二

荷蘭	三二五、三六八
波蘭	三七三、五一六
葡萄牙	一九、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二九、〇六三
西班牙	一、一七八、八一七
土耳其	一一、二六五
南斯拉夫	八六、九八三
合計	八、一三六、五二七

若把德、奧、捷三國的數字，從上面總數中減去，歐洲（蘇聯除外）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大約有一千七百萬。若把那些數字加進去，則約有二千萬社員。

消費合作社所達到的人口比例歐洲消費合作社所達到的人口比例，各國不同。

英國消費合作社，有八、七五〇、〇〇〇社員，達到了一千一百萬民衆，經手食物分配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十二。所分配別的物品比例，還要高些。例如一九四二年，由合作社主辦的定量分配，所達到的人口：食糖與罐頭百分之二十七，牛油、代牛油（Margarine）與烹調脂肪（Cooking fat）與怯斯 cheese（牛油副產品）百分之二十四，牛奶與醃肉佔百分之二十四，雞蛋佔百分之十八，肉類佔百分之十四點五，炭佔百分之二十。此外合作社。供給了

全國牛奶三分之一，戰前若干年售出麵包的數量，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瑞士每八個人當中，便有一個合作社社員。消費合作社所達到的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五。

瑞典的消費合作社，約已達到全國人口六百四十萬的半數。分配了全國食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的粹麵包，與代牛油，到了總數百分之三十。

若以每一社員代表一家四口計算，則丹麥的三百五十萬人口，幾全數是合作社供應的。一九三八年，丹麥消費合作社經營全國食品百分之三十。同以一家四口計算，拉威二百九十萬人口當中，有七八四、〇〇〇人，在合作社買東西，約佔全人口三分之一。

戰前比國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人口在合作社購物。荷蘭有百分之十五。法國佔了百分之十。

一九三八年，捷克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一百萬人。供應了三百六十萬人口，約佔全人口四分之一。芬蘭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人口加入了消費合作社，經營全國食物及家庭用品百分之四十。匈牙利的農村人口，尤為消費合作社的重要顧主。

巴爾幹國家與葡萄牙的消費合作組織，不甚發達。德、奧兩國的消費合作運動，現已不復存在了，在前已經說過，不必再述。

### 農業合作社社員

一九四一年兼營分配業務，農業合作社的統計數字如次：

### 第二十四表 一九四一年九個歐洲國家兼營分配業務農業合作

#### 社員統計

國名	社員數
保加利亞	一九、九三九
丹麥	一五九、二八〇
芬蘭	二九五、一二四
英國	七五、八三〇
Iceland	一八、六〇〇
愛爾蘭（包括北愛）	七一、三五五
拉底維亞	一三五、〇〇〇
瑞典	六五、五〇〇
瑞典	五九、二〇〇

合

計

九〇二、八二八

第二十五表

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十四個歐洲國家兼營分配

業務農業合作社統計

國名	年 度	社 員 數
比利時	一九三七	一二六、〇二五
捷 克	一九三七	三三三、五九七
愛沙尼亞	一九三七	四六、二七八
法 國	一九三七	一、七五二、八六一
德 國	一九三六	四三五、三四二
希 拉	一九三六	一、〇五〇
意大利	一九三五	七五〇、〇〇〇
立陶宛	一九三六	二一、〇二六
盧森堡	一九三七	一九、五八八
荷 蘭	一九三七	六五、〇〇〇
波 蘭	一九三六	三六七、二五七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七	一二三、一五三
瑞士	一九三七	一一〇、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一九三六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四、四〇一、一七七

在歐洲大約有五、二五〇、〇〇〇農業兼營合作社社員，若仍以每人代表四口計算，則當有二千一百萬人，得到這種合作社的利益。

此外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健康醫藥合作社，亦兼營分配業務。

受惠人口的估計 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數與農業合作社的社員數，自然有些重複。例如在丹麥，一個人可以同時作兩個以上合作社的社員。歐洲得到分配合作社利益的大概人口數字是由消費合作社社員數（德、奧、捷三國，社員除外），加上兼營分配農業合作社社員數字的總和，即是一千七百萬，加上五百二十五萬人，合共二千二百二十五萬人。

除了英國以外，最大多數的歐洲國家，均可以每一社員代表一家四口計算。以這樣計算作基礎，把英國受到合作社利益的人數，估計為一千一百萬。歐洲（蘇聯除外）所受到分配合作社利益的人數，大約有六千五百萬人，約佔全歐人口百分之十六。若把捷、奧、德三國三百多萬社員（代表一二、二五〇、〇〇〇人口）加在裏面，便佔全歐人口百分之十九以上。這個估計也許固執了，若加入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及其他分配業務合作社的社員數

，全歐人口得到分配合作利益的人數，可以高到百分之二十五。

蘇聯的農村消費合作組織規模的大，與所處環境的特殊，當分別敘述。蘇聯在一九四〇年，大約有二萬八千個農村合作社，三千六百多萬社員。這些農村合作社，開設了十七萬二千個舖子，三萬三千六百個攤子與貨亭子，一萬九千個農村大衆商店（universal store）和二千七百個縣大衆商店合共二二七、三〇〇分配單位。此外大約有二六、五〇〇所麵包廠生產了五、七五〇、〇〇〇噸以上的貨物。有一千個餐館，一萬七千五百個小食店。

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間，社員由二千四百萬，增加到三千六百萬，約增了百分之五十。在一九三五年，由國家商店接收城市消費合作社的時候，估計農村合作社，做了全俄農村百分之八十的生意。一九四〇年合作社的貿易額約代表全俄國內貿易的總額四分之一。

各消費社業務，並不限於分配、製造、與加工。牠們設得有幼稚園、療養院、與休息室。這些合作社在戰前加入全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Ochrosoyus）僱用了八十七萬名職工。

解釋歐洲各國合作社社員的數字，我們必須牢記着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分配合作社社員，主要是急需日用品與廉價物品低級收入的民衆，無力購買貴重的食物和用品。因此分配合作社透過了牠們的社員要達到難民百分之十六至廿五。

第二件事情，要記着的，便是大多數國家消費合作社，對非社員的營業。（戰前的捷克丹麥及一部份法國消費合作社）是受到普通法令稅則、執照、貸款、條件等限制，但這些束

縛可因緊急命令而取消。例如一九四一年丹麥消費合作社有百分之四十七對外營業。愛斯蘭（Iceland）供銷合作社，對外營業量，佔總數的四分之一。一九四二年，瑞士加入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聯合會（C. S. C.）的消費合作社，有五二九、三四〇顧客，而非社員便有七萬人之多。法國有一百萬消費合作社社員，還有成千成萬的非社員買主。德國以前消費合作社（現已全部解散）的營業，是嚴格限於社員的。

第三件要記着的事情，便是合作社的大門，除了另有惡劣企圖的人以外，都許進來，合作組織用來振災，並為民衆服務。可以吸引新社員。

上面的估計，不僅可以測量社員的數量，並且可以測量其他的因素。這裏估計所根據的數字，很多是六七年前的數字。就是較新的數字，也是一九四〇到一九四二年的。因此所取的時期，不僅陳舊，而且顯然低估了現在的事實。因為合作運動，是逐漸底廣泛底發展，幾年的飛過，使數字大不相同了。我們可以斷言，最近的數字，若公開出來，在很多地方。必然比估計所根據的數字為高。甚至若是戰後，能維持常態的話，現在的數字，亦將比戰後的合作社數字為低。祇要看看歐洲過去幾十年，及第一次大戰中，及大戰後以及最近歐洲及其他各國合作社發展的趨勢，便可證明了這種推斷。

例如英國消費合作社從一九一一年以來，每十年大約增加二百萬新社員。

年 度	社 員 數
一九一一	二、六四〇、一九一
一九二一	四、五四八、五五七
一九三一	六、五九〇、一二〇
一九四一	八、七七三、二五五

在一九四二年社員總數達到八、八〇三、九七二人。

### 瑞典消費合作運動發展趨勢如下表

年 度	社 員 數
一九一一	八六、一七一
一九二一	二五五、一五一
一九三一	四八一、三一九
一九四一	七六三、五〇八

瑞典消費合作社第一次大戰結束的時候，社員由三四〇、〇〇〇餘人，現在增加到四十六萬。

捷克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社員數，由一九一七年的八萬三千人，增加到一九三七年的四十九萬人。同期間丹麥合作聯合會的會員社（F. D. S.）的社員數，由二四五、〇〇〇人增加到三六九、〇〇〇人。在一九一四到一九三七年間，荷蘭加入合作聯合會的合作社社員數增加了一倍多。一九一四年，拉威合作聯合會（Z. N. V.）祇有二萬一千社員，現在却有了十九萬六千名社員。

關於兼營分配業務的農業合作社進展的情形，可以東瑞士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為例。一八八六年成立祇有十六個會員社，到了一九四二年，便有三二八個會員社。

合作社在戰時，不管種種的困難，仍然繼續底進步。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

第一次在世界大戰、捷克中央聯合會一九一三年僅有一二、二五〇個會員，在一九一八年便有了十五萬個會員。奧國分配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一九一四年僅有會員二九八、六〇〇人，到一九一七年便增加到三六、七五〇〇人。在一九一四一年到一九一八年之間，德國分配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會員數，由一百七十萬人增加到二百二十萬人。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差不多增加了八十萬社員。丹麥、瑞典、拉威、以及荷蘭，在那幾年中，合作社社員數，有很大的增加，上面已經說過了。

除了一國的政情，對合作運動採取敵對的態度以外，合作社在此次戰爭當中，亦有同樣的趨勢。英國一九三九年以來，新增了十五萬社員，社員總數將近九百萬。瑞典在戰事爆發

的前三年。合作社新添了十萬家新顧主。丹京苛本哈根（Copenhagen）的最大消費合作社（Hovedstadens Brugsforening），自開戰以來，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社員。即在戰時困難的環境當中，合作社社員數在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三年當中，增加了十萬人。在戰前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的期間，祇增加了六千社員。瑞士加入合作社聯合會與批發合作聯合會C. S. O.的合作社社員，在一九四一年，祇有四四三、四二五人，到一九四二年，便增加到四六一、三四四人。挪威合作聯合會，與批發合作社，（N. N. H.）的社員，在一九三九年，有一八一、〇〇〇人。在一九四一年，便增加到一九六、〇〇〇人。戰爭爆發的頭八個月，到一九四〇年五月止，法國消費合作社的銷貨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祇有在荷蘭消費合作社，近幾年才發展的慢呢。

至於兼營分配業務的農業合作社的發展趨勢，因為缺乏資料，難以描寫。大概說來，還是有些進步的。

加入瑞典最老的農業合作聯合會（Svenska Lantmannens Riksförbund）的，有兼營購買售賣等合作社在一九四一年。有五九，〇〇〇社員，比一九四〇年的社員數，增加了百分之九。比一九三五年的社員數，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一。一九四一年，貨品交易量，是一九二八〇〇〇噸，在一九四〇年，祇有八七三，九〇〇噸。瑞士的東瑞士農業合作社聯合會（O. T. G.）營業額，在一九四〇年價值五七，五五五、五〇〇法郎，在一九四二年，便增加

到七五、三〇〇、〇〇〇法郎。其中有二千八百四十萬法郎，是家庭用品，即算是價格膨脹這也是很大的進步。

保加到亞運銷、購買、加工、等合作社的社員數，在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一年之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信用合作社（其中大多是兼營的）的社員數，在同時期內。增加了百分之十六。

歐洲以外的國家，同樣的趨勢，也可以看得出來。

加拿大加入合作聯合會的消費合作社，在一九三一、與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七與一九四一年之間，社員人數，增加了一倍。農業合作社（有些供給社員家庭的用品），從一九三三年以來，增加了一倍多（一九三三年。祇有一八六個合作社，三四二、三六九個社員，到了一九四一年便有一、三九五個合作社、四五二、六八五個社員）。在同期間，銷貨額由八、七七九、〇〇〇元增加到二五、八九五、〇〇〇元。甚至在合作事業。比較幼稚的新芬蘭，（Newfoundland）在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一年之間，消費合作社增加了百分之六十的社員。

美國米得蘭批發合作社（Mid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的社員社，在一九三九年有六六、〇七八社員，在一九四一年，便增加到七七、四六五社員。（同年有七八、二〇〇非社員顧主）。到一九四二年，便有一一〇、〇〇〇社員。一九三一年銷貨額有六一五、三

八七元，一九三九年有三、七六〇、一五〇元，到一九四二年，便有六、九四九、五〇九元了。

美國威斯康新 (Wisconsin) 州中央批發合作社 (一九一七年成立)，在一九二一年祇有四十八個社員社，一九四二年，便有一百三十個社員社。此外還有八十五個合作社與批發社往來。從他們所購批發社的貨物額來取得他們入社的資格。在一九四一年與一九四二年之間，批發社的銷貨額由一百五十萬增加到了五百萬元。

美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在一九二九年祇有二二個會員社，到一九四二年，便有五九二個會員社。同時期內，營業額由三〇九、八九〇元，增加到一四、八二六、五八五元了。

美國農業合作社，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期間，購買農業用品及生活用品，總值一萬萬九千萬元。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年期內，總值三萬萬六千九百萬元。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期內，便增加到四萬萬八千萬元了。

墨西哥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七年有社員八六、七〇〇人，至一九四二年，增加到二〇五、〇〇〇人。阿根廷 (Argentina) 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三年有社員五萬人，一九三七年不到七萬人，到一九四一年，便增加到九萬人。巴西一九三七年，僅有九萬消費合作社社員，現在祇三個州，便有四萬三千名社員。智利 (Chile) 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七年祇有六三、七〇〇社員，一九四〇年，有七四、五〇〇社員，一九四一年便有八七、〇〇〇人了。

哥倫比亞 (Colombia) 的合作運動，在一九三一年才開始，一九四一年有七十四個合作社設有消費部，有二十一個合作社，設有供給連銷部，共社員二萬人。祕魯 (Peru) 烏拉圭 (Uruguay) 汶里楚拉 (Venezuela) 及中美共和國、科斯達里加 (Costa Rica) 等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正在萌芽的時期。

亞非兩洲的消費合作社原本不甚發達，但是在某些地區，仍然有相當的進步。埃及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〇年三年之間，消費合作社，在社數與社員數，都增加了十倍。在同時期內，南非洲的消費合作社社員數，增加了將近兩倍。

幾年以前，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可以說是『鳳毛麟角』，可是一九四二年已有了二，四四八所。印度在一九三七與一九四〇年間，消費合作社社員數，增加了四倍，並且還在迅速底增加。這次大戰，使邁蘇爾 (Mysore) 產生了三百個消費合作社，將近五萬名社員。西班牙的馬得拉 (Madera) 在一九三八年底，祇有七十三個消費合作社，到一九四三年便增加到八四四個消費合作社。錫蘭 (Ceylon) 在一九三七年祇有九千二百消費合作社社員，到一九四二年便增加到一萬七千人了。

上述的趨勢，如此的顯著延續，與普遍，使人相信目前政治的、經濟的、困難情況，一經解除，歐洲的分配合作組織與他洲相連，當可構成更密切的世界合作網，在戰後經濟中，佔很重要的地位。

## 第三章 合作社是物品供給的來源

就合作社物品供給的任務研究，祇有歐洲才是救濟區域。這並不是說別的洲，沒有救濟問題的存在尤其是亞洲部份。不過牠們的問題，形式不同，當隨後與復興問題去合併討論。在前章中把歐洲的國家，看作救濟物品的目的地。故歐洲內部供給的來源，未曾計入。因此歐洲的農產運銷合作社大戰前一年。雖作了四萬萬五千萬鎊的營業，在本文裏亦未提到。牠們的任務將與復興問題合併討論的。

然而歐洲的合作運動，可能成爲救濟物品的來源這也是不可完全忽視的。在合作社未受戰爭重大打擊的國家，對於此種貢獻，尤屬可能。第一次歐戰便是很好的例子。

例如一九一九年九月，英國批發合作社送了一批服裝品到南俄的庫班區（Kuban district）合作社去分配。羅斯多夫登合作社（the Rosdy-Don Co-operative Society）代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The All Russian Central Union of Consumers' Society）分配物品。英國批發合作社，貸了將近一百二十五萬鎊，給歐洲被難國家的合作社，使他們購買食物，與穿着物品。比國、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和賽爾比亞的合作社。就是這樣得着救濟的。

這些負債的合作社，都是用現金、原料、或成品償還英國批發合作社的欠款。這樣便開了經濟生活復原的道路。

英格蘭與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在戰前便供給比國，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各合作社的茶、餅干、肥皂、衣料、等物品。在這次大戰以後，亦有同樣通商的可能。

瑞士牛油合作社的成品不再供給德國了。亦有轉過來供給其他國家合作社的可能。

瑞典的合作界曾經表示他們物資的缺乏，祇能以現款在海外購買食物，以幫助他們被難的隣邦。但是商店機器，現款計算機，和店內的設備則可由他們供給。

但是振災物品的主要來源，還要靠外洋農產輸出國家的供應。

第一次大戰以後，救濟物品以穀類食糖、麵粉、大豆、碗豆、米、豬肉、牛奶、可可、糖、美國軍用食物、肥皂、衣服、藥品等為主體。曾經有人指出這些食物，缺乏某些成份。今後振濟物品，必須包括『保護食物』（Protective Food）。因此救濟品的名目，更要加多。牛奶製成品，水菓蔬菜之類，亦須列入。

為便於估量合作運動在海外救濟品來源中所佔的地位起見，當先選擇幾種動植物原料品的來源，再逐種地，指明牠的產銷國家。其次說明有關國家的合作社，經售每種物品的程度。

除特殊的申明以外，此處所指合作組織的形態，可以說完全是農業運銷合作社。說到魚類，就得敘說漁人合作社（Fishermen's cooperatives）。說到茶葉，便得涉及批發合作社的生產事業。

本文所選擇的商品有穀物、肉類、與肉產品、魚、牛奶品、糖、蜂蜜、水菓、可可、咖

啡、茶葉、煙草、（可稱爲心理的必需品）棉花、毛、麻、及其他紡織纖維。

穀類——國際市場的主要穀物，是小麥；玉蜀黍，及食米，大麥，燕麥，和裸麥，不甚重要。除東方所產的米以外，主要穀物輸出的國家，是加拿大，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及出產玉米的南非聯邦。

澳大利亞的合作運動，在小麥貿易方面，頗有影響。因爲資料缺乏，故未列入表內。在西澳，南澳，及維多利亞（比較的少），都有健全發展的小麥運銷合作社。有個時期，全澳小麥三分之二，是由於合作社售出。

在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期中，西澳大利的小麥運銷合作社，輸出全部產品百分之八十三。其中整裝佔百分之七十六，袋裝佔百分之七。這些合作社在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輸出整裝小麥佔百分之八十四，袋裝小麥，佔百分之四。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合作批購有限公司（Co-operative Bulk Handling Ltd）代澳洲小麥委員會收集的數量，佔公家小麥數量百分之九十五。

除澳洲外，下表表示合作社在主要輸出國家穀物運銷中的地位。

## 第二十六表 合作社穀物輸出統計

國名	年度	社數	社員數	估國家貿易百分比	售買總價值 (核幣制計算)
加拿大	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	四七	二〇二、二三四	四四、	一三七、一二七、八四六元
美國	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	二、三八九	三八〇、〇〇〇	三五至四〇	五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阿根廷	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	一二八	四二、八八〇	三至四	七一、三〇二、六三九比蘇聯

大戰爆發以後，有限責任海外農人合作聯合社（The 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Operations Ltd）奉澳大利政府之命，協助政府，運銷小麥到歐洲去。

加拿大三大原野省分合作社（即小麥組合Wheat Pool）的重要地位，人衆皆知。穀物合作社，是由加拿大各種產品的農人，高度組織起來的。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鄉村倉庫的穀物，有百分之四四是合作社輸出的。這些合作倉庫的總容量，是三千五百萬布霞爾。這三大小麥組合，經營了九個大終點倉庫，有八個是直接主有的。若果加上戰時建造的臨時倉儲，合作倉的總容量，有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布霞爾。

美國的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個鄉村糧食倉庫與堆棧，估計有四分之一是農人組織所經營。根據一九三七年全國調查報告，由合作社經售特種穀物與有關產品如下表：

品名	社名	數銷	貨淨	值
小麥		二、一六六	一四二、五八九	
玉蜀黍		一、四七六	九六、二六九	
燕麥		一、六三七	二二、五六五	
大麥		八二一	一四、三一九	
米		一五	一、一三九〇	
其他			二七、五二二	
總計			三三一、二二二	

(以千元為單位)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小麥佔穀物銷數三分之二，居第一位。玉蜀黍居第二位。燕麥，大麥，佔第三位。然而小麥與玉蜀黍若以布霞爾數量來比較，並不如前的懸殊。

美國的農民穀物終點運銷聯合會 (The Farmers' Union Grain Terminal Association) 由近來一大宗購入物品成為全美最大的穀物經營事業。

根據阿根廷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官方的報告，現有一〇六個小麥配合合作社 (mixed cooperative societies)，社員達三一、九三一人，代表該國穀物生產者百分之十七點六五。由一九三二至三三到一九三六——三七，那五年當中，牠們的營業。平均每年達二千九百五十萬皮蘇斯 (Pesos) (阿幣)。其中有二千二百七十萬皮蘇斯，是穀物。他們售中的小

麥一九七、七七〇噸，佔全輸出額的五、七九四、四六二噸中百分之三、四一。並售出玉蜀黍二五四、九六二噸，佔該物全部輸出百分之三、一六。這些合作社，在過去五年之間，已有了很多的進步，惟現在輸出的情形，無從知道，殊覺可惜了。

在澳大利亞，南非（一九三五年聯合穀物合作公司（The Union Grain Cooperative Co. Pty.）營業達一百萬鎊）及北羅底西亞（Northern Rhodesia）與南羅底西亞，均有玉蜀黍的合作輸出。

米是主要產在東方，但爲使本文盡量底完備起見，亦須提到巴西的伊丘託（Ecuador）（一九四一年有六〇社），西拉里揚（Sierra Leone）（一九三九年，有五社）等處的食米運銷合作社。

此外還有兩種非穀類的澱粉物，如馬鈴薯（Potato），在巴西是由合作運銷的（一九四二年有三六社）。箭根草在澳大利亞及西印度也是由合作社輸出的。註：箭根草（Cassava）西印度土人用以治箭傷故名。現用以製澱粉物。

肉類 肉類主要輸出國家是阿根廷（羊肉牛肉豬肉），新西蘭（羊肉，牛肉），澳大利亞（牛肉，羊肉），美國（牛肉豬肉）及烏拉圭（牛肉，羊肉，羔肉豬肉）。

阿根廷，在戰前，是最大牛肉輸出國。但是肉類與牲畜的合作運銷，並沒有很多的進步。澳大利亞，雖以肉類產銷爲大宗，但就整個來說，肉產運銷合作事業，並不發達。祇有西

澳合作聯合社 (Cooperative Federat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的社員社運銷了那一州全部畜產百分之二十。

新西蘭肥豬運銷合作社，(New Zealand Cooperative Pig Marketing Association) 在一九四二至四三年期間，作了七十五萬鎊的交易。其中有八萬四千頭豬，三十一萬九千五百頭小牛的七千三百頭牛。至於羊肉，與羔肉，是新西蘭的主要輸出品，幾乎沒有絕對的數字可資運用。但是在戰前英國批發合作社一類的輸入中，將近一半是向新西蘭冷藏合作公司或冷藏合作聯合會購進的。

加拿大牲畜合作社，在一九四〇，至九四一年運銷了全部牛，豬，羔羊和羔羊的百分之二十，比起一九三七到一九三八年數字，增加了百分之八。在一九四一年六月底，有五十三個牲畜運銷合作社，有五十萬零六百五十個社員銷貨達二千五百萬元。安達利阿農人聯合合作有限公司 (The United Farmers' Cooperative Co. Ltd of Ontario) 辦了一個全加最大的委託運銷事業，佔一九四二年九月止該公司所經售的一千五百萬元牲畜中主要的部份。

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亞伯達有限責任牲畜合作社 (Alberta Live Stock Cooperative Ltd) 輸出四四七、三九九頭豬，四〇五三三頭牛 (包括小牛)，九〇二四頭羊。總值價洋一四、四五〇、〇〇〇元。加拿大有限責任牲畜合作社 (Canadian Live Stock Cooperative Ltd) (Western) 在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打破了最高紀錄，經售九〇，六六一頭牛，二二三、三四七頭豬，二六、三五二頭羊，總值一二、〇八〇〇〇元。一九四二年奎白克合作聯合

社，(The Cooperative Fed'oree de quebec) 經售牲畜價值四百萬元。阿達里阿第一有限包裝合作社(The First Cooperative Packers of Ontario Limited)，把豬製成醃肉及其他食品。美國牲畜合作社佔農民運銷組織的第三位，戰前輸出全部牲畜百分之二十。在一九四一至四二年銷貨總值三萬萬三千七百萬元，比較上年增加了四千五百萬元。

巴西輸出牛羊肉及豬油。那裏一百五十個牲畜運銷合作社。亞格魯比加里亞合作社(Operativas Agro-Pecuaris) 二個育羊合作社(operative sheep breeders associations) 十五個肉產合作社，可惜得不到有關的資料。

爲達成本章的宗旨起見愛斯蘭(Åland) 雖在歐洲，或許可以列入農產輸出，平時冰島每年輸出二千五百噸。羔羊絨羊毛皮，尚不在內。冰島合作聯合社，統制着冰島羊肉全部的輸出及肉類輸出約百分之九十。

魚及甲魚(Fish and Shellfish) 國際魚產貿易，近年以來，頗有擴展。歐洲與日本的魚業受了戰爭的打擊，遂使美洲的魚業，愈加重要。現有兩大產魚區域，一個是北太平洋岸的加拿大、阿拉斯加及美國。一個是北大西洋岸的拉布勒多(Labrador)、新芬蘭(Neuf-Brunswick)、加拿大及美國。墨西哥巴西，與印度的海岸亦有若干魚場。

一九四〇至四一年，加拿大有九十一個漁人合作社，大約有六、四三六個社員，分佈在濱海省區的有六十三社，馬格達林島(Magdalen Island) 則有九社，奎百克平原則有十

四社，（一九一六個社員），太平洋海岸的有五社。

沿海省份有『大些合作組織，擁有三十七個蝦子罐頭廠，每年經售生蝦與罐頭，達一百多萬元。此外青花魚、鮭魚、鱈魚、旗魚、牡蠣等的加工與運銷為數亦復不小。』

在英屬科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盧伯爾太子漁人合作社（The Prince Rupert Fishermen'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一九四二年經售魚產淨值三、八三九、七二一鎊。大戰以來，這個合作社，供給英政府的狗鮫魚肝油及鮭魚。

奎百克魚人合作聯合社（The Federation of Quebec Fishermen's Association）在一九四二年運銷了五百多萬鎊製成品：鱈魚肉精價值二百五十萬鎊，居第一位；乾鱈魚七千五百箱，佔第二位；醃魚五千三百五十坤達爾，佔最末位。本年全部營業七〇七、三九五元的盈餘，將近一六六、五〇〇元，分與各社員了。注：每一坤達爾（Tonneau）一二〇英鎊。

加拿大漁人合作社一九四一年的全部營業量，達三百萬元。

新芬蘭合作運魚，自一九三八年開始以來，已有社員一千二百人。銷售蝦子值三十五萬元。一九四一年，便輸出一百萬磅的鮮蝦，和相當數量的鮭魚。

根據一九三六年的調查，美國有六十所漁人合作社，有一萬二千五百社員或職工，銷貨總值達九百萬元。這項合作營業，若就重量計算，當佔全美漁業產量百分之二十四。若就價值計算，約佔全美魚產批售價值百分之十。在亞拉斯加，據說也有漁業合作的開設。

在巴西（有三十六社）墨西哥，均有漁人合作社的創立。印度祇本加爾（Bengal）一地便有一百二十所漁業合作社，六千個社員。

雞蛋與家禽 把雞蛋與家禽合併敘述比較方便。因為這兩類東西，通常是由一種組織經售的。嚴格的講，家禽算不得救濟品，但是為的戰後建設，補充禽種起見，也有運售活禽的必要。戰前大量帶殼的或不帶殼的（有黃白分製或黃白不分的兩種）雞蛋，來自中國，埃及也供給了一部份。但是這些生意，都是由商人包辦。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戰時雞蛋輸出特別增加）與美國的雞蛋輸出，處於次要地位了。

阿根廷表面上沒有雞蛋運銷合作社，但是有很多農業兼營合作社，可以經售。澳大利亞有相當數量的雞蛋，是由合作社運銷。可惜沒有足供參考的資料。有限責任西澳農民合作社（Western Australian Farmers Ltd）在一九三八年，運售了二四、一六〇箱的雞蛋，佔該州雞蛋輸出百分之三十一。

在一九三九至四〇年期間，加拿大家禽與雞蛋運銷合作社的售貨價值達三百萬元。美一一七八個雞蛋家禽合作社，有一一五、〇〇〇社員，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營業達一萬萬零五百萬元，比上年增加了二千萬圓。

牛奶業 是把牛奶製成牛油，怯斯（Casein）或罐頭牛奶，然後輸出。新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與美國，是這類物品主要的出產地。阿根廷，南非聯邦，祇占次要的地位了。

(一) 新西蘭，是牛油和怯斯最大的輸出國。奶產物是她的合作製造與合作貿易當中最重要最昂貴的。全部牛油產品百分之九十，怯斯百分之九十二，是由合作社經售。戰前百分之八十七的牛油輸出，是透過合作社的這些組織，又分作新西蘭運銷社 (New Zealand Marketing Association) 與新西蘭合作牛奶公司 (New Zea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兩大聯合體系。

澳洲第二個最大的牛油輸出業，要算農業合作社，在戰前經售全澳牛油輸出總額百分之九十，怯斯百分之九十一。西澳合作牛奶公司在一九二一年，還沒有展開。現在已經製造該州百分之五十五的奶產品了。

加拿大牛奶合作社，佔農產運銷社的最大多數。在一九四一年，有三八六社，五三、四二〇社員，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的交易。這些合作社一九三九年奶產品的運銷價值佔全加奶產輸出百分之十二。奎百克州合作社的奶油產量佔該州全部奶油產量百分之二十五。

美國奶產品，佔全部合作運銷產品中最重要地位，共有二千三百個牛奶合作社。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間售貨總值達八萬萬一千五百萬元。有人估計這些牛奶合作社經售美國全部梳質牛奶的百分之四十八，牛油百分之三十九，怯斯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六年，調查報告，全部奶產品合作運銷中，牛奶佔百分之四十五，牛油佔百分之三十七，怯斯佔百分之四。這些奶產品包括牛酪乾奶、煉乳、冰淇淋乾酪精、去酪、牛奶、乳清、等物。

在阿根廷，有一二一社，六千七百八十五個社員。巴西，有八十九社，南非等處亦有牛奶合作事業。

柑屬水菓 這些主要的柑柑輸出國家，戰前依其重要性來排列，當以巴力士坦為第一，美國第二，巴西第三，南非聯邦第四。若以產量言，則美國居世界第一位，西班牙第二，巴西第三。其他柑橘輸出國，是阿爾吉亞（*Algeria*）、澳大利亞、與西印度諸州。美國是葡萄、檸檬，最大的輸出國家。巴力士坦，普洛利哥（*Puerto Rico*）、南非聯邦、古巴、加邁加（*Jamaica*）為葡萄次要來源地。澳大利亞，南非聯邦與敘里亞（*Syria*）為檸檬的次要供給者。此外墨西哥與西印度的白檸檬，美國和阿爾吉亞（*Algeria*）的橘子，以及美國的撒蘇馬橘，也有若干的價值。

巴力士坦的三千五，至四千個柑橘生產者，有大半是合作社社員所種植。柑橘面積有三分之二是合作社所有。在一九三九年合作社運銷柑橘達七百萬箱，佔全部猶太柑橘輸出百分之七十五。巴爾太斯（*Partes*）是這些水菓運銷合作社中。比較重要的一個，運銷了該地柑橘百分之三十五。

在美國將近百分之六十的柑橘，是由合作社輸出的。在加里弗尼亞（*California*）與亞里楚拉（*Arizona*）區域，合作輸出的比例，竟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加州水菓產銷合作社（*The 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便運銷了兩州全部水菓輸出的百分之七十四。

該社銷售百分之七十二的柑桔，百分之六十七的葡萄乾，百分之八十九的檸檬，每年營業達一萬萬元。是美國最大的水菓運銷機構。

巴西有十四個柑桔產銷合作社，多半由於合作運銷促成水菓的輸出。南非聯邦，有百分之七十的柑桔生產者加入了合作社，全部柑桔有百分之五是由水菓產銷合作社輸出的。

戰前在阿爾吉亞 (Algiers) 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柑桔，是由一個合作社輸出。澳洲亦有一些水菓合作社。在西印度的純里大德 (Trenton) 有一所柑桔合作社。土白閣 (Tobago) 有一所蜜柑工廠有一所合作社運售。土白閣與聖露西亞 (St. Lucia) 兩州的芸香油，在金岸沿岸，亦有少數柑桔合作社。

蘋果與梨 蘋果與梨的輸出以美國為第一，加拿大第二。其次則為澳大利亞與新西蘭。南非聯邦亦輸出梨子。

美國戰前，由合作社輸出的蘋果與梨，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十，在美國西北部，有大規模的蘋果運銷合作社。阿靈根 (Oregon) 州胡德河上 (Hood River) 的蘋果產銷合作社，對於創設牌號，開發國內外市場，頗為活躍，經售胡德河流域蘋果產量百分之七。在華盛頓州有兩個大的水菓產銷合作社。但就一般情形來說，水菓與蔬菜合作社，由於產量多受季節的影響，不得不仰賴商人代售，而使其本身集中於產品之運銷。

洛勿斯可底亞 (Nova Scotia) 與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是加拿大的兩個主

要蘋果產區。在洛勿斯可底亞省，有百分之四十的蘋果，是由合作社輸出的。有限責任英屬哥倫比亞蘋果產銷合作社（The Associated Growers of British Columbia Ltd），在一九四一年銷貨達三、七七七、六一九元，控制着阿堪蠟根流域（Okanagan Valley）蘋果百分之四十五。在全加內銷與外銷的蘋果中合作社幾佔了百分之二十。

澳大利亞。蘋果與梨的產銷合作社亦頗發達，例如西澳在一九三九年，運往歐洲的蘋果、梨、與葡萄，合作社佔了百分之四十五，到了一九四二年便增加到百分之六十。近年以來，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輸出的水果中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十五。澳洲合作社，參加了有限責任國外農人合作聯合社（The 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s Ltd），這個聯合社設在倫敦，是由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洲、羅底西亞（Rhodesia）與肯里亞（Kenya）的農業合作社所組成。

新西蘭水果產銷聯合社事實上在戰前獨佔了梨與蘋果的輸出。

葡萄、葡萄乾、與酒，鮮葡萄、葡萄乾，是來自澳大利亞南菲與美國。他們和巴士坦、阿根廷與智利均有酒類的輸出。阿爾吉亞與摩洛哥均產酒。澳大利亞由大規模的合作組織輸出乾菓。澳大利亞的乾菓運銷合作社（Australasian Dried Fruit Association）輸出全澳葡萄乾百分之九十。南菲一九三四年，輸出四五二、〇〇〇昆塔爾（每Quintal合一百英磅）的葡萄，三二、〇〇〇昆塔爾的葡萄乾，合作社輸出佔此數的百分之五十。在在一九三八年，有

一個水菓產銷合作社，便有社員五千人。

美國在戰前加里福尼亞州有百分之九十的葡萄乾，是由合作社輸出的，每年由合作社賣出了一千七百萬元的葡萄、葡萄乾、葡萄酒、與白蘭地。

巴里斯坦在戰前，一個名叫 Societe Cooperative Vigneronne 的合作社，有二、一一三、〇〇〇加倫以上的儲藏容量，輸出全部酒產百分之八十。

阿根廷有水菓蔬菜與釀酒合作社二十六所，巴西有葡萄與酒的產銷合作社四十八所，在里阿格蘭州 (The State of Rio Grande do Sul) 有十六個合作社。一九二九年，輸出該州全部酒產百分之六十。

阿爾吉亞 (Algeria) 有一六八所釀酒合作社，有二千社員，約有兩百萬百立脫爾的窖藏量。摩洛哥亦有釀酒合作社。

香蕉 戰前歐洲的香蕉，是由西印度，中南美，與加納利羣島，Canary Islands 輸入。夏威夷的大宗香蕉，供給北美，澳大利亞亦產此種物品。

家邁喀 (英屬西印度羣島) 直至一九三七年爲止，香蕉是由家邁喀，香蕉產銷合作社 (The Gaimica Producers' Association) 輸出的。可惜在那年便被改組爲私人的貿易公司。但是這些香蕉農人，還是那個公司的股東。在英屬哥倫比亞祇馬達冷納，香蕉產銷合作社 (The Banana Producers' Cooperative of Magdalena) (一九四二年改稱馬達冷拉農業合作

社 The Agrícolas Cooperativas de Magdalena)，戰前經售該區香蕉百分之三十業於一九二九年在哥斯達利加 (Costa Rica) 成立香蕉運銷合作社一所 (La Cooperativa Bananera Costariquense)。

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有幾年強制農民組織香蕉合作社。但在一九三八年，蕉農投票的結果，把香蕉運銷理事會 (The Banana Marketing Board) 取銷了，英國皇家水菓事業專員 (The Royal Commissioner on the Fruit Industry) 批評道：「以如此地位有功量的香蕉運銷組織及理市會這般的成就，竟遭那樣的結果，不能不說是一場悲劇啊。」

在巴西有三個香蕉產銷合作社。在金岸 (Gold Coast) 有十八個香蕉合作社。在巴力士坦一九三七年有幾千英畝的香蕉樹。

乾菓 美國是主要的乾梅、杏、桃的輸出國家。澳大利亞及南菲亦產乾菓。伊拉克 (Iraq) 和波斯 (Persia) 皆是以產棗著名。

美國在戰前加里福尼亞州的梅子，有百分之八十五，是由合作社輸出，合作社亦經售了四百五十萬元的桃子，一百五十萬元的杏子 及較小量的無花果和棗子。其中一部份水菓，並沒有製乾。加里福尼亞梅子與杏子產銷合作社，經售了一萬四千二百五十萬磅的乾梅，一千一百七十五萬磅的乾杏子，六百五十五萬磅的乾桃子。南菲與澳大利亞的乾菓。一部份

是由合作社輸出的。

伊拉克與突尼斯的棗子，彷彿未經合作社銷售。

美國橄欖的最大部份是由合作社運銷的，在阿爾吉亞，與突尼斯成立了少數的橄欖產銷合作社。

硬殼果與杏仁 美國是硬殼果，（以胡桃為主）與杏仁的供給來源，在一九四一至四二年期間，有四十六所，硬果運銷合作社，四萬四千社員，三九、四〇〇、〇〇〇元的交易。由合作社輸出加里福尼亞州的胡桃百分之八十二，杏仁百分之六十，估計現在加里福尼亞有百分之九十的胡桃是由合作社經售的。在一九三四至三五年期內，全美百分之八十的胡桃，是由合作社輸出。巴力士坦，也是一個杏仁，重要的輸出國，戰前幾乎全部杏仁，是由合作社運銷。

乾椰子與棕油 乾椰子肉，是來自西印度、馬來亞，以及太平洋羣島的飛吉（Fiji）西菲和錫蘭等地。

別的地方，雖說也有一些乾椰肉運銷合作社，但在西印度的為最多。家邁咬椰子產銷合作社（The Jamaica Coconut Producers Association）在戰前佔該島每年八百萬個椰子輸出的百分之二十五。看尼達德（Orinda）與土白果（Fobeso）椰子運銷合作社，在一九三六年輸出該兩島椰子百分之五十。

棕油是由非洲的棕樹上取出。非洲的南里格銳亞 (South Nigeria) 有少數的合作社，專門運銷此種產品。

蔬菜 新鮮蔬菜，本不應列入救濟物品以內，但爲要捋取維他命與礦物質起見，亦有列入菜蔬罐頭與菜汁品的必要。歐洲以外的蔬菜工業，當推美國與加拿大。

在統計上，加拿大的蔬菜與水菓的數字，是混在一起的。但是全加的蔬菜與水菓中，有百分之二十，是由合作社輸出的。一九四一年合作社的水菓與菜蔬交易，達到了九、三五四、〇〇〇元。

美國有一、〇八四個水菓蔬菜產銷合作社，有十五萬七千社員。一九四〇至四一年期間，估計有二萬萬七千四百萬元的交易，其中有四千七百萬元，是屬於二十四種以上的蔬菜。洋芋的交易最大，豆類、鴨兒芹菜、與西紅苳等次之。加里福尼亞的，更有百分之八十五，是由合作社輸出。至少有三個消費者的批發合作社沒有菜汁工廠。最近還有一個批發社正待加入這種營業。

蔗糖 戰前世界產糖最多的國家，有印度古巴與瓜哇。但糖產的輸出，祇有古巴，與瓜哇兩地。其他產糖的區域有美國 (魯以桑納州 Louisiana)，巴西、祕魯、西印度，澳大利亞，(昆斯蘭省 Queensland) 及南非。

印度的海德銳巴 (Hyderabad)，比喀爾 (Bihar) 及聯合諸省 (United Provinces)，現

有甘蔗運銷合作社的設立。聯合諸省，有八百個單位甘蔗運銷合作社，在一九四〇年，共給各糖廠百分之七十的甘蔗。海德銳巴，一九四〇年有一四八個甘蔗產銷合作社，有二千五百社員。比喀爾在一九四一年，有二千個甘蔗合作社，一萬八千社員，供給全省製糖原料的百分之十四。

古巴與爪哇的蔗糖，似乎完全由商人經營。但在別的次要糖產區域，有蔗糖合作的組織。例如美國有十三個甘蔗與蔗糖運銷合作社，三百五十萬元的交易。巴西有八個蔗糖產銷合作社。巴爾巴多(Barbados)有六個合作糖廠。安迪乖(Andover)有一個合作糖廠。聖克茲(Est. Kirus)與英屬哥倫比亞，亦各有合作糖廠一所。

澳大利亞的昆斯蘭合作運銷委員會及南非運銷合作社均運銷蔗糖。

甜菜糖蜂蜜與橄欖產品 加拿大合作社在一九三七年至三八年，運銷橄欖糖與杏仁露百分之二十九點八。在一九四一年，經售八三九、二八二元的橄欖產品，比較上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七。一九四一年，合作銷售的蜂蜜，達七百餘萬元，佔全部蜂蜜輸出百分之二十八。有個時期，安達里阿的百分之八十五的蜂蜜，是由有限責任安達利阿蜂蜜產銷合作社(Highland Ontario Honey Producers' Cooperative Ltd)售出的。

根據一九三七年調查報告，美國運銷合作社售出甜菜糖達二、二、七五〇、〇〇〇元。小量蜂蜜與橄欖糖尚不在內。蜂蜜在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也由合作社輸出了一部份。

戰前甜菜糖主要由歐洲輸出，荷蘭一國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產品，是由合作社運銷。

可可，咖啡，茶葉與烟草：

可可 是製可可茶及却可力糖的原料。金岸（Gold Coast）里格里亞（Nigeria）及加麥  
波斯（Cameroun）產得最多。其次要算巴西，維里楚拉與西印度錫蘭也有一些可可樹。

可可是西非的主要產品。在「金岸」上有可可運銷合作社，有十萬社員，約佔當地可可農人三十分之一。在一九三七至三八年間，輸出量佔全部產量百分之三，比較上年增加了百分之零點四。里格銳亞，及英保護國加麥斯（Cameroons）一九四一年有一百五十六個可可運銷合作社，將近一萬零五百社員（一九三一年是一千五百人），一九四〇至四一年間，售出六千五百零五噸的可可，較一九三〇至三一年間的五百五十一噸，增加了十二倍。若果獎勵當地的合作事業能使合作社運銷可可的數量達到全部產量三分之一。

巴西及錫蘭亦有可可運銷合作社。

西印度的土白蘭地方，有五個合作發孝廠。在利達德地方，大地主們組織可可合作社（Cocoa Planters Association），運銷可可。

咖啡 全世界咖啡生產，是集中在南美與中美，祇巴西的賽保羅州，（Sao Paulo）一個地方，便出產了全世界咖啡的一半南美的哥倫比亞，伊喀多（Ecuador），維里楚拉三個地方中美的哥斯達利加，（Costa Rica），撒爾勿多（El Salvador）與古吞馬拉（Guatemala）

ujuba)，也產有不少的咖啡。肯利亞（Kenya），爪哇，與加邁喀（Ceylon）亦有一部份咖啡的輸出。

巴西，有十七所咖啡合作社，其中有十五所在賽保羅州（Sao Paulo），並在那裏組織了一個咖啡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愛克多的幾匹甲巴（Jimma）地方，有一所最大的咖啡運銷合作社。一九四二年，有一、一四八社員。撒勿多沒有咖啡運銷合作社，但是那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附設有倉庫，以儲藏社員的咖啡。

咖啡是東非洲合的主業，在克里亞成立了克里亞咖啡產銷合作聯合會（The Kenya Planters' Cooperative Union），有社員五百餘人，輸出該地一九四一年的咖啡產量百分之五十一。在唐乾里喀（Tanganyika）有一所歐洲人的咖啡產銷合作社，當地土人也成立了一所咖啡合作社。恐怕還沒有得着登記證。北羅底西亞（Northern Rhodesia）有一所咖啡運銷合作社，包辦全部咖啡的輸出。在里沙蘭（Nyasaland）與金岸，亦試辦小規模的咖啡合作運銷。

茶葉 英屬印度、錫蘭、中國、日本和爪哇，是世界上大的產茶國。但是南美洲的阿根廷與巴西的亞爾巴茶（Yerbatea）也值得敘述

茶葉並沒有合作運銷，但是英格蘭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在錫蘭南印度與亞散（Assam）

合營茶場，廣達三五、二五〇英畝。一九三九年總收穫量有七、五〇〇、〇〇〇磅。

阿根廷有十五所茶運銷合作社，將近四千社員。巴西有亞爾巴茶運銷合作社四十九所，近來在巴安納州（State of Paraná）已實行亞爾巴茶的合作產製。

煙草 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煙草輸出國。雪茄煙來自古巴。特種煙草，則以荷屬東印度、巴西、加拿大、羅底西亞、等為產場。此外還有阿爾吉亞、阿根廷、錫南、東菲、南菲、及其他很多的地方，都產煙草。

有個時期，自合作運銷煙草的數量 竟達全美煙草產量百分之三十四。但是初年煙草漲價，使合作社興趣降低。及至一九二九年煙草跌價的結果，才有七個區的煙草合作社成立。其中五個再加上瑪麗蘭（Maryland）與韋斯康森的舊社，直至一九四〇年還存在着。在一九四〇年至四一年間，十個農人煙草運銷合作社，經售煙草，達一千四百四十萬元。約為一九四〇年全美總產量的百分之六。

加拿大一九三九年出產煙草，總值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合作社的輸出達此數的百分之九十。

在巴西、阿根廷、南北羅底西亞，已成立了少數的煙草合作社。在唐乾里喀與錫蘭，至少每處有煙草合作社一所。

南菲有十個煙草運銷合作社，一萬二千社員。一九三八年，全體加入了南菲中央煙草合

作有限公司 (Central Cooperative Tobacco Company of U.S.A. Ltd)

阿爾吉亞，戰前有三個合作烟草堆棧，一萬二千社員，將近二十萬奎達耳 (Quintal) 的容量。

### 紡織纖維

棉花 美國是最主要的棉花輸出國，英屬印度與埃及次之，中國和祕魯也輸出小量的棉花，澳大利亞東西非洲、羅底西亞、南非聯邦、阿根廷、與墨西哥等都有棉花的出產。

美國在一九二九至四〇年間，美國棉花合作社 (The American Cott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銷售全美棉產將近百分之十。最近幾年牠輸出額比任何美國的棉花組織都大。

在一九四一至四二年間，美國有五五六所棉花運銷合作社。(以台克撒斯 Texas 與密士士比 Mississippi 兩州為最多) 附設得有合作札花廠，合作棉油廠，全部交易額達一萬三千八百萬元。

阿根廷有二十五所棉花運銷合作社，巴西亦有六所，此外在印度、埃及、中國、澳大利亞與南非聯邦，亦有棉花產銷合作的組織。

毛纖維 毛的輸出，按重要性來排列，是澳大利亞、阿根廷、南非聯邦、新西蘭、與烏拉乖五個國家。美國與加拿大亦產毛纖維。

我們缺乏澳洲毛產的數字。西澳的毛產，有百分之二十是由合作社輸出的。南非的羊毛，有百分之二十六至二十七，是由有限責任羊毛產銷合作聯合會辦理。

在美國亦有不少的羊毛，是由合作社輸出。一九三四至三八年期間，每年由合作社輸出的羊毛約一千三百萬磅，佔美國全部毛產輸出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三。一九三八年，加入全國羊毛運銷公司（The National Wool Marketing Corporation）的合作社，輸出一九、二二七、〇〇〇磅羊毛。在一九二九至三〇年，與一九四一至四二年間，由合作社輸出的羊毛與毛織品的價值，達一千零八十八萬至二千三百三十萬元之間，增加了一倍以上。

加拿大有限責任，羊毛生產合作社（Canadian Cooperative Wool Growers Ltd）在一九三七至三八年間，輸出羊毛總產量，百分之二四、四。一九四一年，售價達一、一九二、七〇〇元，比上年增加了三五〇、〇〇〇元。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撒喀起紋（Saskatchewan）省會計議組織合作社，經營羊場。該省現有二種合作養羊場，羊子為社員所共有。

愛斯卑平常年輸出羊毛達六百噸，羊皮達五十萬張，其中有百分之八十是由冰島合作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Icelandic Cooperatives）經售。

麻與其他纖維 麻纖維是生長在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洲（The British Columbia）的法賽爾山谷（The Fraser Valley）一帶。那裏的農人，合作植麻一千英畝。在奎伯克成立了二十二所合作製麻廠。

印度幾爲唯一的黃麻出產國家。那裏的黃麻多半是由合作社輸出的。巴西有少數的大麻（hemp）合作社。戰前的生絲，主要由日本供給，合作社輸出生絲的數量，佔一九三四年日本生絲產量百分之九。

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

## 結 論

上面的數字與事實看來，我們可以說在若干的國家裏。有些重要的物品是由合作社自動底生產。例如美國一九四一至四二年間，有七、八二四個農業運銷合作社，社員二、四三〇、〇〇〇人，營業達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大約美國百分之二五至三〇的食物及此次對聯合國三分之一的「租借」食物，都是由這些農業運銷合作社供給的。

加拿大一九四〇至四一年間，將近二分之一的農民，加入了合作社，共同運銷全加農產輸出百分之三十一，價值二一四、四二五、七三三元。

澳大利亞的水菓運銷合作事業，雖說不上發達，但是有百分之九十的奶產品，是由合作社經售的。

農業運銷合作社在巴西、阿根廷與其他南美的國家，俱有顯著的地位。阿根廷一九四一至四二年間，有三一五所運銷合作社，與農業兼營合作社，六萬個社員，一萬一千七百萬比蘇斯（Pesos）的營業價值。巴西的特產運銷合作社，經售了三十五種的產品。

美洲以外的各洲，均有運銷合作事業的存在。非洲的埃及與東西非，均有實例可尋，但以南非洲最爲發達，有十種以上的產品，是由合作社輸出。一九三八至三九年間，輸出總值達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在非洲的英荷殖民地，合作運銷亦正在成長。

由於地形關係，冰島的肉與毛的合作運銷，在歐洲是相當的重要，亞洲巴力斯坦的水菓杏仁等運銷合作社也有同樣的重要。惟亞洲其他國家的運銷合作社，難得迅速的供給歐洲的救濟物品。

戰前英殖民地及其他各洲的國家，每年農業合作運銷的總值，達四萬萬英磅。

#### 第四章 歐洲消費合作社的海外聯繫

消費合作社有一種自製貨品的趨勢，本章即擬在歐洲消費合作社與其他各生產國家之間，特別參酌，上述救濟物品的供應問題，以檢討這種的趨勢。

一九三六年，歐洲批發合作社，由各洲輸入的貨品，值一八六、二一四、四六〇元。其中歐洲佔七一、七六四、八四四元，美洲四七、八八九、六四八元，澳洲三〇、九〇八、六七六元，亞洲二六、二三八、五二二元，非洲九、四二二、七八〇元。英國批發合作社（C. W. S.）購入的貨物佔上數百分之七十八，蘇格蘭批發合作社（Scottish C. W. S.）佔上數百分之十，所有其他歐洲各國批發合作社，僅佔百分之十二。歐陸國家的輸入，多半是限於本洲以內。本章主要敘述英批發合作社的海外關係。一九三六，英國批發社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貨物，是直接由歐洲及其他外國輸入的，有六分之一是由其他來源，其餘則由英國內供給。

一般的批發合作社，尤其是英、法、美、日批發合作社，曾詳量依下列三種方式獲得海外生產的資源。(一)設立海外採購處，向生產合作社或批發商購貨。(二)從事外國產品的製造。(三)直接與海外運銷合作社交易，以發展相互間的合作關係。此種關係，又分為下列三個主要階段：(一)兩個合作組織間的普通交易，(二)訂立兩社間一定時期或一段交易的協定或合同，(三)舉辦批發社(一社或數社)與農產運銷社(一或數社)的共同事業。

歐洲各批發合作社共同設立國際合作組織，以發展相互間的合作貿易，並改善其進貨的情況，近來已設立一二個促進國際合作貿易的組織。中英兩國即其一例。在美國亦有人提議創辦國際合作貿易與製造機構。

堆棧 發展海外購買的機構，當以英國批發合作社為主力。戰前英批發社除在歐陸已有若干堆棧的設置外，在加拿大的蒙粹爾(Montreal)與汶可維耳(Vancouver)，美國的紐約、南美、澳大利亞的西底里(Sydney)與亞的拉(Adelaide)，新西蘭的威靈吞(Wellington)，西非的福銳堂(Freetown)，亞克拉(Accra)，拉果斯(Lagos)和印度錫蘭等地，均有堆棧的設置。

戰前蒙粹爾堆棧購入穀物、醃肉、牲畜、與奶製品。紐約堆棧購入水菓、與製造馬加林(Margarine)(牛油代替品)及其他貨品的脂肪。橄欖油、可可硬果粉來自西非的堆棧。茶與米是由印度與錫蘭堆棧購入的。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在溫里白克(Warwick)購買小麥，

分設了十五所穀物倉庫於滿地地地（Manitoba）及沙加起溫（Saskatchewan）兩地。以上的機構受戰爭的影響，直接交易，已經停止。英格蘭和（蘇格蘭）有限責任共同批發合作社（The English and Scottish Joint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Ltd）的主要營業，是共同購入茶、咖啡、可可及却可力（Chocolate）粉，在亞克拉、加里喀（Ceylon）及哥倫坡（Ceylon）三地設有堆棧，在西非、及印度、設有若干的採購處。

荷蘭、比利時、和法國的批發合作社及國際批發合作社（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利用英國批發合作社紐約辦事處購入水菓。

又英國批發社，在戰前代巴爾幹、芬蘭、愛斯蘭與荷蘭等國的批發合作社購買乾菓食糖等物，亦有提敘的必要。

海外生產事業 消費合作社已伸張牠的勢力到生產的領域，建立自給的茶場。英格蘭蘇格蘭共同批發合作社，在印度和錫蘭擁有很大的茶葉。一九四一年，該社營業，達八百七十萬鎊，計茶葉六、六、三、二五〇鎊，咖啡十五萬鎊，可可與却可力十八萬鎊。除上述的海外事業外，在倫敦設立了咖啡工廠一所，路墩（Luton）設立了却可力工場一所，在太姆士河畔，創建船塢一座，在倫敦滿却斯特（Manchester），格拉斯哥（Glasgow）、布里斯托（Bristol）諾桑普敦（Northampton）及紐喀賽爾（Newcastle）等處，均設得有製茶廠。

戰前比、丹、法、德、意、以及美國與加拿大等國的合作社，均向英格蘭蘇格蘭共同批

發合作社購入茶葉。

相互的合作關係 爲購入若干種的物品起見，歐洲各批發合作社分別與海外生產者的運銷合作社建立直接關係。英國批發合作社與其自治領及一部份的美國運銷合作社間的交易，可爲代表，但歐洲其他國家的批發合作社，亦有類似的活動。例如法國的批發合作社透過 Societes de decorticage d'arachides 與西菲硬果粉運銷合作社發生交易。匈牙利的批發合作社 Hangya 從巴力士坦的巴爾台斯 Parties 柑橘運銷合作社購入柑橘。瑞士批發合作社 (U. S. C.) 盡力向海外生產合作社購進水菓（柑橘佔半數）及酒款。德、意、意大利、捷克、和瑞士的消費合作社不時與丹麥、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等處的牛油運銷合作社往來。一九三二年比利時、捷克、法國、德國、法國、瑞士等國的批發社向丹麥、新西蘭、澳大利亞購入百分之八十五的牛油。又這三個地方的牛油有百分之九十是由合作社出產的。

消費合作社與海外運銷合作社的直接貿易，是由英國批發合作社最有系統底培植起來的。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是以後才趕上來的。

戰前英國批發合作社百分之四十六的小麥、醃肉、豬肉、雞蛋、牛油與怯斯等六種主要的物品，是由英帝國歐陸的國家，和外洋國家的運銷合作社直接購進的。

小麥 戰前英國批發合作社輸入小麥約有三分之二來自加拿大。其中將近二分之一，是由加拿大小麥運銷合作社售出。

英國批發合作社小麥輸入的第二個大的來源，便是澳大利亞。該社接濟西澳小麥合作運動以資金雖有若干年的歷史，但是大宗的小麥購買，還是透過倫敦的商號。這個運銷過程中的某些階段自亦可由合作經營。

第三位大的小麥供給國，便是阿根廷。英國批發社向阿根廷購入小麥的百分之三十，是由合作社供給。

美國並非英國批發社的固定供給者，但是在一九三八至三九年間該社直接由英泥（*Winnipeg*）地方的小麥運銷區聯社，購入近二百萬布霞爾的小麥。

蘇格蘭批發社，也直接輸入小麥。從加拿大購入的小麥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由合作社經售的。一九三六年。溫泥白克堆棧購入的小麥，價值七三八、九五〇金鎊。該社曾經在加拿大購置過麥田。

醃肉與肉類 戰前英國合作社購進醃肉的數量，佔英國醃肉輸入百分之十二。歐陸國家是醃肉主要的來源（丹麥供給了三分之二），但加拿大與美國亦供給不少。由美、加輸入的醃肉中，僅有一小部份是由合作社經售的。

英國批發社購進的肉類，將近二分之一是由阿根廷運來。但是由合作社供給的，祇佔其中的一小部份。

對英國批發社肉類的供給新西蘭居第二位，由那裏輸入的醃肉，將近半數是直接由合作

冷藏公司或他們的聯合會購入的。澳大利亞是另一個大的肉類供給者，但很少由合作社經售。由加拿大輸入的小量肉類中，百分之四十多是由合作社經售。加拿大牲畜有限合作社把活牛賣給英國批發合作社，住蒙特利（Montreal）的採購處。

雞蛋 英國批發合作社購入的雞蛋。除丹麥外，當以澳大利亞為最多。但完全是由商號供給。加拿大賣的雞蛋雖少，幾乎全是由合作社供給。

牛油 戰前英國批發社，將近百分之四十的牛油來自丹麥，也全是由合作社經售。四分之一牛油。是由新西蘭輸入，佔第二位，其中百分之八十是由合作社經售的。

英國批發社住新德里（Sydney）的代表向牛油生產合作社直接購入牛油，但為數不多。加拿大，賣給英國批發社的牛油雖少，但最大部份是由合作社供給。阿根廷，賣出雖多，但由合作社供給的還沒有看見呢。

乾酪（Cheese） 新西蘭是英國批發合作社乾酪最大的供給者。那裏有百分之九十二的產品是由合作社經售。由澳大利亞售出的乾酪，比較的少。但是幾乎同等的比額，是合作社的產品。加拿大賣給英國批發社的乾酪居第二位，（百分之二十五強），其中有百分之八十六，是向合作社購入的。英國批發社與奎百克合作聯合社（Coopérative Fédérale de Québec）協議在本季每週交付若干乾酪。該批發社亦由安達里阿（Ontario）購入乾酪。

柑橘及其他水果，英國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都與美國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n）水果

合作社有往來。

英國批發社亦與巴力士坦的柑橘生產合作社發生交易，預貸款項。並向加拿大及英帝其他地方的運銷合作社。購買乾菓。

乾菓 戰前英國批發社。有百分之二十的葡萄與無花果。是向土耳其農業運銷聯合社購入的。英格蘭與蘇格蘭兩大批發合作社亦與美國加利福尼亞美女牌葡萄乾運銷社的倫敦辦事處接洽（該運銷社經營加州全部葡萄乾百分之九十）。這兩個批發社亦曾透過有限責任海外農人合作聯合社（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s Ltd）與澳大利亞及南非乾菓運銷合作社，發生交易。

煙草英國批發社多次直接向美國的生產合作社買進小量 烟草，並在英國設立了烟草工廠，相互的貿易與貸款。英國批發社除了向海外購入貨物以外，有時亦向海外輸出，牠賣給新西蘭農人不少的茶葉，布料、鞋、罐頭、水菓、自行車、家用品、以籽及種等物。新西蘭全國奶產合作社，（The National Dairy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便是英國批發社的代表。那裏的農人，直接向代表人購買貨物，有限責任海外農人合作聯合社（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 Ltd）亦運銷英國批發社的出品，到新西蘭去。

英國批發社與澳洲有限責任新南威爾斯批發合作社。（The New South Wales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Ltd）發生相互的貿易，並曾加入加拿大合作聯合會。（The Cooper

ative Union of Canada) 與當地消費合作社往來。又與兼營漁人合作社在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共同設立集體採辦機構。阿根廷的主要消費合作社。便是英國批發社的社員。蘇格蘭批發社在戰前曾給加拿大消費合作社的茶葉、毛氈、皮鞋、餅干等物品。

英批發社的另一種活動，便是對生產合作社放款。巴力士坦，及西澳大利亞的組社貸款，上文已曾提到。英批發社的銀行部，在一九二一至二九年間，在澳貸出一七、二五〇、〇〇〇鎊，同時期貨給新西蘭的合作社一〇、二五〇、〇〇〇鎊。

國際共同事業 英國批發社與外洋相互貿易，結果使雙方合辦一些永久的事業。新西蘭的奶產製造，即其一例。

一九二〇年。英國批發社與新西蘭有限責任產銷合作社 (The New Zealand Producers' Cooperative Marketing Association Ltd) 共同創立一個機構叫做新西蘭有限責任生產合作社 (The New Zealand Produce Association Ltd)。蘇格蘭批發社隨後也加入了這個組織。牠的目的，是把新西蘭的奶產品 (牛油，乾酪) 賣到英國去。有一次牠經售了新西蘭奶產輸出之百分之十，一九三七年的營業竟達一、四二三、〇〇〇鎊。受戰前法律的限制，該生產社並不直接與其社員交易，須按新西蘭政府售賣部的決定收受產品。這是因為那時的牛油與奇斯全由政府經售。

英格蘭與蘇格蘭批發社，沒有購買新西蘭。生產社產品的義務，生產社亦沒有必賣產品。

給他們的義務，但批發社還是他的大主顧。一九三六年，買進了生產社經售的牛油百分之六十九，奇斯百分之五十七。

海外農人有限責任，農人生產合作社雖非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聯合組織，也可作為無參考。因為牠是批發社的社員。牠從英國及歐陸，買進小麥、玉米、牛油、奇斯、雞蛋、蜂蜜、乾菓、鮮菓、肉類、酒、咖啡、毛纖維等。

農人生產社，又產生了一個附屬的組織，叫做有限責任帝國奶產社（Empire Dairies Ltd），從農人生產社及加拿大愛爾蘭，進貨的價值達六百萬鎊。

消費合作社的國際貿易組織。自一九一八年以來，丹麥、芬蘭、（O. T. N. 及 S. O. K.）、拉威與瑞典的批發合作社，都是區域性的國際批發社，（斯堪底拉維亞批發社 Nordisk Andelsforbund）社員並向那裏進入貨品。這個區域性的國際批發社，直接向美國水菓運銷合作社，購入柑橘、蘋果、梅子、與杏子，亦與巴西、瓜哇、及中美咖啡，產銷商號直接交易，購入谷、麵粉米、粟、薯粉、菜油、等貨品。

更完備的國際合作組織，便是國際批發合作社（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這個國際團體，於一九二四年在英國滿法斯特成立，代表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英國、匈牙利、拉底維亞、立陶宛、荷蘭、拉威、巴力、士坦、波蘭、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國、蘇聯、澳國及捷克等國。本社是一個非貿易的機

構，牠的目的在結合各國的批發合作社以辦理國際的貿易，牠也提倡合作貿易。在戰前利用紐約與近東的英國批發社辦事處，爲牠的社員購買乾菓。

爲便利商業交易起見一九三七年成立有限責任合作貿易辦事處。(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Trading Agency Ltd)，代捷克、丹麥、比利時、保加利亞、愛沙尼亞、芬蘭、法國、英國、荷蘭、巴力士坦、波蘭、瑞典、與瑞士的批發合作社，購進貨物。並且幫助牠們售賣產品。這個辦事處作的生意雖小，但是數量正在逐漸增加。牠的活動，自然受了這次戰爭很大的限制。

近來發展的情形 大戰發生以後，有限責任中英合作貿易促進社(The Anglo-Chinese Development Society)成立，以促進英國，與中國工合間的相互貿易，用籌款的方法週轉營業。中國政府承認擔負償還工合社的債務，紡紗機已由該社運往中國。

一九四三年在美國，建立了中美的合作社關係共同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for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relations) 以推行運用於中美合作貿易上的合作原理作牠的宗旨

美國建議戰後設立「國際產銷合作社。」(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Trading and Manufacturing Association) 使戰前發生的國際合作關係，更加擴大與合理該產銷社應當經售日用品，農產品，和農業必需品，並當在世界各地，設立辦事處，作代辦，批發，及製造等

業務。按地區分別設立機構。以收集權與分權的效果。先開辦北美歐洲部，(North American-European Division)，經售煤油產品，食物，飼料，及肥料。

其他加歐 (Canadian-European South American-European) 南美歐 (Pan American) 滬美洲 (Pan American) 中美 (American Chinese)，歐亞 (Eurasian) 及歐菲 (Euro-African) 等部門，以後再斟酌設立。

在國際互助的合作關係的領域裏，這些計劃與成就，即在戰後建設的發級時期，就其程序經濟來說，亦不能不加以重視。

### 最後的觀感

羅斯福總統在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成立的時候，對四十四國的代表闡述難民需要的重大以及這種些工作的迫切。

就減輕歐亞兩洲千百萬人民的痛苦，和以最大的速率，從未被兵災破壞的國家，遠涉重洋，運送龐大而複雜的物品，去救濟各戰區飢病的民衆來說，這的確是個重大的問題。除了這事業的重大與急迫，還有人類關係的心理因素，和社會的觀感存乎其間。慈善的目的，必須配合有效管理的實際需要。根據心理的與經濟的理由，誠為善後救濟總署，李門先生所說

：「在放賬式的救濟和買賣式的救濟之間，吾人必須保持着審慎的平衡。」救濟的目的，雖屬慈善，但這種任務，必須（採用切合保持他人的尊嚴和及早恢復常態的辦法，在救濟人與被救濟人兩不吃虧的原則下去完成。

救濟不過是善後的一部份，也可說是善後的預備工作。別人的自助能力，不惟不可因此而被破壞或阻礙，更應該加以鼓勵和發揚。緊急時期所採取的救濟策略，必須認為是爭取永久性的初步工作。

發現全世界最切實的供給來源和尋求全世界最合適的分配途徑，乃救濟行政與救濟準備的兩大問題。本書即針對這兩大問題的解決，希圖有所供獻，尤其希圖在合作社是供給的來源，與分配的基幹這個唯一的觀感下，有所供獻。

本書所論述的合作運動，舉世風行，在供應的來源與物品之分配上，有很重要的經濟地位。故無論心理的理由，或實用的着想，均當喚起世人的注意。合作組織已深入人心，正向着太平洋憲章所謂無匱乏的自由的送路自動底有組織底前進。很多的人都認為合作組織，不僅對於復興工作有很大的可能性，從遠大處着眼，牠的方法和原則，即在重建破碎支離必須從新計劃的國家經濟中，亦將有引用的必要。

由於國際勞動局與各國的和國際的合作組織，保持着二十年的往來，才能在大戰時期，收集到這樣完備的材料，完成這本冊子。這些長期的往來，基於人事，機關，與事實。數之

的知識，發展成了密切的誠懇的信託關係。從某一意義上講，這本書可算得國際勞工局，這些合作組織和整個的世界合作運動中。所找出的社會和經濟創造能力的證據呢。